

生命福音故事(中冊)(張郁嵐)

目錄：

柒 迷信	4
捌 聖經	23
玖 愛	51
拾 基督	92
拾壹 救贖	116
拾貳 寶血	142

柒 迷信

一 林振渠被鬼捉弄

我們中間有位信徒，姓林名叫振渠，從前是個男巫。十幾歲時，到廟中為其家人借壽，將他歲數借與垂死之家長，俾能再活幾年。這事以後，他就得到兩個鬼，與他作朋友。每到晚上，即到他的住處閒談，只有林君可以看見，別人連聲音也聽不到，相處也很投機，對林君也沒有妨害。有一次，林君失業，一時找不到事，非常苦悶。鬼說，“我教你看病好不好？”林說，“我沒有學過醫，如何會看病呢？”鬼說，“不要緊，我在你耳根告訴你怎麼辦，你就怎麼辦；告訴你怎麼說，你就怎麼說。”林君因為窮困，只好照他的話去行，掛起醫生招牌，看病不按脈，也不問病源，鬼在耳根告訴他什麼便說什麼，說的真對、真靈。所患何病，何時起首，什麼情形，說的一點不錯。如何開方也是鬼告訴他的，所開藥物皆是奇怪東西。例如房上某處瓦下之土一杯，某處床腳底下取點野草，再加一個蟲子、蠍子作方。吃了病確能好，於是林君大大有名。

原來是第一個鬼將某人弄成疾病，第二個鬼去醫好了他，兩鬼合唱雙簧，欺騙愚民。林君也會為人觀照，或招其陰間父母見面，問問陰間生活情形。上壇之時，鬼便附在林君身上，假裝問事人母親的聲音說話，說出他母親的事與其平常所說的話，臨死穿何禮服，以及幼年乳名等等，借使問事的人相信；其實不是他的真母親，是鬼假裝的。此後在陰間如何情形，就隨便亂說，因為問事的人根本不知道，不過騙取迷信人的錢財而已！如遇有人請其趕鬼，鬼便附在林君身上，作出種種奇怪動作，各房亂跑，假裝跳神模樣，趕出鬼去。（其實是小鬼讓大鬼。）他能將舌頭劃一條傷口，流出幾碗血來，鬼離開之後，舌頭仍如常態。所以信他的人極多，他也為鬼作了兩個泥像。但是林君每逢被鬼附過一次之後，身體極其疲乏，被附之時，自己完全失掉知覺，一切皆不知道，鬼怎樣說就怎樣說，怎樣跳就怎樣跳。最初允許鬼上身來，它才附上；後來並不叫它上身，它也跳上身來了。甚至正在吃飯時候，鬼也跳到身上，亂舞亂跳幾個小時方才醒轉過來。林君雖然發財，但是身

體、精神非常痛苦，此時想不要它，也不由他自主了。

一天實在受不了，逃到漆山其妻家中，鬼因林君離了它的管轄地區，不能前來找他。那時正有信耶穌的人，在漆山傳講福音。林君前往聽講，那位傳道人看見林君聽得非常起勁，講完之後，走到他面前，問他道：“我看你特別需要耶穌。”林君即刻回答說，“我真是特別需要耶穌。”傳道人立刻再將主的道理向他說明，並且送他一本約翰福音。於是談起他是一個交鬼的人，如何逃到漆山等等經過。那位傳道人勸其仍回福州，說，“你要帶著主耶穌去對付那兩個鬼，不然你們的關係斷絕不了，有一天它還會找到你。”

林君次日動身回家，晚間天黑之時，兩個鬼友果然又來找他。林君怕它們報仇，即忙拿起約翰福音來讀，讀時鬼便遲遲走來，不如先前那樣快速，但仍繼續前進。林君心急如同火燒，怕它一跳上身，昏迷失去知覺，無法應付。情形緊急，林君遂即大呼：“主耶穌呀！求你救我。”真是奇妙，一呼耶穌之名，鬼即往後退去，再呼再退，不呼主名，鬼又走來，如是經過數十次之多，二鬼不能近身，林君亦筋疲力盡。幸而此時天已漸亮，雞鳴鬼退，這夜叫得四鄰一夜不能安眠。林君即忙趕回漆山，將情形告訴傳道人。傳道人告訴他說，“你還要回去，把一切偶像、符咒除去，它便不敢再來了。”

林君次日遂又趕回福州，到家之後，左手拿著約翰福音，右手將家中所豎二鬼泥像摔碎，又將各處黃條符紙撕去，鬼便從此不敢再來。林君既已信主，遂在鄉間傳道。他常對人說道：“許多人說耶穌不是復活的主，我林某絕不承認。即使把我用刀切成肉糊，我也不能不承認耶穌是復活的主，因為一喊耶穌的名，鬼即往後退去。”

二 鄭大強不吃素了

本人有個好朋友名叫鄭大強，他是我的中學同學，又是德國同學。他得了工程師學位，回國之後，感歎人生虛空，轉而傾向佛學，吃了十九年長素，打坐念經；虔誠修行，勝過和尚十倍。最後以為油會敗氣，鹽會傷精，遂有十個月之久不食鹹鹽，十二個月不沾油味，不只不吃葷油，素油也是一點不染。如此修行似應成佛，可是適得其反。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他的同事羅少俠先生，匆匆跑來見我，他說，“大強病得要死，已經十四天不吃不喝，四肢冰冷，痰裡帶血無力吐出，話已說不清楚，神經完全錯亂，我來遵他遺囑，買點香燭紙箔，白衣白褲，送他後事。”我聽到這個消息，真是不知所措，他離我的住處還有三、四十裡，天色已晚，交通又不方便，不得已通夜為他禱告；次晨約了劉潤寰弟兄與吳夢霞先生前往探望，吳先生是鄭大強兄之拳師，又是道學好友。（他因這次神跡在天津也信耶穌了。）我們一到病房，見他好像死人一樣，面色青黑，骨瘦如柴，嘴向左歪，牙齒不能合攏，滿口呂祖觀音字樣，見了我們吱唔說道：“呂祖說，欲…成佛當…受苦。我…有…罪，我…受苦…是應當。魔鬼…纏我…，控告…我。”我們勸其吃飯、喝水，他說，“呂祖…要我吃，我…就…吃，呂…祖…要…我…喝，我…就喝。”事後我們知道他的病源乃是這樣起因的：鄭兄每逢燒香念經，就有兩個小鬼前來玩耍，一個尖頭瘦鬼，一個大頭矮鬼，手持一支古旱煙袋，頭戴瓜皮小帽，跳來跳去非常討厭。一天他正打坐，魂遊象外，行走天空之上，俯視山川萬物，奇花異草，正在洋洋自得，忽然摔倒在地，從此神經錯亂，狀態瘋狂，赤身露體，不以為恥。口說鬼話，亂滾亂跳，不飲不食兩周以上。

住院十天，醫生毫無辦法。我見此光景，心裡有個意思說，“只有接到聚會所去禱告一法了。”

那時聚會所就在我家樓下，於是冒險將他抬回家中。那天正有傳道人徐仲潔弟兄，來到重慶，他對趕鬼很有經驗。當晚我們與劉潤寰弟兄三人，根據三點很有信心的為他禱告：（一）他是誠心尋求真理，未能找到正路的人，他與我們辯論三年，他不能信，是因他不明白。（二）他為人克己，敬畏神，不敢犯罪，即使思想有罪，也是懊悔自責。（三）主是公義的神，不能叫這樣的人死了下地獄，並信神是全能、全愛，必願救他，也能救他。於是禱告之時要求四點：（一）求主鑒察他的內心，他不是不要你，乃是認錯了你，照你公義，求你向他顯現，證明你是真神。（二）平時辯論已不能明白，病中神經失常，更非講道能有幫助；求主借著異夢或異象向他顯現。（三）求主將他身上的鬼趕走。（四）他不能被鬼弄死，因為死亡和陰間鑰匙是在我主手中！三人禱告半小時，十時就寢；午夜十二時，大強忽然喊說，“老張！老張！快快起來！我信耶穌了。”

那時他的聲音、氣色、精神大大好轉，他告訴我們說，他作了一夢，夢見耶穌向他顯現。他夢見自己落在汪洋大海之中，四面漫無邊際，恐懼萬分，只有一個小小救生圈套在頸上，維持不至滅頂。久候無船，掙扎無用，絕望之餘，不如一死了事。正在仰起臉來準備聽其下沉之時，忽見救主耶穌顯在空中，面貌如同太陽放光，衣服潔白如雪，慈顏悅目可親。有個聲音對他說，你要我救你麼？那時他就喊著說，主阿！我要你救我。只見主的右手一舉，好像有條繩子將他一拉，他便趁勢一跳，跳出水面，同時空中忽然降下一團烈火，進入他的心中。這時他便驚醒過來，從此心中大大快樂，精神完全恢復正常。三天以後，他的健康已告復原，可以參加聚會；七天以後，一同前往飯館大吃。十九年長素之鄭大強，從此無葷不吃了，魔鬼工作自此完全失敗。

三 鬼冒充陰魂

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某日清晨，鬼冒充慎錫泉弟兄的祖上陰魂來他家搗亂。起初忽然會燒起火來，以後客廳中供奉鬼神的圖畫和玻璃門忽然會倒在地上，玻璃卻仍完整，毫無損壞；尤其房內陰風慘慘，直向外吹，弄得雞叫犬吠，令人毛骨悚然。鄰居紛來查詢，有說怕是得罪廟裡的“王爺”，有說怕是得罪了湖州城裡的“大仙”。這個一句，那個一句，七言八語造成恐怖氣氛。最後一位老者題出意見，遠路去請一位“觀仙婆”來詢問。

“觀仙婆”一來，燃點香燭，口中念念有辭，隨後說出一篇鬼話，道出他家詳情。她原住在很遠的地方，本對他家一無所知，現在竟能說得有根有據，實在有些魔道。她說，“你們曾有一位祖宗，性格剛硬，以後死了。現在他要用火燒掉你們的房屋，因為你們觸犯了他。”這樣一講，鄰居馬上騷動起來，因為他們的房屋和他家毗連，惟恐受到連累。眾人異口同聲，馬上允許作一天功德，請求祖上大發慈悲，饒恕他的後代。鬼就立刻回答說，“我把這件案子報到上司那裡去了，你們若肯作七七四十九天的功德，或許免去大禍。你們必須趕快辦理，如有遲誤，必不留情。”從此，他家和鄰舍不敢輕動煙火，謹慎萬分，日夜輪流值班，惟恐燒起火來。如果真的要作四十九天的功德，勢非傾家蕩產不可。

他的父親性格剛強，思想精細，忽然想到只有請求真神幫助。那時福音還未傳到他的家鄉那裡，只在四十裡以外有一禮拜堂，於是他的父親不顧家族和鄰舍的逼迫、反對，獨自跑去請來牧師，燒毀家中所有的偶像和可憎之物，旋即全家老小跪在地上向主認罪，痛哭流涕禱告，從此全家信主，

家中平安無事了。那鬼因為他家信主，立刻到他的一家親戚那裡搗亂，並且鼓動他們來和他家算帳，說是他家信了洋教。他的父親乘機即向他們宣傳福音，有人因而信主；不到五年，就有十幾位基督徒奉主名聚會了，並且成為周圍數十裡一帶地方的福音燈塔。

四 有神沒有大王

民國十五年陰曆正月，倪先生約了六位信徒前往梅花鄉佈道。到了那裡，住在一家藥材店裡面。初七夜裡，他們第一次出去佈道。那裡的人不願聽道，半吞半吐的說半句就走了。第二天同去的一位青年拉住一個鄉下人，問他到底為什麼？鄉下人就說，“我們這裡的神太多，別的神一概不能接納。我們這裡有一位大王神，每到正月就要舉行遊行賽會，你們來得真是不巧，因為十一日就要舉行賽會，大家都在忙著籌備，不能再聽你們傳講耶穌。這個大王自從明朝直到現在都很靈驗，而且清朝以來二百多年，每次出會都是天晴，沒有一次下雨。”那位青年聽了，十分生氣，就說，“你看今年出會，必定下雨。”不到兩個鐘頭，這話傳遍整個梅花鄉，於是大家紛紛議論說，“若是下雨，神靈；若是不下雨，大王靈。”話既說出，他們回家以後，就去禱告，禱告到大家都有把握。初九他們又出去，不但小弟兄說十一要下雨，大家都說十一要下雨。他們賣福音書給他們，他們不買，道理也不聽，說，“等到十一再講，這天若是下雨，就是證明耶穌是神，若不下雨，就是大王靈。”十一日早上好天，可是一碗稀飯剛吃完，忽然下起雨來，越來越大。本來大王豫備上午九點出會，但是雨從九點下到十一點還是不停。因為不能遲過一個時辰，就把大王勉強抬了出來。那天的雨實在不小，水深二、三尺。大王剛從廟裡抬出幾步，幾個扛抬大王的人，一人一跤跌在水裡，大王自己也跌下去，跌斷三個指頭、一隻手臂，頭也扭了。鄉人就把大王扶起，將頭弄正，再往前抬，後面跟著許多青年，邊走邊喊：“今年大王倒楣了。”因雨越下越大，不能再往前走，就把大王抬到一個陳家祠堂裡去。幾個鄉老就去問大王：“為什麼今年下雨呢？”那些老年人說是應該十四晚上出會，那些少年人卻說，“為什麼今天大王自己也跌跤，而且手臂、手指都跌斷了呢？”到了中午，弟兄們求神下午天晴，可以出去佈道，連帶求神十四晚上再要下雨，好叫眾人知道大王不是神。中飯用過，他們出去佈道，一堆一堆的書一會兒就賣完了。十二、十三、十四也都天晴，十四晚上果然下雨，越下越大，鄉人抬著大王出廟，許多人跟著大王一同出來，其中有十七、八個至少跌了六跤，許多少年人喊著說，“有神！沒有大王。”

五 觀音不能自保

周吳惠舫姊妹的先父作戰陣亡之後，她對丈夫安全問題常常罣慮，因他也是軍人，常在各地作戰。有時夫婦分散，半年之久不通音訊，無形之中驅她求神賜福庇佑。曾向偶像許願，只要保全丈夫平安，終身吃素，虔誠敬拜。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吃觀音齋，每月只有初一、十五兩次。三十二年正式進入觀音廟，領受佛教之禮，帶發修行三個月。此後，每月不僅初一、十五吃素，逢九（初九、十九、二十九）也吃。並在二月十九所謂觀音得道之日，一連吃素四十天；六月十九日起，又是什麼升天大日，又要吃素三十一天；九月十九日觀音生日，吃素五天，年年如此，一天不缺。吃素之時，碗筷分開，若隨丈夫行軍，只吃鹹菜饅頭，前後共十五載。吃素不久，兩個小孩出了麻疹，先後死去，悲痛萬分。第三個孩子生下，正值吃素期間，無奶可喂，只十一天嬰孩夭折，痛不欲生。人說因為沒有供奉觀音佛像，她就花了半兩金子，買來玉制觀音佛像一尊，供在高處，日日燒香，

虔誠敬拜曆十二載。

她的摯友劉龍潭清姊妹信了耶穌，曾來她家多次，勸她接受救主耶穌，也去聽幾次福音，沒有相信。一天晚上，跪在觀音像前，自言自語的說，“如果你是真神，就要使我心意堅定，不被搖動，去信耶穌。…直到現在你還沒有給我兒子…”心中懇切盼望觀音賜子，改善家庭環境。翌晨起來發現觀音佛像左耳掉下一塊，面部裂紋斑斑，像前供物已被老鼠吃掉，四個供獻糖果之精緻小碟，其中一個又被老鼠打架碰倒，墜地打碎。目睹現狀，心中非常不安，夜間失眠，心慌意亂，如出大事。

於是去見劉龍潭清姊妹，適她外出，等了許久，不見回來。她便隨手取了她的聖經，拿在手中，自問自說，“該看麼？”希奇得很！裡面好像有話說，“該看。”於是翻開聖經，剛好看到以賽亞書四十四章：“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自從我設立古時的民，誰能像我宣告，並且指明，又為自己陳說呢？…除我以外，豈有真神麼？…製造雕刻偶像的，盡都虛空；他們所喜悅的，都無益處；他們的見證，無所看見，無所知曉，他們便覺羞愧。誰製造神像，鑄造無益的偶像？看哪！他的同伴都必羞愧，工匠也不過是人…。鐵匠把鐵在火炭中燒熱，用錘打鐵器，用他有力的膀臂錘成…。木匠拉線，用筆劃出樣子；用鉋子刨成形狀，用圓尺畫了模樣，仿照人的體態，作成人形，好住在房屋中。他砍伐香柏樹，又取柞樹和橡樹，在樹林中選定了一棵；他栽種松樹得兩長養，這樹，人可用以燒火，他自己取些烤火，又燒著烤餅；而且作神像跪拜，作雕刻的偶像向它叩拜。他把一分燒在火中，一分烤肉吃飽；…他用剩下的作了一神，就是雕刻的偶像，他向這偶像俯伏叩拜，禱告它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他們不知道，也不思想，…心裡也不醒悟，…我豈要作可憎的物麼？我豈可向木不子叩拜呢？”（16～19。）讀後她就覺得聖經的話很對，人手所作的像，豈能是神？拜它豈非徒然？已往虔誠敬拜偶像，有何功效？三個孩子相繼夭折，尤其第三孩子，是因吃素，無奶可喂而死，心中最為傷痛。那時若不吃素，孩子絕不會死，自己身體必定不至弄成如此軟弱。越想越痛，越想越覺偶像可恨。

這時，以前所聽福音也皆回憶起來，神就開她眼睛，覺得惟有主耶穌才是真神，已往拜像是受魔鬼欺騙捉弄，不能降福，反而叫人受害。惟有主耶穌才是救主，人的罪惡只有祂在十架替死流血才能洗淨，免去審判，免下地獄；只有祂是她的投靠，所以決心離棄偶像，歸向真神。那時劉姊妹回家，她便將她經過情形，一一向她說明。她就知道她已蒙恩得救，分外歡喜，就說，“你來得真好，今晚教會受浸談話，你當悔改信主，參加談話，受浸歸主，不可失去大好機會。”於是當晚參加受浸談話，也就受浸歸於主的名下。信主之後，摔碎觀音偶像，不再拜它，不再吃素。現在心中滿了喜樂，飯量增加，身體健康進步；不再留戀世俗，電影自動不看；教會任何聚會都去參加，有神自己作她心中的安慰。

六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愁苦必加增

王楊依寶是位七十多歲的姊妹，年輕之時就有親戚勸她信主，沒有接受。結婚之後，因受魔鬼欺騙，敬拜偶像，受了不少痛苦。三十多年前，因為十三歲男孩生病，求佛醫治，家裡請來許多偶像，她和丈夫日夜不睡，跪拜偶像，用頭叩地，叩得頭額紅腫，眼睛昏花，腰酸背痛，痛苦不堪言

喻。結果，不但病無起色，反而死在魔鬼手中，就如聖經所說，“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男孩死後，她很痛恨偶像假神，決心棄絕。但是仍未認識真神，仍未接受救主。

她的女兒在她以先信主，來台之後常去上海路聚會所聚會。女兒受浸那天，她的腰部突然痛得非常厲害，女兒、女婿以及孫女一連三天為她禱告，不用藥物就止住腰痛；這是神第一次在她身上所顯的神跡。第二次是在數年前，那時她已七十一歲了，突患盲腸炎，醫生說她年紀太老，有生命危險，不能開刀，只打針藥；打了一百多針，均未見效，病況反漸嚴重，十三天大便不通，肚子劇痛難當。女兒、女婿切切為她禱告，這時她也開口禱告，向神懇求醫治。神垂聽了她的禱告，就在那天晚上，看見一位老人，身穿白衣，用手撫摸她的腹部。起先她有一點害怕，以後轉念，這是真神差遣使者用手醫治她，遂在心中感謝。第二天早晨，從她腹中就瀉出大量白膿，病就完全好了。她也因此立即相信真神，接受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

七 女人魚和鬼魚

臺灣東南海上，有一小島名叫紅頭嶼，住有許多原住民，非常迷信。他們稱有花色的魚為“女人魚”，而無花色的魚為“男人魚”。男人不敢吃女人魚，女人不敢吃男人魚，以為吃錯了必定會死。他們又稱鰻、青蛙、龜為“鬼魚”，男女老幼都不敢吃，認為吃了，也會死去。後來有一傳教士來到那裡，宣揚真神。他們就說，“你說你的神是真神，你敢不敢吃女人魚和鬼魚？”傳教士說，敢吃。他們便煮女人魚給他吃，過了一天，看他沒有死去，又煮鬼魚給他吃，仍舊平安無事。於是許多人都信了真神，接受耶穌作救主。

八 著名的石受浸盆

太平洋的斐濟群島，是一山明水秀、花木繁盛的佳地，但是島上的人，卻是風俗閉塞，兇悍無倫。他們敬拜假神，殺死兒女作為祭物。基督教初傳那地之時，教士多被殺害，但是十字架真道，到底戰勝了那些邪教，後來島上各地都建築了教堂，很多人相信耶穌。有一天，有幾個酋長來和牧師商量說，“在某山上有塊大石，我們島上的人。一向是將自己孩子帶到那裡，在石上撞破他的頭，獻給偶像，這是你知道的。現在我們既已信主，想把這塊大石鑿成一個受浸盆，你以為如何？昔在這裡獻子給假神，現在要在這裡俸獻自己給真神了。”牧師很贊成，於是他們召集石匠開工，鑿成浸盆，運到一個能容三千人的禮拜堂裡，當作神施恩給他們的一件紀念品，使進禮拜堂的人回想昔日以人命拜假神的恫慘，現在因為相信真神，心裡就充滿了平安和喜樂！

九 坐臥釘椅釘床

高雄曾經發生一件迷信，假借“神命”，苦煉修行，駭人聽聞之事。該市前金區有一“明興壇”，因為信徒甚眾，收入香錢頗多，購入新屋一幢，大事金漆神像，裝修內部。在此期間，該壇主持人宣稱神明降諭，指定信徒郭朝清等三人應在新壇址“受禁”七七“四九”天，苦煉修行，使成正果，升為乩童。受禁期間，幽禁在一黑漆、陰森禁房之內，不准外出，不吃人間煙火，只以生果清水充饑，每日必須坐臥釘椅釘床兩小時。釘床長三尺餘，寬二尺餘，上布二寸許的鐵釘一百餘枝，釘椅狀若普通木椅，惟在踏板、座位、靠手、靠背等處滿插鐵釘，望之令人生畏。郭朝清等被其提名受禁，深感惶恐，但因迷信太深，不敢不聽，迫得拋棄職業，離妻別子，入壇受禁。其中一

人受禁兩周之後，因為體力不支，病重獲釋。其他二人受禁六周之後，因被報紙披露，該壇主持人恐受究辦，遂將他們釋放。據郭朝清說，受禁之時，心情煩躁，疲累萬分，痛苦不堪言喻，多次想要突圍破禁，但又深恐神明譴責，只得忍受下去。郭朝清本是一個壯漢，體格碩健，受禁四十二天后，精神萎頓，清瘦如柴。假神害人，可為鑒戒。

十 菩薩怕小偷

新莊鎮地藏庵，是一名聞遐邇的古寺。庵中供奉地藏王爺，傳說頗有靈驗，因此香火至為鼎盛，甚至有人不遠千里而來朝拜。一日深夜，一群無賴漢子進廟，偷偷抬走地藏王。伺廟發現神像被盜，立即報警追蹤，驚動鄰里，協力尋找，忙成一團。後來發現數人哼過溪，警員朝天開槍嚇阻。該群無賴漢慌張，將像投棄水溝而逃。次日清晨，動員多人，才把神像撈起。但已衣帽脫身，渾身污泥，右手折斷，不知去向。大家將其抬返廟中，替它洗澡，並要重修金身，舉行拜拜，為其壓驚。下面幾句話，道出迷信可笑：“菩薩怕小偷，半夜跌水溝。威靈已不在，還須人壓驚。”

十一 菩薩討錢要飯

南投永豐裡的居民，曾經連名前往名間鄉松柏坑朝天宮請神，以供裡民信俸，祈求五穀豐登，雞犬平安。邀來的是玄天上帝，尚有繙譯官，乩童隨同而來。旋在永豐裡設壇，一天乩童突然蹦蹦跳跳，口中念念有辭，經過繙譯官通譯，說是該裡的天上聖母，因為宮中銀庫空虛，囑咐裡民必須每天前往朝拜，燒化金紙，供祭飯菜等等。鄉人深信不疑，紛紛前往供拜燒化，花費不少時間以及金錢，每戶還送乩童紅包。菩薩向人討錢要飯，怎能是神？

十二 睡覺不能吃何況死後呢

淡水吳寬裕先生信主之後十分熱心，勸他全家都要信主，他的母親因怕信主的人死後無人供祭，不肯接受。一天吳先生的母親正睡午覺，吳先生就在床前擺了魚、鴨、雞肉，又擺一碗米飯，對母親說，請來吃飯。過了半小時，就將飯菜收拾起來。他的母親睡醒之後，叫兒子端茶點來。他對母親說，你既吃飽了飯，怎麼還要再吃呢？母親說，我什麼時候吃過呢？他說，你睡的時候，我把飯菜擺在床前，請來吃過。母親說，我在睡覺怎麼能吃呢？他說，你活著的時候尚且不能起來吃，何況將來死了，釘在棺材裡面，怎能起來吃呢？他的母親覺悟過來，也就信了主耶穌。

十三 一正勝百邪

廣東普甯胡蘆地有一傅老太太，年輕之時就已守寡，含辛茹苦，撫養兒女。不幸一日，菩薩的“靈”（邪靈）忽然降在她的身上，要她去作乩童。（菩薩降靈之時代代表菩薩說話。）她很驚慌害怕，因為凡被菩薩看中去作乩童的人，必定命乖運蹇，終至五盡六絕，家破人亡。她為未來的命運、家庭的前途擔憂，多方多次躲藏起來，但是總脫不了魔鬼的手，菩薩的“靈”仍然時常找到她，降在她身上，使她極其痛苦傷心。後來有人告訴她說，現在有人傳揚耶穌，講論真神，不妨前去問問他們，有無法子勝過菩薩？她在無可奈何之中，找到一個禮拜堂，會見傳道人，聽了福音，立即信了真神，接受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菩薩的“靈”從此不敢再來攪擾她了。今後在家安心撫養兒女，專心事奉敬拜真神，時常向人見證她的蒙恩經過，叫作“一正勝百邪”。她蒙神的眷顧，現在兒女都已長大成人；長子傅尚榮先生作過汕頭著名的譽光中學校長，另一兒子傅尚霖先生現在香港大學作教授，女兒傅尚貞是一傳教士。全家歡喜快樂，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度日，感謝主恩不盡！

十四 雅典娜

在雅典的阿克羅波里山建有許多神廟，十分壯觀，為一世界遊覽名勝。其中最著名的是雅典娜廟，雅典人把雅典娜俸作他們的守護神。根據希臘人的傳說，雅典娜的出生很奇怪，她的父親名叫西烏士，是希臘的主神，很是兇惡，曾把父親哥倫拿士關禁起來，篡奪王位。雅典娜尚未出世。西烏士得到警告，說他將生的女兒要打倒他。西烏士便將妻子美狄斯吞吃下去，免得生下女兒。但是他的兒子海法西塔卻用利斧劈開他的頭，雅典娜便從西烏士頭裡跳了出來，西烏士害怕，封她大權位。由這些神話可見，希臘人所拜的神，行為比人還壞，殺父母，吞妻子，非常兇惡，怎能是神呢？

十五 紙錢的來源

後漢人蔡倫，發明造紙。據聞因為生產過剩，銷路不廣，遂同妻子商量，向朝廷稱病療養。剪紙長方形，其上塗以銀箔，數百一笥。一面宣告蔡倫病重，一面作一無底棺材。不久，又行宣告蔡倫死了，妻子即在棺前不斷燒紙。多人驚奇來問，偽稱丈夫病中不省人事，數次蘇醒，說是到了生疏地方，遇見不識之人贈送旅費，叫他回來，一看此錢即是銀紙，發現陰間所用錢幣系為銀紙。丈夫又囑死後不可埋葬，必須繼續燒紙五、六天，即可再活過來，說完斷氣。第七天果然復活，驚動鄰里，群集訪問，蔡倫捏稱病中被一凶漢拉走，經一官廳，將被送入牢內，即把一些旅費送給看守的人，看守的人變為客氣，帶他去見閻王，途中每遇陰官，即以紙錢相送，遂能順利到達閻王面前，閻王一查善惡簿，說他行善尚多，可以延命，遂得返魂復活。大家信以為真，相習燒用箔紙，蔡倫的紙因而暢銷。

十六 風水

古人所以選地築屋，擇地造墳，並非為了後代子孫的興衰問題，因為造屋要看地方高低，水道遠近，水勢大小，以求合于衛生和便利。至於埋葬的地方，高地乾爽，棺木難朽，避風的地方宜長草木，避水的地方墳墓不崩，這就是講究風水的正義。可惜世人輕聽堪輿之言，誤信子孫興衰與風水有關。有的耗費許多金銀，尋得一塊墓地，有的為了祠堂、墳山，甚至遷移祖墳，惹起分爭，常常同室操戈，訴訟法庭。查堪輿之術，起于東晉的郭璞，但他後來被牆壓死。後來楊筠松、曾文迪亦精於堪輿之術，楊筠松著有撼龍經，曾文迪著有青囊序（這兩本都是堪輿書借），但是他們的後代不但不發達，反而絕了嗣。古時的人沒有堪輿，那時的人要比現在的人發達；西國的人不信堪輿，卻比我們富強，由此可知風水不足信。

十七 輪回

按照轉生說法：“善人轉生為人，惡人轉生為獸。”世上善人稀少，惡人眾多，恐怕百年之後，世界上都是獸了。又說，“今生吃肉四兩，來生還肉半斤。”世上吃肉的人多，不吃肉的人少，這筆肉賬怎能還清？若有轉生，那就不可婚配，恐怕娶了自己的祖母，也不可食牛，恐怕吃了自己的祖先。

十八 關帝還會吃西瓜麼

江南某村有一王先生，崇拜偶像，十分熱誠。恰巧他家門前有一關帝廟；每逢吃飯之時，王先生總要先盛一碗，拿到偶像面前供獻一番，然後大家才吃。對於鮮果鮮菜，新麥新穀也皆如此。若不先給偶像供獻，誰也不許去吃。王先生有個八歲的孫子，名叫長慶，生來聰明伶俐。王先生向偶

像供獻之時，他常跟著去看，也常問說，“為何必須等到供獻之後，家人方可食用？”王先生說，“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是廟裡偶像賜的，所以必須它先吃了，我們才能吃。”王先生這樣的解釋，長慶不能滿意，有時自言自語說，“爺爺說先給神像吃了，我們才吃，怎麼拿去的時候是多少，拿回來的時候還是多少呢？應是廟裡的神像，有眼不會看，有耳不會聽，有口不會吃罷！”一天，他的爺爺買來一個大西瓜，一割兩半。長慶就問誰可吃這西瓜，王先生就說，“這一半先供關帝，那一半留著我吃。關帝見我獻上新鮮西瓜，必很愛吃，也必保佑我們一家老少平安。”說到這裡，門外來了一位客人。王先生出去接客，回到客廳敘談。此時長慶看見爺爺不在眼前，又看那個紅瓢黑子西瓜，好像向他直笑。於是拿起一塊西瓜大吞小咽，吃進肚裡去了。及至客人走了，王先生進來找西瓜，沒等發問，長慶跑上前去，對爺爺說，“爺爺，我看見那個廟裡的關帝，進來把你的西瓜吃了。”王先生說，“胡說八道，關帝還會吃西瓜麼？關帝還能來到這個屋裡麼？”長慶說，“爺爺，它既不會吃，供獻給它不是白費工夫麼？它既不能走，靠它保佑豈非自哄自欺麼？”王先生被他孫子這麼一說，目瞪口呆，說不出話來。

十九 上等人拜下等動物

一位元婦人聽了福音，認識真神，回想從前的無知，越想越怒，越想越覺可恥。以前她因沒有生下男孩，很想得一男孩。有人告訴她，只要去拜牛爺、馬爺；摸摸它的肚腹即可生男。她因渴望得一男孩，竟然去拜下等動物，摸它的肚腹。可是仍得不到什麼，耗費了無數金錢，結局既貧又病。現在認識了真神，才知道已往拜錯了。

二十 土地公那能下雨呢

民初，福建漳州遇著旱災，鄉村的老百姓，成群結隊，進城求雨。三步一跪，求天落雨，拯救萬民。傳道人蔡先生，聽見外面喊叫聲音，出去看看。恰好民眾跪下齊聲喊道：“天阿！落大雨救萬民罷！”蔡先生觸景生情，不知不覺流下淚來，馬上召集基督徒，開禱告會，求神憐恤，降落及時雨水，來救百姓性命。他們定規連續禱告，直到天降大雨為止。到了第三天，正在禱告之時，果真落了大雨。神不但聽了基督徒的禱告，也聽了百姓的哀聲，就降下雨來。不久，有了收穫，大家為此心裡都很歡喜。有好些人擔了一些三牲五味要往農場去，蔡先生看見，詢問其中的一人。他回答說，“今年已經有了收穫，應當孝敬田頭的土地公（南洋人叫大伯公）。”蔡先生就再問：“從前沒有下雨的時候是向誰求雨呢？”答：“向天。”問：“怎麼不向土地公求雨呢？”答：“土地公那能下雨呢？”蔡先生就對他們說，“沒有雨時，向天求雨。天落了雨，有了收成，卻去孝敬土地公，好沒良心。這豈非不對？”他無話可答，站了幾分鐘就說，“人家這樣作，我也跟著這樣作。”說著就走開了。

許多人拜菩薩都是這樣，不知其所以然，盲目跟從，人家怎樣作，他也怎樣作。有人拜石獅，給它奠酒，但是狗來，給它撒尿，你看好笑不好笑？

二一 天天給你飯吃不能幫我看東西

你們曉得祭木主的來歷麼？這是丁蘭刻木孝父母的傳說。丁蘭每日往山上放羊，母親天天送飯給他吃，卻常被丁蘭毆打，早來要打，遲到也要打。聽說，有一天，丁蘭忽然看見小羊跪下吃母羊的奶。又聽見烏鴉叫聲，回頭一看，那是烏鴉銜著東西給老鴉吃。於是丁蘭良心發現，知道他的罪

了。他一舉目，又看見他的母親送飯來了。他想要孝敬母親，趕快跑去迎接，那知母親以為丁蘭要跑來打她，竟然厭世，跳進池裡淹死了。丁蘭馬上跟著跳到水裡，去救母親。傳說他的母親已經變成一塊木頭。丁蘭就把這塊木頭放在桌上，天天給它敬飯。有一天，丁蘭的妻子失掉一件東西，遍找不著；發起脾氣，用手裡的針，刺那塊木頭說，“天天給你飯吃，也不能幫我看東西。”那塊木頭竟然流出血來，人家就說那塊木頭有神，稱為木主。於是人們效法丁蘭，刻木祭祀父母。

丁蘭對於母親，生前如此不孝，死後刻木孝敬，有何用處？俗語說得不錯：“生時給他一粒豆，勝似死後孝他一個豬頭。”丁蘭的妻用針刺木，孝敬之心何在？

二二 你今天也會孝敬母親麼

在福建金門地方，有一個人上街買肉去，東奔西跑，找不到新鮮的豬肉。這個人很不高興的說，“真是糟糕，今天一點新鮮的豬肉也買不到。”有人問他：“今天有貴客到你家裡來麼？”他答：“今天是我先母的忌辰。”那人就說，“你今天也會孝敬你的母親？記得你母親在世之時，有一天你買魚回來，你母親告訴你，把小魚一、二條給我吃罷。你就說一樣大，沒有小的。她說，那麼魚湯給我一點。你就說，是用油煎的，沒有湯。今天，你要買鮮肉給你的母親作忌辰，大概是因你不敢吃死豬肉罷！”他聽了，垂頭喪氣回家去，不敢多說話了。

我們都該想想，孝敬祖宗的人到底能孝幾代？初死之時，給他多吃幾回，後來越過越減少了，一年到底只吃幾餐。若是真的能吃，豈不早已餓死了。

二三 偶像那會爭吃打架

有一老人到偶像店去買偶像。小孩問道：“買偶像作什麼？”他答：“要敬拜。”小孩說，“這偶像才剛出世三天，前三天我的父親才給它鑽孔安須，你老人家拜這偶像，真是不對。”那人聽後就不買了。等一會兒，小孩的父親回家，小孩就對他說，桌上那幾個泥塑木雕的偶像，要作什麼？骯髒得很，為何不把這些破爛無用的東西，丟在糞堆裡去？父親說，那是佛公，要敬拜服事的，怎好丟在糞堆裡去？小孩問說，怎樣服事？答道，用飯菜和三牲酒。問說，會吃麼？我從沒有看過它吃。好久不吃了，肚子一定很餓，請爸爸快點給它吃罷！有一天，他的父親擺了飯菜孝敬那些菩薩，照著慣例只擺三杯酒，三雙筷子。小孩數一數那些菩薩就對父親說，酒杯和筷子都不夠，不行。菩薩爭吃酒飯，打起架來，那就不得了。我們請客，都是每人一付酒杯筷子，為什麼不照著辦理呢？父親說道：菩薩不會爭吃，你在這裡看顧，別讓貓狗上來吃東西。我有事情，出去就回來。小孩說道：會吃就會爭吃。菩薩要吃，自己會看管，貓狗那敢爬上偷吃？菩薩那麼多，我一個小孩難道比它們還有用麼？父親責備他說，你這孩子很頑皮。若是東西給貓狗吃去，回來我要打你。小孩說，好，好，我顧，不讓貓狗來偷吃，這是可以的。如果菩薩爭吃打起架來，我就沒有辦法了。父親去後，小孩看看那些菩薩，動也不動。一個一個仔細端詳，有的折頭，有的斷手，很不像樣，那裡會吃。他就拿起木棍，把這些菩薩打得東倒西歪。一會兒，父親回來，看見飯菜不動，就說好，好。再舉頭一看，就喊說，菩薩為什麼這樣呢？小孩說，我對你說過，酒杯筷子不夠，菩薩爭吃會打架，你都不信。父親說，菩薩都不會吃，那會爭吃打架呢？小孩說，你已明知菩薩不會吃，為什麼要這樣作呢？父親說，我們以賣菩薩為生，所以這樣作。小孩說，那麼我們是騙人的，一個菩薩我們只花幾塊錢，人家買去供奉，要花幾千、幾萬、幾十萬元都說不定，這樣的罪我們怎能擔當得起？從

此，他的父親就不再賣偶像了。後來，他們認識了真神，敬拜真神。

二四 欺君抑欺菩薩

一日，齊景公召集君臣會議，說他害了瘧疾以及疥毒，已經派了史固和祝駝，專去事俸菩薩，並且祭獻的牲禮，比較先人齊桓公還要加了幾倍。今已年餘，病未見好，諒是這二人沒有盡力祝禱所致。所以我要殺這二人，當作祭禮獻給菩薩叫它歡喜，使我痊癒。列位以為如何？群臣之中，只有晏子沒有表示。齊景公就對晏子說，大家都贊成殺了史固、祝駝當作牲禮，獻給菩薩，為何獨你不語？晏子說道：向菩薩祝禱有益麼？景公答道：當然有益。晏子說，祝禱有益，咒詛有害麼？景公說，咒詛當然有害。晏子說，全國百姓因你國政不好，都對菩薩咒詛你，只有史固和祝駝二人為你祝禱，那裡能勝過他們？況且若要據實報知菩薩，又是欺君；若不據實報知菩薩，又是欺騙菩薩。菩薩若是有靈，欺騙不了；若是沒有靈，服事它，向它祝禱也是無益。

服事菩薩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不但花費資財，更是獲罪真神。因為神是忌邪的神，人把偶像當作神來服事，是最惹神忿怒的。

二五 竟去敬拜這些假東西

從前在馬來半島上，有位酋長虔誠敬拜偶像。一天，他和妻子正在修補幾個破裂的偶像時，突然停止工作，叫他注意人的雙手何等靈巧，能作這許多的事。他看自己的手比起正在修補的無生無氣的偶像，實在高明得多。他又進一步說，滿了智慧和技巧的人類，比這些人手所造的木偶石像，貴重不知凡幾。他便大聲喊說，“這真是荒謬絕倫的事，我們竟去敬拜這些假東西，好像它們還能幫助我們似的。”他的妻子同意他的說法，而且承認自己也常有這樣的想法。於是他們決意毀去他們所作的偶像，不再敬拜。

當他們回到放置偶像的房間時，覺得空無一物，心中迷惘，不知現在應該拜誰？酋長就對妻子說，“在人之上，必有一位更大的，造人、造地、和造眾星的主宰，讓我們來敬拜這位宇宙中的至大者罷！”從此他們常進那間空房俯伏，向天敬拜，三十年如一日。後來聖經傳入馬來半島，酋長夫婦才認識聖經所說的真神，即其心中所敬拜之宇宙主宰。於是歡然接受主耶穌，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二六 曝曬神像

多年前，臺灣西部一個鄉村，因為久旱不雨，農田缺水灌溉，斑斑龜裂。鄉民目睹農作物逐漸枯萎，紛至神社廟宇拜神求雨，久久仍無降雨跡象。鄉長認為諸位神像隱於廟內，處身陰涼，不知廟外酷暑久旱；乃率村農，將諸神像，抬出廟外，置於稻田之中，任由烈日曝曬，期盼它們身受烈日炎熱，而知降雨之需，旱象因之早除。豈知曬了許多日，天仍長晴。他們失望萬分。

偶像有眼不能看，有耳不能聽，有鼻不能聞，有口不能言，有腳不能走，有手不能動，無知無覺，不知寒暑，求它、拜它有何用處？應當離棄這些虛妄，歸向真神。

捌 聖經

一 不需要人告訴我

一個義大利女孩，坐在水果攤旁，聚精會神的閱讀一本小書。一位紳士停步買些水果，問她看什麼書，看得那麼有趣。她含羞的回答說，“先生，是神的話。”這位紳士是一懷疑者，常常喜歡散佈懷疑的惡毒。他說，“誰告訴你聖經是神的話呢？”女孩子帶著孩子的天真回答說，“神自己告訴我的。”“神告訴你麼？那是不可能的！祂怎麼會告訴你？你從來沒有看見過祂，也未曾跟祂說過話，祂怎麼能告訴你？”女孩有點茫然，不知如何作答。過了一會，她很恭敬的抬起頭來說，“先生，誰告訴你，在天空有太陽呢？”那紳士很傲慢的說，“誰告訴我？沒有人告訴我，我不需要人告訴我。太陽自己告訴了我，它使我暖和，我愛它的光。”女孩就很誠懇的回答說，“神就是借這方法告訴我—聖經是祂的話，我讀它，它叫我的心溫暖；它給我亮光，叫我在黑暗世界中不至跌倒，我愛它的亮光與溫暖。除神以外，沒有人能賜給我從聖經裡所得的亮光與溫暖。”那位紳士感到慚愧，靜悄悄的走開了。

二 葡萄牙的大騙子

葡萄牙有一私制偽鈔的販子，因造假鈔票，發了大財。假鈔印得很好，不易識別。他被捕受審，堅不承認，但是國法還要定他的罪，因為全國的人無不知道他是一個大騙子。他印的假鈔幾乎等於全國銀行發行的總額那麼多。他在牢中，看見一本聖經，拿起來讀，他不相信，以為聖經也是假造的，便把那本聖經從創世紀念到啟示錄，企圖查出聖經的虛假，想在未死之前，作出一件大事—發現聖經的虛假，雖死也可享受大名。他就懷著成見，吹毛求疵的尋找錯誤。結果，他反受了感動，特別是看到主耶穌釘十字架那一段，心裡很難過，因此悔改認罪，得了重生。受審之時，再也不像已往那樣倔強，他在眾人面前認罪，趁機講道，勸告官員、律師、以及眾人要信耶穌，因他嘗到了救恩的味道。

三 聖經一查就得救

從前有個有錢的寡婦，心中常覺不安，愁容滿面，她的神甫對她說，“你這樣富有，為何還憂愁呢？可以盡你所能去消遣消遣，以了此生。”一天，神甫又來給她一張戲院入場券，叫她去看戲，藉以取樂，她說，“我從來沒看過戲，我不願去。”神甫說，“我是神甫，對你說的一定不會錯，你可以去看戲。”當天晚上那寡婦就去看戲，可是她走錯了路，走到一個福音堂裡。那時講道人正念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念完後禱告，以後就講起主在十字架流血赦罪之道，引了許多聖經。他講完之後，那寡婦大受感動，就到講臺前，向牧師詳細查問，又借了牧師的聖經。（因為羅馬天主教不許人自由讀聖經。）她一回家，當晚就竭力查經，查完後禱告。到了第二天，神甫來到，就問她道：“你這本書是從那裡來的？”問著就把她的聖經搶去，並說，“這書要充公。”這女人說，“不能，因為是我借來的。”神甫置之不理，拿著聖經就走了。過了幾天，那寡婦聽說神甫已經暴病死了，就到神甫那裡去要書。神甫的一個女看護對她說，“你的神甫死了。”“他臨死說什麼話沒有？”“他說，你這個壞寡婦該死，神咒詛你。他把你的書撕了。”這寡婦就懊喪而去。又過了幾天，那女看護忽然來找寡婦，說，“請饒恕我的罪，前幾天我是向你撒謊，請饒恕我。原來你借給神甫的那本書，內中夾著一張紙，上面寫的都是赦罪的經節。神甫在幾天前整天查考那幾節聖經，叫我生厭；他查後還禱告，高興的說，他的罪已蒙赦免了。及至他暴病死了，我想他是受了你書的毒害，所以我罵你。後來我被好奇心趨使，也去看那些經節，使我知道我的罪孽都蒙赦免。現在我特把這

書俸還。”那寡婦因此非常歡喜，就將聖經還與牧師。

四 聖經為人品試金石

印度有一鉅賈，向某輪船的船主借一本英文聖經，船主很奇怪的問他說，“先生是回教徒，並且不通英文，為什麼借這個呢？”商人說，“我並非為了要讀才借，乃要借來放在客廳桌上。”船主說，“那麼，你拿它當作偶像，借它免禍麼？”他說，“不，我特地拿它作人品試金石！”船主說，“這是什麼意思呢？”他說，“我大多和英國商人交易，你是知道的。當他們進我的客廳時，我若見他對這聖經表示留意，並且愛護，就知道他是可靠的人。若見他表示輕視，或出言攻擊就知道這人是靠不住的。”請問讀者，你對聖經的觀念如何？

五 你靠得住還是聖經靠得住呢

有一青年女子病得很重，一個信耶穌的朋友到她家去探病，問她說，“你心裡有沒有平安呢？”她說，“沒有。”朋友就問她說，“你願信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麼？”她答應說，“已經信了。”“那麼，你為什麼沒有平安呢？”她說，“我怕沉淪。”這個朋友就讀一節經文給她聽—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裡面說，“信的人有永生。”這個朋友就問她說，“這節聖經說，信的人有什麼呢？”她說，“這節聖經說，信的人有永生。”“你有沒有信呢？”她說，“信了。”“那麼，你有沒有永生呢？”她說，“我不覺得，恐怕我沒有！”這個朋友就對她說，“這節聖經說，信的人有什麼呢？”她答應說，“有永生。”“你是不是一個信的人呢？”她說，“是。”這個朋友就說，“那麼這節聖經說你有什麼呢？”這個女子就答應說，“我說我自己沒有永生，但是，這節聖經說我有永生。”大家請聽：“我說我自己沒有永生，但是聖經說我有永生。”這個朋友就問她說，“你靠得住呢？還是神的話（聖經）靠得住呢？”她說，“自然是神的話。”“那麼你現在有沒有永生呢？”那個女子就很歡喜的答說，“神說，我有永生，我就已經有永生了。”

六 屬靈大藥房

某病患請醫生來診治，醫生先要診查他的病源。醫生一面用手撫按病人身體，一面問道：“痛不痛？”按到病人覺得痛的地方，就知道病在那裡。我們讀聖經時，無論讀到那章那節，都當自審這節的訓誨，有無叫我們心痛之處；如有，請暫且勿讀下去，靜靜在神前思想，蒙神光照，覺得痛的病源在那裡。聖經就是屬靈的大藥房，各種靈病它都有適宜的藥治。聖經說，“祂打破，又纏裹；祂擊傷，用手醫治。”（伯五 18。）

七 鈔票認為畫片

從前有一年紀很老，而且貧苦的寡婦，住在蘇格蘭，有一教友因憐憫她年老無依，常去探視她，並且給她一些錢。這位老太太說，“我很苦惱，我的兒子在澳洲經商，聽說很好。”教友問她：“可有錢寄回來？”她說，“沒有，但是他雖沒有寄錢，每月總有一封信來，信中夾著一張畫片。”這位教友說，“拿畫片給我看看。”原來那畫片，每一張都是十個金鎊的鈔票。

這給我們看見，聖經裡的救恩很大，幫助我們出死入生，然而我們視若無睹，如同這位老太太不識金鎊鈔票一樣，豈不可憐！

八 空白聖經

一位牧師名叫羅傑，他說，一天我在家中，打開聖經一看，全是空白的紙，沒有文本。我很希

奇，就去鄰居那裡，看看他們的聖經，也是空白的。當時基督徒大亂，因為世界所有的聖經全都變成空白。神將祂賜給人類最寶貝的話，又收回去了。各處便尋求熟習聖經的人，請他們將所記得的寫出來，雖湊齊也不夠數。信徒多懊悔平時未能詳細查看，有的甚至哭泣，但是非信徒們卻是大笑，以為那定人罪的書，已沒有了。信徒懇切求神，仍將祂的話賜給人。當我心中極難受時，忽然醒來，原是一夢。晨光由玻璃窗射進屋內，看見聖經擺在桌上，急忙去打開一看，只見一字不缺，我就流淚感恩的讀它，並且快快讀聖經，免得後悔。

九 你不能燒我所記憶的

有一天主教兒童，趁他父親不在家時，去赴一基督教的主日學；及至父親回來，見他在樓上讀神的話，就問道：“你念的是什麼？”答道：“聖經。”“誰給你的？”“主日學校。”他就立刻奪過聖經，丟在火爐之中，說道：“你若再看那書，或是再去主日學，我必重罰你。”小兒說道：“父親，你把聖經燒了，可是你卻不能燒掉我所記憶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十 醫好壞脾氣

有一位太太到紐約去，請一位名醫治病，她的病狀乃是好發脾氣，又愛生氣。醫生的藥方是：“回家每天讀一小時聖經，過了一個月再來。”寫完，不等她說什麼，就鞠躬送客。她先是發怒，後來一想，他的藥方反正不費什麼。於是回家，小心讀她素日所忽略的聖經。過了一個月，再去見醫生，居然是另一個人了；就問醫生如何知道她須用這方子。醫生指他桌上一本破舊的聖經道：“我發脾氣的病也是它醫好的。”

十一 老爺我要聖經

有一老基督徒，在他八十大慶之時，要送一些禮物給他的傭人。晚上，老人就把傭人都叫了來，手裡拿著一本皮面金邊的聖經，問廚子道：“我這裡有一本聖經和二十塊錢，隨你要那一樣。”廚子道：“東家，我不大認識字，我要錢罷。”於是老人給他二十塊錢。又問老媽子道：“張媽！你認識字，給聖經罷。”張媽道：“老爺！我終日忙碌，沒有工夫念它，還是請你給我錢罷。”末了問到一個掃地送信的小孩子，說，“給你二十塊錢，拿回家去，叫你媽媽為你作一件新袍子罷！”小孩子道：“老爺！我要聖經。”老人驚訝的說道：“你也不識字，你要聖經有什麼用處？”小孩子道：“我的母親天天讀聖經給我聽。她的聖經已經很破舊；我總想有了錢，買一本好的送給她。現在這本好看的聖經，要是送給她，比二十塊錢，更使她喜歡哪！”老人道：“我的孩子！願神祝福你。”說著就將聖經遞給他。小孩打開一看，內中還有百元鈔票一張。別人一看，皆是目瞪口呆，舌頭半晌縮不回去，都後悔的不得了。

十二 怕聖經是真的

有一不信神的人說，“有一個東西將我一生的快樂，都定為有損害的。”他的朋友說，“那是什麼？”“哦！我怕聖經是真的，若我只知道死是「長眠」，我一定很快樂。但這裡有一個刺，常常刺激我，又好像一把刀，常常刺我的心。若聖經是真的，我就永久沉淪了。”這人後來航海，不幸遇風溺死，永遠沉淪了。

十三 雙弦弓

一位忠厚農夫的話，嚇住一個無神派的青年人；那青年人正譏笑農夫信那聖經的愚呆。農夫道：“我們鄉下人，如同雙弦的弓。”少年問道：“什麼意思？”答道：“就是信這聖經，並按照去行。假設聖經是假的，也可以作一好人，那麼，我一生就因此得著好處；這是弓上的第一根弦。若它是真的呢，我來世也可以得著好處，那又是第二根弦。此弓既是雙弦，豈不很堅實？但是，先生，你若不信聖經，不按照它的道去行，那你的弓，就缺少了一根弦。並且，先生，聖經若是真的，裡頭那些可怕的刑罰皆證實了，你將遭遇什麼呢？”

十四 聖經中五千美金

紐澤西有一老人，由聖經中找出五千元美金鈔票。一八七四年，他姑母遺留給他的遺囑上說，“我親愛的侄兒馬司提反，我將我家用的聖經並其中所有的給你，我其餘的產業可以變賣，還我當還的債，料理我的後事，剩下的也歸你享用。”他所得餘下的產業不過數百元，不久用完；以後這位侄兒過了三十五年的貧苦日子。聖經中有五千金元，整天在桌上擺著，聖經是皮面包裝，外有銅鈕扣著，有時用眼看它，用手摸它，可是從來沒有打開看過。後來實在不能生活，想遷到他兒子家住，要將聖經裝箱的時候，順手打開聖經一看，才得到這五千美金。那時心中的後悔，實在不能言喻。三十五年空空的過去，若能早日利用這筆錢，現在不知有多大的富貴；放在銀行生息，也可得到五萬金元！但有比這個更甚的，就是人聽了福音，明知神要把祂眼中看為最好的，白白賜給世人，人反倒不接受祂；到那一天，倘若仍是沒有信主的話，他的懊悔就比這位馬先生大得多了！

十五 司布真試聲水晶宮

一八五七年，英國政府為了印度作亂的事，下令全國人民，七月七日那天，守悔改求赦會，請司布真牧師在水晶宮講道。那天聽眾有二萬四千人，為空前的盛會。在未開講的前三天，司布真先到水晶宮去選擇一個適當地點，架設講壇。地點選定以後，又試聲浪是否適宜，就高聲讀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司布真讀這節經文時，並未看見任何人，那知有一瓦匠立在水晶宮頂修補漏洞，這人對他靈魂得救問題，一向都不關心，這天偶然聽見這節聖經，心裡大受感動，好像觸電一樣，於是認罪禱告，接受救主耶穌。這事司布真一點不知道，直到這位瓦匠病重快要離世之前，司布真的弟弟去看他，他才說出。

十六 礦工追餅脫險

英國煤礦工人中有一熱心的某督徒，平日深信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一句話。每遇困難失意之際，便讀這節聖經。他工作的煤礦，礦坑深達千尺，工人上下都乘升降機。一天，他和同伴正要跨進升降機時，他手中所拿的大餅不慎掉在地上，剛好旁邊有一條狗，立刻把餅叼走了。這礦工趕快追去，要把餅奪回；他的同伴嘲笑他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你得益處。何必去追呢？”那些同伴不等他回來就乘升降機下礦坑去，那知升降機下到一半，系升降機的鐵煉忽然斷開，搭乘的工人全部跌死。這個礦工因為追餅得免於死，可見聖經的應許沒有不兌現的。

十七 幼年的聖奧古斯丁

聖奧古斯丁年輕時，乃是一位吃、喝、嫖、賭，放蕩不羈之青年。其母是個虔誠聖徒，她求主

教領導其子歸主，主教說，他的學問很大，我只要講兩三句話，立刻就被他駁倒了。他母親聽見主教沒有辦法，便跪在救主面前大哭；主教說，這樣的淚，神必垂聽。

主後三百七十二年春，那位三十一歲的青年，心中忽覺不安，信步走到一個花園，頓覺多年之罪，重重壓在心上，便倒在一顆無花果樹之下，不住的歎息流淚，忽聽臨近有人喊道：“拿來讀！拿來讀！”他拿這話當作神的默示，回去打開聖經一看，恰恰看到使徒保羅達羅馬人書信，第十三章十三至十四節，上面寫著：“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讀罷，他就立刻決斷說，“夠了，不用再讀啦。”從此他所有的疑惑如同雲霧消散，心中頓覺光明，後來他為主的教會作了很大的工作，這豈不是聖經救了他麼？

十八 這書若是沒有價值

有一個白種人到非洲經商，見一黑人坐在樹下閱讀聖經，白人譏笑他說，“這書在我們美國已成過去的書，早已不時髦了。”意思是說，這書，美國人已看為沒有價值了。黑人一面望他，一面指著自己的肚子，回答道：“這書若是沒有價值，你早已進到我肚子裡了。”因為該處的黑人頂喜歡吃白種人的肉，他們說白種人肉嫩，見了就淌口水，現在因受聖經感化，不再吃人了；若不是聖經的能力，這白人早已被他吃到肚子裡去了。

十九 神甫反對讀經

從前天主教中有一種“異教徒裁判會”，又邪惡、又殘忍，他們專查存有聖經及讀聖經的人，查到之後一聲不響，就在夜靜時候來捉拿人，下在土牢裡面。裁判會利用各種嚴刑拷打他們，或用燒紅的鉗子夾肉，或把他們吊在空中，下面用火烤腳，迫使他們不讀聖經，並且供出其他讀聖經的人；如果不聽，即用嚴刑治死。

有的用木板把信徒夾在中間，用鋸鋸死，有的把信徒全身澆上蠟油，用火點燃，放在花園裡當作蠟燭使用，有時把死屍與信徒鼻對鼻，眼對眼，捆在一起，使信徒不堪其苦，供出其他同伴。天主教皇與神甫，這樣反對人民自行閱讀聖經，理由很簡單，因為聖經能告訴信徒，他們的教訓與行為是不合聖經的。

二十 把聖經藏在凳子座板底下

法國有一愛慕聖經的家庭，他們寧願丟掉家業，而不願丟掉聖經。當時，聖經若保存不夠嚴密，就會被人搜去，還要定罪；如果把它埋在地下，又怕受潮；藏在牆裡，又嫌拿出不便。他就想了一個頂好的法子，把聖經放在凳子座板底下，再用一塊抽板把它蓋住，外面看來如同平常凳子。若把凳子翻過來，拉開抽板，即可閱讀；抽板蓋好，再將凳子翻過來，便可當作座椅。如此既查不出來，又可天天閱讀。他把凳子隨便放在屋子裡面，聽人隨便坐在上面。

一天，天主教的神甫，來到他的家中搜查聖經，天主教不許信徒讀聖經，找遍各處，沒有找到。找的時間長了，神甫就毫不介意的坐在那張神秘的凳子上，不斷思想，聖經到底藏在什麼地方？但他始終沒有找到。後來這家人聽說，美國可以自由讀聖經敬拜神，便帶著聖經和妻子搬到美國去了。

二一 用麵團包起聖經來

現在斯克博先生手中的聖經，是他祖母遺留下來的。當他祖母在歐洲時，羅馬教皇頒佈一條命令，凡人民所擁有的聖經必須交給神甫一齊燒毀，如不照辦，全家性命難保。神甫挨家搜查，一天查到斯克博祖母家裡，恰巧是烘麵包的日子，祖母一聽神甫來了，連忙把她的寶貝聖經用麵團包裹起來，和其他的真麵包一起放在爐中烘烤；神甫找得滿頭大汗都找不到。神甫走了，她把聖經從爐中取出，無絲毫損壞。後來她遷居美洲，便將聖經從歐洲帶到美國去了。

二二 讀那一本呢

近代蘇格蘭小說家史各得爵士，他在臨終的前一天早晨，坐在活動躺椅上，叫僕人將他推到書房。他的女婿陸克哈鐵坐在他的旁邊，他對女婿說，“請讀給我聽！”陸氏看著圖書館內數萬冊的精裝書籍，茫然問道：“讀那一本呢？”他回答說，“只有一本書！”這時他女婿明白了，於是取下聖經，讀給他聽。當人離世前夕，一切書籍皆失功用，惟有聖經才能給他安慰。

二三 死屍手按聖經

歐戰後有人在山地找得一具死屍，死者一手按在敞開的聖經上，經過夏日的蟲食日曬，僅僅剩下骨架。手指所按之經節如下：“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二三。）當人遭遇患難臨近死亡，世上所有書報不能安慰拯救他的時候，只有一書；或者皮已破，紙已黃，裡面的光明，可以引他進入永遠的生命。

二四 反對聖經者

照我的經驗而論，大半反對聖經的人，連聖經都沒有看過，一味的盲目批評。人若批評一本新書，最低限度需要將所批評的書閱讀一遍，設有人問：“某一種書你看過麼？你對於此書的意見如何？”回答說，“是阿，我正在閱讀。現在我不能批評，因為我沒有詳細的看過。”這是正常態度，然而一般人對於聖經，根本沒有看過一遍，反倒輕易批評。有一朋友，聽見有人論到宗教問題，說，“這本聖經太陳舊了，只適合在中世紀裡黑暗時代，現在是不適宜了。”他便回答說，“你這樣批評，你對於聖經閱讀過麼？”他不能回答。這個朋友可以代表一般反對聖經的人，在這些反對聖經的人中，多半不曾把聖經看過的。有一個人說他果真把聖經讀過，但我請他把所讀過的說一說，他只能說一句：“耶穌哭了！”無知的反對者真是可憐！

二五 蓋蠟燭之鐵帽

有一研究科學不信救贖之道的人問一牧師說，“我將新舊約原文聖經從頭至尾，仔細讀了十七遍，並與科學細細比較，所說的耶穌救贖之道，並不像你所說的那樣！”牧師說，“這沒有什麼可奇怪的。我在幾天以前，一個晚上，想點蠟燭，總點不著，非常奇怪；仔細一看，原來忘記揭開蓋在上面的鐵帽。假使我不揭去鐵帽，就是我點十七次它也不會亮的！所以凡用科學、知識、成見去讀聖經的，心眼必被遮蔽，就如蠟燭蓋上了鐵帽一樣；神在聖經中普照的亮光，怎能進到他心眼裡？學習認識基督，不像學習算術和其他科學的方法，而必須用靈去經驗、去學習。我們不知不覺就受了世界的誘惑，以致不肯到耶穌面前求醫治，所以始終不能明白聖經。”

二六 聖經仍然存在

美國著名的無神派英格索曾經高舉著聖經說，“在十五年之中，我要把這本書送到「安樂室」（太平間）去。”十五年過了，英格索進入了安樂室，聖經仍然存在。法國無神派華爾泰說，一百

年後，聖經必成一本過時而被遺忘的書，只能在古物陳列所找得著。可是一百年之後，華爾泰的寓所被日內瓦聖經會購買，大量印發聖經；而華氏的著作，屬於某圖書館的九十二本書，售出只賣了兩元。

二七 誰被遺忘

西元一千七百多年的時候，法國的反道運動非常劇烈，許多人將聖經拿去，當眾在街上焚燒。有一團體的領袖更是當眾宣告說，“將來你們想讀聖經，除非跑到博物院去。”他的意思：聖經此後只能留存一本，當作古董存在博物院中。但是摧殘聖經的人一一死了，說這話的人骨頭已經枯爛腐朽，聖經卻是到處流傳。

瑪律丁（Henry Martyn）用了多年苦工，把聖經譯成波斯文，呈獻給波斯王。當他走進宮廷，把聖經獻上的時候，他們一知是聖經，文武臣僕一個個皆走開了，連波斯王自己也走開了，只留下瑪律丁和他所譯的聖經，表示他們拒絕不受。可是瑪律丁並不失望，他便走到民間去了。如今波斯王早已不被記憶，而瑪律丁的名字和他所譯的聖經卻一直流傳于波斯民間。

二八 完全撲滅淨盡麼

古時羅馬皇帝戴克裡先下一命令，凡是藏有聖經，或是家人匿而不報者，均處死刑。經過兩年時間的摧殘壓迫之後，這位皇帝誇口的說，他已把聖經從地球上完全撲滅淨盡了。可是沒有經過多少年，羅馬皇帝康士坦丁想要使他大帝國的每一座教堂都有一本聖經，於是懸賞徵求，不料二十四小時之內，馬上收到五十本聖經。

二九 聖經永存

伏德爾曾經說過，聖經是一本可予申斥的謬說；天才橫溢的思想家殷格索氏，也說十五年之後無人會讀聖經。可是說這些話的人都已死了，只剩骨灰一堆，聖經卻是仍然暢銷天下，千千萬萬的人歡迎愛護，敬重研讀。曾有一位作家這樣寫道：“該撒的帝國已逝；羅馬的軍團化為春泥；拿破崙在歐陸冰山融消；法老的榮華衰頹，他們所立為陵寢的金字塔，在荒涼的沙漠日見沉陷；推羅已成漁夫曬網之場；西頓亦已片石無存；只有聖經今仍屹存！一切威脅聖經，想要毀滅聖經的，反而幫助聖經，日日顯明聖經是凌入雲霄的最高紀念碑。許多的風俗傳說好像已為聖經挖了墳墓，許多無道暴君好像已為聖經點火燃薪，想要燒滅之；可是無論如何，聖經總是永存不廢的。”

三十 沒有聖經不能生存

有一青年律師，不信真神。不信聖經，誇口的說，“我要向西遷徙，擇居在一沒有基督徒，沒有聖經，沒有禮拜堂的地方。”去後不到一年，他即寫信給他一位作牧師的同學說道：“請你趕快來此宣傳福音。”信末他又懇切的說，“請你多多帶來聖經。我已覺悟，若是一個地方沒有基督徒，沒有禮拜堂，沒有聖經，沒有紀念主日，太像地獄，令人不能生存。”

三一 達爾文不願前去開化的土人

南美洲拉得佛哥群島上的土人，原極野蠻，頑梗墮落已達極點。達爾文遊歷該島之後，就說，“我寧願去開化街上的狗，不願去開化那些土人。”這話傳出，被一熱心的基督徒柏裡茲聽見，立刻請求到該島傳道，他的工具只是一本聖經。十二年之後，達氏又到該島，看見那些土人已由野蠻化為文明，衣飾整潔，前往禮拜堂聽道。

三二 強盜讀經悔改

一位外國的傳道人在某國的邊疆傳道。有一天，出外傳道，經過崎嶇的山道，突遇強盜，衣物被劫，人亦被擄，關在一個四面不通風的小屋裡，只有一個小窗，作為送飯之用。一位強盜一天三次送飯給他，見他總是默坐屋內，態度安詳，專心查讀聖經，於是動了好奇心，問他說，“朋友！你看什麼書這樣出神，可以借給我看一看麼？”傳道人就把聖經借給他看。強盜從四福音中認識了主耶穌，驚歎耶穌的為人，對傳道人說，“這樣一個無罪的好人，倒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換了我，就是把全世界的罪人都殺盡燒光，還出不盡我這口氣呢？”傳道人仁慈的回答說，“神的器量若是和你一樣，這世界早就被祂毀滅了。但神的心乃是要人人悔改，不願意一人沉淪。主耶穌是神在肉身顯現，祂有神的心、神的生命，愛是祂的本性，為罪人流血擔罪，也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強盜深受感動，不平之心消逝，立即接受主耶穌作救主，不再作強盜了。

三三 罪人之書

住在開普蘭的一個荷蘭人有一次看見一個黑人在念聖經，他就帶著輕視的口吻對黑人說，“你也讀聖經麼？”黑人答道：“是的，因它也是屬於我的。”荷蘭人再問：“你怎麼知道呢？”黑人坦然回答：“因為我的名字記在那裡。”荷蘭人驚訝的說，“你的名字記在那裡？那是不可能的事。”“是的，你看罷！”黑人說，“這裡記著：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罪人就是我的名字，因此這本書我也有分。”

三四 達爾文讀經感言

霍浦夫人（Lady Hope）一次前去訪問宣導進化論者達爾文先生。達氏正在閱讀聖經希伯來書。霍夫人略略談了一些神的創造，達氏忽然放下聖經，面帶愁容，深有所感的說，“夫人，我那時年輕，思想不成熟，對於一切事物都愛投以責難、疑問、和自己淺薄的臆斷。不料，我的思想竟像野火燒開，為許多人所崇拜信仰。阿！我真盼望能夠撤銷這些事情。”但是遲了！幾周後達氏去世。

三五 讀基督家譜得救

煙臺有一李友枝先生，因作生意賠本，想投北平護城河自殺，員警看見，把他趕走。因為那裡常常有人自殺，員警巡邏森嚴。李先生後來住在一個空房裡面，那個房子住過一位財主，他的姨太太留下一堆小說。李先生在這些書堆裡翻來翻去，發現一本新約聖經，把它打開，就從基督家譜讀起，一代一代讀了下去，讀了四十二代，一代過去，一代又來，覺得人生虛幻，因而接受基督作救主。

三六 澳洲金礦

許多年前，專門研究礦學的人，到達澳洲考察後，寫了一本報告書，說到那邊擁有金質的地層，按照他們的斷定，必定藏有金礦。報告書送到各處，但是沒有人對此發生興趣。過了數年，有幾位看羊的小孩從墨爾本（Melbourn）來，袋中藏著幾塊黃色的東西，看見的人就說，“你們不知道麼？這就是黃金，你們從那裡得來的？”他們回答說，“我們從墨爾本得來的，那裡還有很多。”第二天就有許多人趕赴墨爾本，以後去的人逐漸增多。

給基督作見證的就是聖經，內中有永生，但是許多人不信，不肯到祂那裡來得生命。凡是信了聖經，到祂那裡去的，必能得著永生，證明祂是又真又活的神。

三七 著作中的遺囑

一位西班牙學生，名叫馬迪，為作哲學博士論文，跑到巴塞洛都的大學圖書館搜集材料。終在灰塵滿布的卷帖中發現一個不大知名的哲學家希埃魯（Hierro）的著作。他把該書翻來翻去，讀來讀去，讀到一段遺囑，內雲，第一個研究這本著作的人，就可承受遺囑內指明的一筆財產。西班牙政府認為遺囑合法，馬迪因此得到大約二十五萬元的一筆錢。聖經說到神所賜給我們的天上基業，人人應該發現它，得著它。

三八 研究記錄當廢紙燒

物理學家亞勃齊一生致力於氣壓的研究，積年鑽考，饒有成就。一日，新雇一女傭，故獻殷勤，將其書室大肆掃除，把亞氏研究成功的記錄原稿一起堆積戶外，付之一炬。等到亞氏回來，發現他的心血結晶不在，問其所以，女傭回答說，“是那一堆廢紙麼？我早替你焚燒乾淨了！”亞氏悄然扼腕，沉悶良久，說，“你這一舉，竟將我二十多年勞心費力的結果化為烏有了！”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但是許多人不認識它，竟棄絕它，像這位無知的女傭把亞氏二十多年勞心費力所得的結果當作廢紙，付之一炬。

三九 美鈔當作圖畫樣本

麻豆文正國民學校三年級學生李奇男，年十一歲，一天，在校門南邊玩遊，拾到一疊紙，上有圖案，非常高興，帶回家中，當作圖畫樣本，並且叫來許多朋友，一同觀賞玩耍。不久，其兄發現，知是美鈔，共有六百二十元。聖經原為引人歸主，叫人得著永生，多人卻不認識，把它當作一般宗教經典，以為僅是勸人為善。

四十 銀行支票當作紀念品

有一老婦，生活窮苦，請求福利部賑助，福利部派人到她家裡調查，看見壁上掛一鏡框，裡面有張花紙。來人問說，“牆上鏡框裡面裝著什麼？”她答：“我不知道，那是我的叔叔寄來的，我就留作紀念。”來人就說，“那是一張五千元的銀行支票，上面有你叔叔簽名。”老婦驚歎的說，“我的叔叔竟以五千元給我，我這數年卻在窮苦之中過活！”聖經叫人認識基督，而得永生，許多的人卻把它當作一般宗教經典而已。

四一 短少的二十四小時

英國天文學家包愛文爵士是位天文學家，但是不信耶穌，專門研究太陽系的週期與週期。一天，忽然查出太陽系的迴圈當中，短少了整整二十四小時之久，使他覺得真是茫然莫解。於是定下許多虛構，欲證其理，然而總是不能得到滿意的答案。又有一天，這位天文學家和其同事美國耶魯大學教授特勞得先生以及其他虔誠信神的教授，研討短少二十四小時的原因，並且辯論聖經是否都是神的默示。他們便對這位天文學家說，“請你從頭查讀聖經，看看聖經能否說出你所核算的缺短的時間。”這位天文學家便起首查讀，果然在約書亞記第十章中找出解答，但是核對算式數目只能補上二十三點二十分鐘，還差四十分鐘。於是他又懷疑聖經，恐非神的默示。他又約同特勞德教授再查聖經，查出經上所記只系“約有一日之久”。“約有”二字證非整整二十四小時，頗釋天文學家的懷疑，繼續再讀聖經，讀到以賽亞書第三十八章，神允希西家的禱告，日晷後退十度，作為兆頭。

十度恰是四十分鐘，與約書亞記第十章所短的時間合算起來整整二十四小時。天文學家包愛文先生就在此時低頭禱告說，“主阿！我信了。”

四二 古登堡印刷聖經五百周年紀念

美國郵政部曾發行了一枚紀念發明印刷術五百周年的三分郵票，上面寫著：“約翰古登堡使用活版印刷第一本書--聖經五百周年紀念。”為了配合這枚紀念郵票的發行，紐約開了一次聖經紀念會，會場裡面陳列一本古登堡所印的聖經。為了確保聖經的安全，特地設計一個鋼櫃，按上堅厚玻璃，還以五十萬元美金保險，且用鋼甲汽車由警衛人員隨車戒備運到會場。

世界名著不少，但是大多數都是最初暢銷一時，繼則冷淡，最終乏人問津，無人再題它的名字。雖然也有一些書籍的確能夠吸引讀者，繼續銷售相當可觀的數目，但是日久，它的論點，看法都因時代改變，成為陳腐古董。聖經乃是神的默示，祂的話語永不改變，雖然歷經時代的改變，仍然屹立不動；自從古登堡發明印刷術，開始大量出版以來，聖經始終保持世界上最暢銷的記錄。

四三 我已得救我已準備好了

麥克十分聰明，十七歲時已進大學，但不信神。他的母親是一基督徒，特地送他一本聖經，她在聖經第一頁摘錄聖經一節，寫上麥克名字，再簽自己名字。麥克畢業之後，作了醫師，兼任俱樂部的首腦，專幹卑污淫亂的事，公開詆毀聖經，褻瀆真神。一天，有一病人被抬進他的醫院，病人下身已被機器壓碎，血肉模糊，慘不忍睹，但是他的面容卻很平靜安詳。已往救傷車送來將死病人，總是心中戰慄，這次卻是不同，病人十分危險，還帶笑容，並問自己病況，頗叫麥克感到驚奇。麥克儘量用話安慰，好叫病人不怕，病人卻說，“我要確實知道或生或死，我不怕死，因我已經得救，已經準備好了。”麥克只得率真的說，“你在三個小時之內必定死去，現在你要我們替你作些什麼？”病人感謝他的好意，並對他說，“在我衣袋裡面有張支票，請你即刻送給我的房東，並且向他索要我的書。”醫師問說，“什麼書？”病人回答，“只說我的書他就知道。”麥克即刻命人照辦，自己轉去診察別的病人。但是病人所說的話一直旋繞他的耳際：“我已得救，我已準備好了。”過了不久，麥克去問值班護士，那位病人如何？護士告訴麥克，那書送到，他就死去。麥克想要知道那書，跑到死人床邊，伸手從他枕頭之下拿出一本聖經，拿出之時聖經翻開，露出第一頁來，上有麥克母親所寫麥克的名字、一節聖經、和他母親的簽名。那本聖經就是他進大學之時母親送給他的，一次他在沉醉之中，把它典當給人，換杯威士忌酒。麥克看見之後，趕快帶著這書跑到樓上，掩門跪下禱告，痛切悔改，求神憐憫施恩，甘心接受主耶穌作救主。

四四 宛如世外桃源

西元一八八七年，英艦龐德（Bounty）號出巡大溪地島，全艦水兵因戀當地婦女，不願離島返國。艦長隻身冒險返英，帶兵前往征伐。叛兵帶了當地婦女，逃至壁開恩島。不久，其中一員發現釀酒方法，因之叛兵沉於荒淫酗酒，甚至自相殘殺。最後只剩一兵，名叫史密亞力山大。他在舊日行囊之中，找到一本聖經，拿來誦讀，因而悔改，全人改變，又用以教導島上居民遵行主話。結果，全島風俗大有改善。過了二十年，有人訪問該島，發現島上沒有酒徒，沒有監獄，沒有瘋人院，宛如世外桃源。聖經叫人認識的，乃是創造天地萬物獨一的真神，和祂的兒子—救主耶穌基督，叫人得著永遠的生命，使人生起大改變。

四五 聖經符合科學

聖經是神的話，是一本符合科學的書。因為萬物是神造的，（徒十四，）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自然界中的各種現象、定律、定例，是祂安排、制定的，（伯三八，）而科學乃是人發現了神所安排制定的各種現象、定律、定例，加以說明、利用。所以準確的科學必定符合聖經，而且準確的科學更是證實聖經乃是神的話。略舉數例以證：

（一）聖經說，人是用地上的泥土造的。（創二7。）經過化學實驗的結果，證明人體的成分和泥土的成分一樣。人的骨頭由磷酸鈣組成，是泥土中成分之一。人的肉由脂肪和蛋白纖維細胞組成，如果將其分解，就要變成水、煤炭和芒硝，這三樣又是泥土中的成分。人的血液若是加以分解，可得水與氧化鐵。氧化鐵乃是紅色泥土的主要成分。神在數千年前所說的話，現在科學證實不錯。

（二）主後一四七五年，哥白尼（Copernicus）發現地球是圓的，但聖經早在二千五百年前已經告訴我們：“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四十22。）科學旋又發現地球懸在空中，四邊不靠，並且繞著太陽旋轉。這種知識，聖經在三千年前已經告訴我們：“神…將大地懸在虛空。”“因這光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伯二六7，三八14。）地球懸在空中，且是繞日旋轉，正如古代印書泥輓在印字版上轉動一樣。你看聖經何等準確，符合科學。

（三）或說，地質學家詳考地質，地之存在不僅數千年，遂疑聖經為誤。請你細讀聖經，可知聖經所說的，是指人類被造只有數千年。至於創造天地乃是遠在人類被造之前。所以非議聖經，誤在人之未曾細讀聖經。聖經絕對符合科學。若有未合之處，絕非聖經有謬，乃是謬在有的科學不夠準確，或是未曾細讀聖經，一知半解而已。

四六 請買本聖經看罷

在南美洲墨西哥，有一個人在地售賣聖經，借此傳道給那裡的印第安人。過了許多年，那個賣聖經的人遇見一位老印第安人，年約八十多歲。因為見他年老，死期將至，不知信了耶穌沒有，所以上前問他說，“老先生，請買本聖經看罷！”那位老印第安人笑嘻嘻的，從布袋裡拿出一本破舊的聖經，說道：“若是十三年前，我沒有向你買這聖經，我早就被酒害死了。在這山中的大家都知道，我曾作過有名的酒徒，身體終日泡在酒裡，靈魂也是終日泡在酒裡。自從得了這本聖經，我的舊態漸收，新生命漸長。感謝神，使我今日能有這樣快樂的天地。昔日的舊人我自己也差不多全都忘了，難怪你這賣聖經給我的人，不認得我了。”

四七 監中細查聖經

西班牙國王因恐太子桂蘭納達爭位，將他囚於獄中。桂蘭納達進獄之時，帶著自己的聖經。他在監內，每天用功細查聖經，後來死在監內。當人進獄取他屍首之時，發現牆上許許多多指甲痕，不知為何。後有一位教士進去一看，感歎的說，“桂蘭納達在這絕地，還能平心查經，真無愧為主的門徒。”教士遂將牆上指甲畫的痕跡一一念出：主字在聖經中，見一千八百五十三次，耶和華六千八百五十五次。詩篇一百一十七篇二節是聖經當中的一節。詩篇一百三十六篇每節末句同。以賽亞書三十七章末節，與列王紀下十九章末節同。聖經共有三百五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字，七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句，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節，一千一百七十九章，六十六卷。其餘模糊不清者略過。

桂蘭納達能在監中查聖經，可見聖經能使人在苦中得到安慰、喜樂。身雖被囚，靈卻自由。外

面苦小，裡面樂大。聖經妙哉！

四八 大英聖經公會的起頭

主後一七八二年，在英國維勒斯省愛地雷斯城，有一織布匠，生了一女，名叫瑪麗。家道寒微，度日艱難。所以瑪麗從小就學織布幫助她的父親。父親雖然無力供給瑪麗上學，每到主日，卻准她入主日學。瑪麗學讀聖經，如饑如渴。不過幾次，她就學會一些聖經故事，幾首讚美詩歌。瑪麗渴慕得著一本聖經，隨身帶著，天天念誦；但因家窮，無力購買。有一個人住在距離瑪麗家六哩之處，他有一本聖經，可讓瑪麗隨時去讀。瑪麗每逢去讀一次，就要來回跑上十二哩路。後來她把父親給她買糖果的錢積存起來，豫備去買一本聖經。過了幾年，積存的錢夠了。瑪麗聽說離開愛地雷斯城七十五哩，有一巴拉城，那裡有一沙裡先生售賣聖經。一七九八年，瑪麗十六歲，告別父母，步行前往巴拉城。腳下那雙鞋子，因怕穿破，難再買鞋，脫下裝在布袋裡面，赤腳行走，到了巴拉城門，才再穿上。到了那裡，見沙裡先生，說明來由。沙裡對她說，“我真歡喜，你跑這樣遠路來買聖經。但從倫敦發來的聖經都賣完了，只為朋友留下幾本，這個不能賣了。”瑪麗聽了，哭了起來。沙裡雖用許多好話安慰，都是無用。沒有法子，只得將留給朋友的，賣了一本給她。瑪麗接了書，交上錢，歡天喜地轉回家去。每天定時，無論忙閑，必讀聖經。沙裡後來在維勒斯，參加查經會的時候，特地題出瑪麗購買聖經的事。眾人大受感動，齊聲說道：“與其單令維勒斯人能得聖經，不如天下人都能得到聖經更好。”大英聖經公會就是從那次聚會起的頭，也可說是從瑪麗起的頭。從那時起，大英聖經公會的聖經行銷天下。瑪麗年老的時候，手裡還是那本聖經。後來這本聖經交給大英聖經公會存留。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瑪麗去世，享壽八十二歲。她的墓碑上刻著一本敞開的聖經，下面寫著：“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話）是永存的。”（彼前一 24~25。）

四九 怕烏鴉來啄眼

德國有一童子，名叫奧丁，自幼刁頑，不聽母訓。父親早喪。每日早晚家庭禮拜，母親總要題名為他禱告，求神教養，引導他作好孩子。奧丁每逢聽見這樣的禱告，常常不服，故意惹他母親生氣。何時母親要教訓他，他必堵住耳朵走開，且走且說，不聽不聽。一天晚間，母親又要教訓他。他正想往外跑去，一看天已漆黑，只好忍耐著聽。母親翻開聖經，給他教訓，讀箴言三十章十七節：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奧丁雖然不服，但是聖經的話總是入了他的耳朵。次日早晨，奧丁氣得飯也不吃，獨自走到山中去玩，並且自言自語說，“昨晚我因天黑不敢往外跑。今天我一定不回家，叫她以後不敢教訓我了。”奧丁一直在外遊蕩，離家十有餘哩。太陽平西之時，忽然山前飛來一隻烏鴉，盤旋他的頭上，嘎嘎叫了幾聲。奧丁一驚，聖經的話又從心中浮現出來：“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他越想越怕，立刻拔腿，跑了回家。從此以後，大改前非，再也不敢不聽從母親，成為孝子。

這個故事說出聖經的話大有能力，也證實了：“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五十 這就是我的兵器

許多年前，美國北科羅拉多州有一老人，為人和善，愛讀聖經。他常感謝真神，賜他這本寶貴

聖經。他也深信，投入耶穌懷中的人，無論何往都必蒙恩。一次，他要騎馬出遊，經過西部一帶地方。因為那地強盜很多，他的朋友就對他說，“那地盜賊甚多，須帶一對手槍。不然，難保無事。”但是老人除了他的聖經，什麼都不帶。到了密蘇里州，獲悉那裡滿了強盜，強盜頭目名叫斯特返。老人在路上，遇一遊客，問老人說，“你帶兵器麼？”老人拿出他的聖經來說，“這就是我的兵器。”那人大笑，說道：“你豈不知，再過三十哩就是賊窩麼？那位強盜頭目名叫斯特返。他們不管你有沒有聖經，只管你有沒有手槍。看我身上帶著這些兵器。”說著，就把他的刀、槍，件件顯弄。他們且說且走，不久就分開了。老人因為天色已晚，必須投宿，就向一家叩門。有人來開，問明來由，接他進來。老人覺得有異，但是毫不害怕。過不多時，強盜頭目進來，聲色俱厲的說，“你這老人，敢從這裡經過，膽子頗大，你不害怕麼？你豈不知此地多有強盜？”老人從容的說，“先生，我一點也不害怕。”說著就從布袋裡面拿出聖經，繼續說了下去：“我有這兵器，什麼也不害怕。我每日必念一章或是一段，睡覺以前也是這樣。我知道你們都是強盜；但我今晚要在你們中間，念這聖經。你們若肯留心聽，你們就有福氣。”強盜們聽了，譁然大笑。但是老人並不害怕，打開聖經，一句一句的念。起先他們吵鬧，慢慢安靜下來。老人讀完聖經跪下禱告，強盜們也都隨之跪下。禱告完了，他們就為老人鋪床。老人一宿平安。翌晨，又禱告讀經一番。吃過早餐，算帳要走。他們分文不要，並且感謝他的來到。老人走後，剛到一站，就聽說昨天和他說話，身帶許多兵器的先生，已被強盜殺了。

五一 聖經為先

有一黃姓商人，一天清晨起來，漱口洗臉之後，坐在火爐旁邊看報。那時他的小孩在地板上玩，忽然跪了過來，伏在他的膝上，用手輕輕按在報上，說道：“爹爹，聖經為先，爹爹，聖經為先。”黃先生聽見孩子這話，如同夢中驚醒，立刻放下報紙，去讀聖經。不料過了數月，他的孩子患病死了。黃先生站在孩子棺旁，正要安放在墓裡的時候，仿佛仍然聽見孩子的聲音：“爹爹，聖經為先，爹爹，聖經為先。”黃先生就將這話作為平生金規，凡事都以聖經為先，無論作買賣、料理家務、存心、行事都以聖經為先。因此，為人敬虔端正，為主結了許多果子。

五二 不可偷竊

多年之前，倫敦有一個人，遇見聖經公會的人在那裡募捐，立即上前對他們說，“先生們，我這裡有五個金鎊願意獻給貴會。為這聖工，真感謝主。”遂將謝恩原因一一說給他們聽：“前幾年，我是一個下流的人，常偷東西。一天，我們同夥三、四個人，從一大禮拜堂經過，裡面坐滿了人，我們以為那是大好機會，可以進去一展身手。於是裝作好人，混了進去。正在打算下手之時，猛然抬頭看見牆上貼著金字，誡命：「不可偷竊。」我一看見這條誡命，立時低頭默想，莫非這是神對我說話。不由然的，良心起了重重的責備，眼淚也就落了下來。那時我的同夥用眼示意叫我趁機下手。但我心中難過至極，不予理會。散會之後，我就找到一本聖經，跑到城外一個僻靜之處，打開聖經，讀了多時。那是我生平第一次讀聖經。越讀越發覺，我是大罪人，也發覺耶穌真是救世主。我的罪惡雖大，祂的救恩足夠救我。我就全心向主禱告，求祂救我。我很清楚覺得，祂已聽了我的禱告，赦免了我的一切罪過。現在我要前往美國，未去之先，特來俸捐，報答所蒙恩典。願神祝福貴會，大大興旺，使更多的人，因著聖經蒙恩。”

五三 以利沙伯臨終手指聖經

英皇查理一世遭難之時，他的女兒以利沙伯，被放逐外島。幾年之後，死在那裡，後來葬於紐約某一禮拜堂。當她臨終之時，躺在床上，一手拿著聖經，一手指著經上的話：“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可見她在苦難中，借著聖經親近主，到主那裡得著安息。維多利亞女王珍重這事，特地為她立一石像，手指按著一本打開的聖經。借此，激勵人人珍重聖經。立像的事，神不喜歡；但是這事的內容值得珍視。聖經能叫人認識主，得著主，能使人在任何重擔之下得到安息，其價值真是比許多金子更寶貴。

五四 我已得了那平安

有一士兵受傷甚重，快要斷氣，被人抬出陣外。他忽對抬他的人說，“放下我罷！不要再往前走，我就要死了。”他們即將他放下，又回陣上打仗。過不多時，來一武官，問他說，“我能幫助你麼？”他說，“多謝！我沒有需要幫助的事。”武官又說，“我可為你取點水來麼？”他說，“多謝，我不渴。我要等死。”武官又問：“我可為你寫信給你家人朋友麼？”他說，“我沒有朋友。但有一事，你若肯作，我必十分感激。”武官連忙問道：“什麼事，只管說，我願替你作。”他說，“在我布袋裡，有一小聖經，請你取出，翻到約翰福音十四章，讀末了幾節，頭一句是我留下平安給你們，請你從那裡往下讀。”武官翻開聖經就讀，“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27。）讀到這裡，那兵丁就說，“好了，多謝！我已得了那平安。我要快去見我的救主，與祂同在。”說畢斷氣。

五五 如同子彈射入我心

有個醫師，聰明，但好批評，一次，前往聽慕迪先生講道，竟于無意中受感信主。有人問他信主的原因，他說，“我去聽慕迪先生講道，不過為著尋找譏笑的話柄；因我知道慕迪先生不是文學家，在他講辭中必有許多錯誤，和可笑的漏縫。但我聽的時候，卻是無隙可尋。他站在聖經的後面，用經言為兵器，打動我的心，如同子彈從槍裡射入我心一樣，叫我不能不信服。”

五六 現今我見了太陽

在緬甸有一個人，得著一本詩篇，是一位旅客留下的。他讀了詩篇，大大發生興趣，認識了真神，就把偶像除去，敬拜詩篇中所說的神，並用詩篇五十一篇為他每日的祈禱文。二十年後，一位教士送他一本新約。他看了非常快樂的說，“過去二十年中，我是倚靠星的光行走，現今我見了太陽。”

聖經叫人認識基督，如同見了太陽一樣，使人活在光中。

五七 三個發現

有一老人，什麼都不相信。但他判定每天用一刻鐘來讀聖經，看看能在裡面發現什麼東西。他照所判定的忠誠去作。不久就對他的妻子說，“若此書是對的，我們都是有罪的人。”這是他從聖經裡所得的第一個發現。他繼續讀下去，不久，又對他的妻子說，“若此書是對的，我們都要永遠沉淪。”這是他的第二個發現。於是他越讀越有興趣，不久，又對他的妻子說，“若此書是對的，我們可以得救。”這是他的第三個發現。果然他和他的妻子都得救了。他們對於聖經也就深信不疑，不再題起“若”字了。

經上說，“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五八 首次見到日光

銀子在我們眼中看來是美好的，聖經一神的話語，更是如此。有一個生來盲眼的孩童，經過一位眼科醫師動了手術之後，突然得見光明。他的母親領他來到戶外，解下他的繃帶，令他首次見到日光、天空與花朵。他不禁歡呼的說，“哦，母親阿，為什麼你從來不告訴我，天地之間是如此美麗的阿？”他的母親開始流淚，說道：“親愛的，我曾告訴過你，但是你卻不明白我的意思。”

當人的眼睛被開啟認識了聖經，都要歡呼的說，“你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詩一一九 72。）

五九 生日禮物還在麼

有一小孩，在他生日收到三件禮物，一盒巧克力糖，一隻銀質的手錶，和一本聖經。過了幾周，有人問他：“你生日的禮物還在麼？”他答說，“巧克力糖已不在了，銀質的手錶快要壞了，但是聖經是神的話永遠長存。”

聖經是神賜給人的大禮物，這經能叫人得生命，使人永遠蒙福，得益無窮。

六十 領人生出黑暗的惟一道路

舉世聞名的聾盲偉人海倫凱勒女士，從小就忍受著聾盲啞的痛苦。但她竟能努力成功，不但大學畢業，而且名列世界偉人之林。她是聖經的愛好者之一。當聖經公會送給她巨達二十冊的盲人聖經時，她回信說，“我坐在聖經旁邊，用手敬愛著撫摸它們。四十年來，我愛神的話。我以特別感恩的心情摸著這寶貴的書頁，好像它們就是我手中的杖，在淒涼、沮喪與災禍的幽谷中，支持著我，使我不至傾倒。是的，聖經一救主的教訓一領人生出黑暗的惟一道路。”這一位不幸者，獲得了黑暗中的光明，是不幸中的大幸。

六一 世界名人對聖經的評語

海萊博士將世界名人對於聖經的評語集錄在他所著的“聖經手冊”裡面。茲摘譯一部分於下：科學家牛頓（Sir Issac Newton）：“聖經裡面有很多可信的憑據。”

英國文學家狄更司（Charles Dickens）：“新約是世界上過去與將來最好的一本書。”

德國文豪歌德（Goethe）：“讓思想、文化繼續進展下去，讓自然科學在廣度與深度方面開發下去，讓人類的頭腦任意開發下去，但總不能超越基督教的道德文化，就是從四福音書裡照耀出來的。”

英國桂冠詩人田納生（Tennyson）：“讀聖經本身就是一個教育。”

英國文學家羅斯金（John Ruskin）：“無論我的著作裡面有什麼好處，完全是由於我在幼年時，母親每日讀一段聖經給我聽，並且每日要我背誦一段。”

美國總統林肯：“我相信聖經是神給人類最好的禮物。救世主的一切恩惠都是借它傳給我們的。”

法國文學家與思想家盧梭說，“我必須承認聖經的最高權威（majesty）使我驚訝。…如果它是人所虛構的，那麼那作者就是最偉大的發明家。”

六二 世界和平與幸福的真正基礎

當聯合國大廈立基的時候，舉行了一個儀式，將一本聖經放在瓶中，置於地下的基穴中，表示聖經才是世界和平的真正基礎。當人類違背經訓的時候，戰爭與痛苦就必來臨；人類遵從聖經的時候，人類必定和睦同居，世界和平。歐美的總統和君王就位之時，要接手在聖經上宣誓，根據神的話，來為人民謀福利；因為聖經的話才是人群真正幸福與道德的基礎。

六三 她盡了作母親的職責

霍爾頓白翠（Betrey Holton）的丈夫去世了，留下九個孤兒，其中有一個就是慕迪。鄰居們勸她送幾個孩子給別人。但是送給誰呢？送掉那一個呢？想起這些問題，真是叫這母親心痛。一晚，當孩子們熟睡之後，白翠大哭一場。她拭乾了眼淚，打開那本丈夫送給她的聖經。奇怪，她的目光正落在一節很寶貴的聖經上：“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耶四九 11。）白翠從這一節聖經大得安慰，就在這節聖經的旁邊，寫了幾句這樣的禱告：“哦，神！我知道這些孩子們是你所賜的。如果我盡母親之職，我知道你一定會作他們的父親。”白翠實在盡了她作母親的職責。她死後墓碑上刻著馬可福音十四章八節的話：“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從聖經上的話得到安慰，也從聖經上的話得到力量，盡了作母親的職責。

六四 聖經不怕偷

在譚帕城有一個婦人，從一個鋪子裡偷了一本聖經。她打算拿去賣，但賣不到錢，因為聖經是最便宜的書。她拿回家一讀，不料越讀越覺得扎心。她讀了幾章，良心受到責備，於是把它包好，暗暗的退回原處。她在裡面附了一張紙條，上面寫著：“很抱歉，我竟偷了這本聖經。以後，我再不敢偷東西了。請饒恕我，為我禱告。”這位婦人退還聖經之後，就自己去買一本來讀。後來她悔改信主了，再也不敢偷東西。她時常作見證說，“我曾經作過偷聖經的賊，竟然得救了！”

玖 愛

一 沒有關過門

在英國牛津大學，有位教授是個基督徒，他有好幾個兒子，都在牛津讀書。他家每天都有家庭聚會。他第四個兒子頂不好，總是藉故不來家庭聚會。他不是將到聚會開始時就走出去，就是算好了聚會快完時才回家。有一天，他從外頭回家，聚會還未完畢，一家人正在那裡禱告。他想去聽一聽他們說些什麼，聽的時候，正是他母親在那裡禱告說，“神阿，我第四個兒子，在外頭作浪子，喜歡出去玩，頂會花錢，也不敬畏你…”等等，他就氣了。心裡說，“母親不替老大、老二、老三禱告，單替我老四禱告！這樣的家我住不來。”就立刻跑上樓，到自己的房間，把東西理一理，把父親的錢拿了些，寫了一字條留給他的父母說，我不配作你們的兒子，也不願作你們的兒子，我走了，再會罷！他就這樣走了。到了外面，起先住大旅館，後來錢不多，就住到一位朋友家裡去。但是，那位朋友說，“你住在我家是可以，但你不能多住，因我雖是你的同學，但你的父親是我的老師，若被他知道了，就不大好。”他沒法，離開了朋友的家，在小旅館住了一些日子，弄得錢都用光了。後來吃不得飽，穿不得暖，住沒得住，想想還是回家去罷。但是，白天回家難為情，等到夜裡十二點多，跑到自己的家，想從窗戶爬進去，但每一扇窗戶都是關得好好的。不得已，看看大門

怎樣，那知一推就進去了，門並沒有門，他僥倖的跑上樓，一直跑到自己的房間，那知一推門，不好了，他的父親正對著門坐著。他臉皮很硬，立刻想好了一句話說，“怎麼今天家裡不謹慎，大門都沒有關好呢？”他的父親就把眼鏡摘下，拉他兒子的手說，“我的兒子，自從你離家那天，一直到今天，一年多就沒有關過門。”

二 半圓金洋

從前美國有一報社主筆伯朗先生，他是一個十足的無神派，曾經發表許多文章鼓吹無神論。後來因為好奇，參加慕迪先生主領的佈道會。居然一聽就信，從無神一變而為虔誠的基督徒。於是人就問他，你究竟是怎樣才相信的。他的回覆非常奇特。他說，“我在數十年前就已經信了。”他的意思，乃是在他年輕時候那福音的種子已經播在他的心田裡，現在不過是萌芽結實而已。他自述生長在一窮苦家庭中，父親作礦工，所入菲薄，勉強維持全家生活。當他十餘歲時，不願久居家中，隻身出走，前往大城市尋找出路。既至，又不務正業。年紀雖輕，犯罪卻冠于同伴，終日追逐罪中之樂，早將家和父母置之度外。如此混了一些時候，後來就病倒了。這時舉目無親，無所倚靠，只得重返家鄉，投奔父母。調養之後，身體逐漸恢復健康。可是想到父親也是大病初愈的人，為了全家生活，竟然帶病入礦工作，他就心感不安。他想自己已經長成，豈可長久留在父家，增加父親重擔？於是再也不能忍了，病雖尚未完全復原，他便宣稱要走。父母非常不舍，多方勸說；無奈去心堅決，無法挽回。到他啟程那天，父親決意陪送一程。一老一幼，並肩而行。雖然年老父親滿心有話，可是無法吐出。行了一英哩許，老父站住說道：“兒阿，我從來不想發財，但是今天我盼我是財主。你今日離開我，是因我窮。兒阿，你不能不去麼？只要我家還剩一片麵包，內中就有你的一分；屋上若留一塊瓦片，底下就有你的棲息之處。你病尚未痊癒，何必急急求去呢？”但是兒子仍舊堅決要走。最後父親流淚說道：“兒阿，再會罷！願神祝福你。”兩人握手之後，父親轉身走了幾步，突又回轉，喊他兒子，再與兒子握握手，默然無聲的走了。此時伯朗覺得手中有物，一看乃是半圓金洋，他的心竅立刻開了，知道這半圓金洋是他父親的一切所有，家中隔宿之糧尚無著落。先前他以為無人愛他，連他父母也不愛他，但這半圓開了他的心眼，他明白了，他知道他父親是愛他的，假若父親是一百萬富翁，也必將他的全部家產如同這塊半圓金洋一般的送給他。哦！作父母的在往日雖用盡心力，千方百計的愛他，但他始終執迷不悟，現在這塊半圓金洋使他醒悟。他就含淚目送父親，直到不能再見，方才回身前走。他邊走邊喊：“我父愛我！我父愛我！”外面雖然風吹雪飄，但他裡面卻是十分火熱興奮。人生從此變作有味；他就立志努力，俾能盡孝于父母。果然他奮鬥成功了，成為著名主筆，並把父母接來，供養孝順他們。那次他赴佈道會，聽講浪子回頭的比喻，說神愛世人遠超地上父母之愛兒女，神是如何切望期待沉溺罪惡苦海中的人們回轉。祂要歡迎我們，如同比喻中的慈父，遠遠望見浪子，就跑過去，抱著他，連連與他親嘴，赦免他一切的罪，恢復他兒子的地位，還宰肥牛犢歡宴他。伯朗聆聽之下，忽然大悟。他作見證說，這種愛，我知道，我有經驗。神是這樣的神，我能不信祂麼？

三 致命的一吻

當可怕的白喉症侵襲英國維多利亞女皇的愛女愛莉絲公主家的時候，她曾先後看護她的丈夫和女兒們。除了尚在繯襪中的女孩竟告不治外，其餘的人都漸次復原。可是不幸的很，最後她獨生的

兒子也傳染了這恐怖的疾病，並且病勢特別兇猛。公主雖然早已筋疲力盡，但她還是堅欲親自服事正在苦痛中的兒子。有一天，當她愛子發高熱的時刻，他伸出他的雙手，喊說，“媽媽，吻我！”母親情不自禁，衝破了理智的約束，對準她兒子焦燥的嘴唇，施一母親愛吻。但是，就那一吻竟喪了她的命。照樣神屈身接吻這個世界，就那一吻使神喪失祂獨生兒子的生命。當神施那愛吻的時候，祂早知要犧牲祂的兒子；但是祂竟“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羅八 22。）

四 我還是愛你

有一老婦生有一女，年十八時，背母外逃。不知去向，任意妄為三年之久，母親甚想念她。有一天老婦自己照了好多張相片，底下寫著一句話：“我還是愛你。”就貼在各處大街小巷。一天晚上，那個女兒正從舞場出來，忽然抬頭看見相片，就近一看，底下寫著：“我還是愛你！”就大受感動，偷偷回家。可巧門沒有關，於是走進自己的屋子，看見床被都鋪好，就蒙頭大睡。早晨母親過來，輕輕把她叫醒說，“我天天盼你回來，怕你不好意思叫門，我從來沒有鎖過這門，沒有一天不替你鋪床。你看旁邊那熱水瓶和餅乾，沒有一天不替你預備。”並說道：“我已饒恕你的無知。”耶穌基督的恩門是天天開著，祂盼望每一個罪人回家，並願意饒恕他們一切的罪，只要你肯悔改，離開罪惡。

五 我要照顧你

美國南北戰爭時，有一青年將與一位少婦結婚，後因戰事延期，青年在前線甚是僥倖，從未受過微傷。戰事臨終時，少婦天天數計回來日期，可是多日不見來信，至終收到一封信，筆跡不像她的未婚夫，信上寫說，“末一次的戰事甚是猛烈，不幸我失掉了兩臂，所以我自己不能寫信，是一同伴替我寫的。我告訴你，我還是像先前一樣的愛你，但是，我以後的時光需要倚靠別人，我這封信是釋放你，此時可以解除我倆的婚約。”少婦急忙乘車到達前線傷兵醫院，找到了她的未婚夫，對他說，“我永不離開你，我的手不能捨棄你，我要永遠照顧你。”朋友！你不能照顧你自己，耶穌基督祂要照顧你這殘缺的人。

六 賣孩子

德國有一故事：一對夫婦生有四個兒子，挨餓受凍不能生活，打算賣去一個，藉以養活別的。夜間夫婦商議，賣長子麼？無論如何不能賣長子，因系眾子之長；賣次子罷！次子長的正像他的父親，母親捨不得賣；打算賣第三子，但是父親又捨不得，因他長的和他母親一樣；於是想賣老四，而老四又太小，更捨不得賣，四個兒子竟捨不得賣去一個。“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

七 主愛長闊高深

美國佈道家慕迪先生曾經說過一個故事：從前有個羅馬教的主教，因為改變信仰，歸了真道，就被教皇捉到監獄裡，不久就遇害了。事後，有人到他監獄內，看看有無遺物，發現監獄內門之上畫著一個大十字架，在十字架的四方，寫著“長闊高深”四個字，說到主愛無邊。這個主教守道不屈，並能如此畫出一個見證來，可算真正領會“這麼大”的救恩的意義了。

八 白鴿與燕子

有幾個貴婦聚在一起辯論：當人作某件事時，一人是因責任而作，一人是因愛激勵而作，那種

最好？有的說，負責去作的好；有的說，為愛激勵而作的好；有人說，同是一樣的作，當然同樣的好。正爭論間，恰好祁牧師來了，某婦人說，“請牧師判定罷！”祁牧師就由衣袋拿出昨天剪下的某教會的一頁週報，在婦人前講讀，這報上說，“比利時的安兌伯城，有一個人在他的屋簷下捉到一隻燕子，把它塗上紅色，關在籠中，又拿一個籠子裝上一隻白鴿；將二籠放入汽車，開了二百三十五哩的路程，第二天早晨七時十五分開籠放出。燕子過了一小時零七分鐘飛回本城，白鴿再過三小時方才飛回本城。所以算出燕子一小時能飛二百零七哩，白鴿只飛五十七哩，白鴿由籠中放出時，先在空中迴旋數圈，似在尋覓方向或是玩遊，很久之後才向本城飛去，故比燕子遲到本城。燕子因為巢中尚有幾隻雛鳥，所以一由籠中出來，立即奮力飛回老巢，展開它的疲倦雙翼覆蓋巢上，母子同樂。看這燕子與鴿，各位婦人所談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白鴿飛回可算負責飛回，燕子飛回是因愛心激勵飛回。”

九 鷹叼嬰兒飛上天

英國蘇格蘭有一大鷹，突然把一嬰兒由小房叼去，飛上天空。全村震動，村民都跟著跑去看究竟。不料大鷹落在極高山頂之上，人人都失瞭望。有一水手極力爬了上去，因為山石險惡，中途終止。另一善於爬山的人也爬不上去。惟有一個婦人，不顧一切，向上直爬，許多極險石峰都跨過去，至終爬到山頂，就將嬰兒抱在懷中，慢慢下來。底下的人替她害怕擔心，到了山下，群眾都來看望，始知她是嬰兒的母親。耶穌也是這樣愛你，親自歷經憂患來尋找你。

十 皇后之愛

法國革命時，群眾闖進皇宮，尋找皇后，想殺死她。為首者是位野蠻、半瘋的女子，經過許多層房子，來到一間關著的大房子，她就竭力往裡沖去，多少人在她後面擁擠，把門撞開。可是那位女子因為撞得太猛，頭破血流，倒在地上。等她醒來一看，自己頭下有一雪白可愛的手臂托著。那位就是皇后，眼中落淚，並用手絹擦她傷口，這位女子也不由得流出淚來，說道：“我不知道你是這樣。”多少人反對耶穌，因為不知道祂是一位極可愛的救主。

十一 約瑟以諾回來罷

從前在巴勒斯坦地方，有一家父子三口，窮苦度日。二子放羊，父親作飯，每到日落，父親必登高坡呼叫二子：“約瑟、以諾，回家吃飯罷！”二子年稍長，去美國謀生，光景得意，樂而忘返。老父在家思念成病，可是每晚仍去高坡呼叫二子之名，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風雨無間，始終不見二子回來，每次皆是憂憂愁愁的轉回家去。鄰居看到這種光景，心中不忍，便將此種情況寫信告訴二子。他們天良發現，決意整裝回家。到了村莊之後，天時還早，二人便躲在素日牧羊之處，專候老父來喊。到時果見一位白髮老人，扶杖蹣跚而來，老態龍鍾，遠不如當年健壯。旋見老人連呼：“約瑟呀！以諾呀！回來罷！”二子即在遠處連連應聲答道：“爸爸呀！我們回來了。”急忙跑去，老父遠遠看見，喜出望外，迎上前去，趕緊將二子抱在懷中，連連與他們親嘴。天父愛世人，更甚於此。

十二 迷路的羊

在好些地方的牧羊人，他們天天把羊領到山上吃草。山上虎狼猛獸甚多，又有許多危險的地方。有時羊離群迷路，所以那些牧人，必須常常豫備尋羊，或與野獸搏鬥。

有一個人養了好幾隻羊，他的兒子天天把羊領到山上，牧放它們。一到黃昏，便將羊領回到父親家裡，圈在羊欄過夜。當他將羊趕進圈中的時候，總要將羊一一數過，看看有無迷失。

一日天將昏暗，忽然風雨驟至，天色變得漆黑，風勢極大，雨也傾盆而下，極其寒冷。那個牧羊的孩子，急忙將羊趕回家裡，將羊一一數過，驅入圈中，發現失了一羊。當時那位孩子極其疲倦，又冷又濕，想要回到自己房裡，烘乾衣服，休息片時，卻又想到山上迷路的羊，心就憂愁起來。又想那羊是只小羊，他就急忙離開父親溫暖的房子，上山尋找迷路孤單的小羊。

他在狂風大雨中徹夜在山上尋找小羊，喊著小羊名字，他的手腳都被荊棘亂石割破流血。至終喊到天亮時候，方才聽見遠處山崖下邊傳來微弱的聲音，他極力走到那裡，看見小羊被荊棘掛住。他就立刻冒險沿著聳壁危崖直溜下去，抓起小羊負在肩上，辛苦勉強背到家裡。這時他已極其疲乏，又冷又濕，手腳滿了傷痕，但他心中卻很快樂，因他已將迷路的羊尋找回來了。

當他回到家中，他的父親也極快活，就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們大家歡喜快樂，因我兒子已將迷羊尋找回來了。”他們都為他歡喜快樂。但那孩子病得極重，滿頭髮昏，全身火熱，但他的心卻很快樂。他的病一天一天重了，不久即要去世。那孩子十分害怕，因他不知死後要到什麼地方去。有人聽見，就去請一個傳道人來看他。傳道人見了他，知道不久他要離世。就對他說，要信主耶穌，但他未曾聽過主耶穌。又問他說，你知道你是神所造的麼？但是他也不懂神，也不知道神創造這世界。那傳道人極其憂愁，心裡想說，“我怎樣指示這孩子，教他知道神與主耶穌，以及天上的事，好叫他得救呢？”

過了片刻，他就問那孩子為何病得那樣沉重，孩子就將尋找迷羊的事告訴了他。傳道人就問他說，“當你把羊找著之時，你怎樣辦呢？”答說，“我把它放在肩上，背到家裡。”

傳道的說，“你和這只小羊一樣，你的迷路，正如小羊迷路。你犯了罪，走入迷途，往地獄的路走。耶穌是好牧人，曾來尋找祂的迷羊。主耶穌曾來尋找你，正如你徹夜的在山上尋找小羊一樣。為什麼你徹夜的在山上找那迷羊呢？”

孩子答說，“因為我愛它。”

“主耶穌來尋你，也是因為愛你！你不顧性命來救那羊，為什麼你要為羊捨命呢？”

“因為我愛它。”

“照樣好牧人主耶穌，為你捨命，流血特來救你，把你從迷路上尋找回來，將你平平安安領回天家，正如你為迷羊捨命，將它帶回父親家裡。”

孩子聽了明白過來，相信好牧人主耶穌所說慈愛的話。主耶穌自己曾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過了幾天，孩子平安離世，當他要死之時，他說，“主耶穌是我的救主，我的好牧人。”

十三 如同炭火堆在頭上

一位德國農夫，晚上偶進麥倉，遇一工人偷麥，就命工人將他所偷的麥背在肩上，跟他走出。工人以為農夫必要罰他，那知農夫對妻子說，“我們的鄰居偷竊我們作麵包的麥子，他的肚子一定餓了。請你快拿麵包、牛油、牛奶、咖啡來。”妻子拿來放在桌上，農夫就對工人說，“請坐！”農夫和他一同禱告說，“求主耶穌祝福我的客人，祝福我們，並祝福這食物，阿們。”這時偷兒心

中又冷又熱，因為農夫這樣以善待他，使他心中非常難過，好像熱炭堆在他的頭上，偷兒吃完之後，農夫不但不題倉中所見的事，反而和顏悅色的對他說，“我把這袋麥子奉送給你，願你平安回去。”農夫待人以善報惡。這是基督徒的愛！

十四 印第安酋長愛仇敵

印第安人按照俗例，凡殺人者，必要找到仇人，殺死方休。某族酋長馬斯其彼頓有一天往遠方去，將其長子交托一人照顧。此人殺掉長子，又賣掉一大群馬。大家以為酋長必報此仇，不料酋長一天看見仇人，上馬賓士追上，追到以後，因心傷痛，顫抖說道：“你殺死我長子，本該受死，而且你所殺的還是承繼酋長之位的人，你更當被殺。但我聽了很久福音，昨晚和友人在營中圍爐取暖之時，又聞牧師傳道說，「神命人當愛仇敵，如你不赦免仇敵的罪，神也不赦免你的罪。」但依俗例，你不能不被殺，所以你要趕快逃走，一生不要見我。”說完非常哀傷，淚如雨下，旁觀之人莫不心酸，天上的天使卻在為他喜樂，因為他的賞賜是大的。

十五 救了他人也救了自己

從前有兩個旅行的人，經過一個地方，看見一個將要凍斃的人，獨自僵臥地上。第一個人說，“我穿得很暖，足以抵禦外面寒氣，我仍要向前進行。”但是第二個說，“我不能對著這個尚有一線生機的人，不顧而去。”他就俯下身子，用力把那個人擦了又擦，最後這個可憐的人勉強張開他的眼睛，總算蘇醒過來。於是他和他的恩人並肩走著他們的路，你想他倆走在路上看見了什麼？他們第一看見那個自私自利的人已經凍斃道旁。這一個“良善的撒瑪利亞人”因為盡力拯救他人，因而保全自己的性命，在他努力工作的時候，血液開始活動，增加了他自身的熱力。如果你先使人得福，自己也會得福。

十六 母親忘記你耶和華不忘記你

有一十三歲的幼女瑪莉，三次隻身從南京來到上海，尋找生身母親，盼望得到一些溫暖；可是結果她的生母竟拒絕她，說，“你來得太遲了。”原來她的父母先前因為戀愛結合，生她以後，又因情感破裂離婚，最初把她寄養姨母家裡，等到姨母病故，父親另娶，乃被接到父親家中。可是孩子思母心切，得悉生母在上海，乃即不避兇險，三度到上海尋母。但是生母亦已另嫁，並且育有兒女，以致不能再把母愛給她親生的女兒。這是一件何等痛心的事！可是與這相仿類似的事，在這地上真多著呢！你只要翻閱一下報紙，就可深信此話不訛。大地上有千萬人的心正空虛著，等待愛來滿足他們。

十七 母親不嫌兒子醜陋

從前美國有一四歲大的小孩，被人綁票。案子驚動全國，密探走遍英法德各國，都找不到線索。小孩的母親雖在絕望之中，還是盼望有一天她的兒子能夠回到她的懷抱裡。因為追的緊迫，綁匪把他送到禮拜堂內，恰巧母親也來禮拜堂作禮拜，遠遠看到她的兒子，衣服襤褸蓬頭垢面，但他母親不顧一切把他抱在懷中。是不是連忙帶回家去，等他洗好澡，換好衣服，才承認他為兒子呢？不，她立刻跑過去，抱他連連親嘴，以後才再為他洗澡，給他換上衣服。神也是這樣！祂先愛我們，然後洗淨我們。

十八 母親的手

美國內戰之時，一位母親得到軍部通知，說她兒子在戰場上受傷了。她立刻跳上火車，要到前線看她兒子。雖然軍部已有命令阻止母親們往前線去，但是母親愛子心切，就顧不到命令為何。她到前線之後，找到她兒子所住的醫院，她向醫生說，“請讓我到病房裡看我的兒子好麼？”

醫生說，“你的兒子剛剛睡了。他的病正在危險期中，怕你將他弄醒，他會受到驚動，而有生命危險！最好暫時忍耐在外候著，等我慢慢將你來到醫院的消息讓他知道，你才可以進來。”母親望著醫生說，“大夫，若是我的兒子不再醒來，那我不是在他生前不能與他晤面了麼？讓我進去，靜坐他的床邊，我答應你，不跟他說話。”母親的愛，終於勝了醫生的拒絕。

她輕輕走到床邊，凝視她的兒子，她的愛心使她情不自禁，把她的手放在兒子額上，這只溫暖慈愛的手，告訴了這兒子，母親來在身邊了！兒子不必張開眼睛，就微聲的說，“母親，你來了！”他領略母手的溫暖和安慰。在這手上有天大的愛和海深的同情。

十九 你的攪法和我兒子一樣

一位英國寡婦，有一兒子，不聽教訓，到十八歲時，與母口角，不辭而別，一去二十餘年，毫無音信。他去印度當兵，升為營長。一日由外歸來，此時歸來行李甚多，妻子兒女成群。來到家門，見其老母白髮蒼蒼，疲乏已極，替人洗衣。其子不言不語的過去，住在一個大旅館內，單人回來，其母已不識之矣。問道：“先生找誰呀？”她的兒子答道：“有一位威廉老太太住在那裡？”她答道：“我就是。”“你是否有一個兒子出去二十多年了，現在他有一封信叫我帶來。”老婦一聽兒子來信，連忙說道：“先生請坐，等我給你…”說著就去拿了一杯熱牛奶來，放在桌上。兒子拿起小匙就攪杯內的糖。老婦哭著說，“先生，你這攪糖的攪法正像我的兒子一樣。”兒子忍不住了，也哭起來，叫道：“媽媽，我就是你的兒子呀！”老婦道：“自從你走後二十餘年之久，我沒有一天不想念你。”朋友，你離開天家多少年了？天父比慈母還要愛你，盼望你快回家。

二十 主沒有你祂沒有喜樂

歐戰時，有一傳道人，勸一少年女子悔改了。後來這位少年女子到巴黎紅十字會作看護，不知怎樣跌倒了。一天，她到禮拜堂去，正好又是那位傳道先生講道。她想，今天我要說幾句話刺刺他的心。那人講道完了，來拉她的手。她就說，“我告訴你一件事，恐怕你不會喜歡。我這個人現在在世上，用不著耶穌就會喜樂了。”那位傳道先生回答說，“你可以用不著耶穌就在世上有喜樂；但是，主耶穌在天上用得著你才有喜樂。”人需要神，神更需要人。

二一 買你為著叫你得自由

五百年前，有人將非洲黑人花錢買來，或者用酒換來，或用騙術拐來，賣到歐美各國，充任勞役。他們如同牛馬，不只擔任推磨、挑水、耕地種種苦工，鞭打辱罵也得忍受，雖然責打至死也不負責。有時一家數口被人賣往各處，妻子離散苦死異鄉，終身不能再見，真是慘無人道。一次某一市場拍賣黑奴，最後賣到一個又大又高，特別健壯之黑奴，他被雙條鐵煉捆著，各人視為奇貨，出價甚高，爭欲得之。那時一位紳士見其可憐，出了一筆特高代價把他買來，拍賣黑奴的人就將賣契交與紳士，並且囑咐他說，“這個黑奴力大無比，你必餓他七天，才可解開鐵煉，否則他要立刻把你打死，還要逃走。”紳士接過契紙之後，當著黑奴面前撕掉，並說，“我買你來不是要你作我奴隸，乃要叫你得著自由。”於是解開他的捆索，叫他回家。黑奴感恩之後，二人各自離去。黑奴走

到半路，心裡一想，天下那有如此好人，我不愛他還愛誰呢？於是回頭追上紳士，跪在他的腳前，甘心情願作他的僕人，以報大恩。紳士一再推辭，終以兒子資格收留了他，黑奴在他家中享受兒子的地位。各位朋友，我們原是賣給了罪，為罪作了奴僕；想不犯罪，想作好人，卻是無力。可幸耶穌擔當我們的罪，代替我們受苦流血，死在十字架上，付了贖罪代價，為使我們得以脫離罪的捆綁，得到自由，朋友們呀！快快認罪悔改，接受這白白替你流血的愛罷！

二二 父親這樣的愛我

一本傳記說到一個多年囚在監獄的青年人，受了主道感動，開始過一新的生活。冬天的一日，他從監裡開釋出來。有一老婦站在監門外面。青年人以為現在再沒有什麼人顧念他，他的家人一定不記得他被開釋的日子。但是他的年老母親記得，站在監門外面等候。當這青年人出監之時，母親立刻張手將他抱在懷裡，領他回家，家中已經為他擺設了筵席。他的父親也在家中，他們歡喜快樂接納他們的兒子。這個青年人後來說，“父母這樣愛我，我要竭力牢牢站住，不再跌倒，父母的愛將我浸透了。”

二三 何必道成肉身呢

從前有一皇帝，他的首相，是一道德學者。這位首相旅行到了巴勒斯坦，受了基督福音的感化，作了基督徒。回國以後，告訴人說，他已信了那位來到世界拯救罪人的救主，並且作了基督徒。皇帝問他說，“我若要作什麼事，只要吩咐僕人，他就去作。那位萬王之王的神，可用一句話救人，何必親自成為人呢？”首相便求皇帝賜他一天工夫，然後回答。

回家之後，首相叫來一個精巧木匠，要他照著皇帝周歲孩子的形像，刻個木偶，穿上美衣，好好裝飾，明天備用。

第二天皇帝和首相坐在船裡，要他回答昨天的問題。這時宮女來了，懷中抱著木偶，站在岸上，皇帝以為真是他的兒子，伸手去接，宮女早已領了首相吩咐，故意失手，木偶掉到水裡去了。”

皇帝立時就要跳下水去，救他兒子。宰相攔阻他說，“王阿，你用不著親自下去呀，吩咐我去還不夠麼？”王回答說，“不行不行，我要自己去救，別人我不放心，這是父愛！”首相說，“全能的主所以不肯只用一句話救世人，必要親自成為人形，惟一原因，也就是愛！”

二四 父不報子仇

從前有一個人非常不孝，飯都不給父親吃飽，後來這位兒子生下一個孩子。老父非常鍾愛這小孫子，人就譏笑這老頭子說，“你兒子待你這樣不好，你還不盼望老天報應這忤逆不孝之子，卻還拼命來愛他的兒子？真奇怪！”老者答道：“朋友，你是不知為父愛子之心；這一切我都明白，可是我總不能不愛我的兒子，我不願老天為我報仇！”老人就作一首詩說，“記得當初我養兒，我兒今又養孫兒，我兒餓我憑他餓，莫讓孫兒餓我兒。”

二五 你舍何物為主

從前美國的印第安人多是住在樹林之中，他們用獸皮作帳棚居住，有的也種穀類，但因多數是在樹林之中獵取野獸過活，所以他們最寶貴的就是吃飯喝水的碗、刀或是來福槍。有了這些東西，到處可以過活。

印第安人從前都不知道真神，也不敬拜真神。他們從未聽過主耶穌的名字，更不知道主耶穌因

愛我們，為我們而死。

一天，有一個人到一個村中傳揚福音，述說神的大愛。這些印第安人的酋長，十分專心聽講主耶穌奇異的故事。他聽傳道人說，耶穌怎樣離開天家，為愛罪人的緣故來到世上。聽到這裡，他心不期然的愛慕耶穌，於是離位走到傳道人面前說，“我將我的刀俸獻給耶穌。”以後他又聽到主耶穌怎樣在世為人，“本來祂是富足的，卻為我們成為貧窮，叫我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這樣他第二次起來走到傳道人那裡說，“我要將我的碗獻給耶穌。”他再聽到惡人怎樣怨恨主耶穌，怎樣逼迫祂，想要殺害祂。主耶穌怎樣的好，怎樣的慈愛，反倒被人恨惡。說到這裡，這位酋長起來，牽了他的馬來，又到傳道人面前說，“我將我的馬俸獻給主耶穌。”

他還能再獻什麼？他已獻上他所最貴重最有用的一切了。他仍歸位聽講，聽到主耶穌怎樣為他的罪捨身，怎樣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他聽到“沒有人能夠取去祂的生命，但祂願意捨己”。祂被辱罵，祂受鞭打，頭戴荊棘冠冕，被人用釘子把祂手腳釘在十字架上，末了，兵丁用槍刺入祂的肋旁。酋長聽到這裡，兩淚交流的跑到傳道人面前，說，“我將我自己獻給主耶穌。”真的，這正是主耶穌所要的。讀者！你曾否像這印第安人來到主耶穌那裡說，“主耶穌，我將我自己給你。”主耶穌對你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向我。”或者你已獻上許多金錢、時間、力量，以及許多別的東西給主耶穌，只是沒有將你自己給祂。那麼你肯不肯今日就到主耶穌那裡，對祂說，“主耶穌，我將我自己獻上給你。”

我曾捨命為你，我血為你流出，救你死人複起，

使你由罪得贖。我命曾為你舍，你舍何物為我？

二六 慕迪之愛罪人

赫車爾博士說，一天下午，慕迪先生正在講道，距離講臺前面不遠，忽然混亂起來。慕迪先生就在臺上立刻停住，一聲不響。原來有一個人酒性大發，對他左右的人，大聲胡說亂道之後，東倒西歪的離開坐位走了，他一出去門就關上。那時慕迪極其憂愁的說，“我們的弟兄出去了，他的道路很危險！他要往那裡去？他的結局將要如何？他獨自走了，沒有一個人顧念他的靈魂麼？”話語極其柔和動聽，立刻就有幾位信徒跟他出去，由於愛心追隨這個遊蕩罪人。此後慕迪繼續講道，使我忘卻醉酒的人以前之煩擾。我走得很晚，看見椅子當中跪著兩個人，正是慕迪先生摟著那醉漢，慕迪跪著禱告，那人痛哭。從那天起，那醉漢在得救的事上，滿有希望。

二七 貝地被拐走了

有個富翁住在一座大而華美的洋房裡，他有一個妻子和三個女兒。一天富翁的夫人生了一個兒子，家人從老至少十分歡喜，給這孩子起名貝地。三歲時，貝地一人從樓房跑了出來，看顧他的女僕正巧不在那裡，他從樓梯下來。到了樓下，看見大門開得很大，他想出去看看，走到門前的臺階上站著。貝地的家道富足，穿著美麗衣服，頸項掛有金煉，被一高大的婦人看見了。她看見孩子身上的衣服裝飾，心裡想道：“若是我把小孩子拐了來，只要將他衣服裝飾拿來賣了，為數必定也很可觀。”婦人就來到這小孩面前，很溫柔的從她袋中拿出糖果來引誘貝地。貝地也不怕人，立即走下去拿，婦人不立即給他，慢慢引他過了幾條街道，才將糖果給了貝地，將他抱了起來，對他說道，糖果吃完，再要給他，她又用一圍巾把他裹好，趕忙走出那城，到了一處窮人住的地方，這時小貝

地喊著要回他的母親那裡。她就不再用那慈愛面孔，卻很惱怒，用話把他嚇住，貝地十分害怕，不敢吭氣。她就將他身上的衣服裝飾一一脫了下來。

這時家人知道貝地失蹤，到處尋找起來，家裡僕人全體出動，貝地的母親因愛貝地過於一切，親自出去，非把貝地尋回不可。她走過許多的街道，最終走到那女子所住的地方。那位夫人從來沒有走過這麼污穢的地方，她若不是因為丟了兒子，絕對不肯來到這裡，但是這時她已不顧自己，心裡只是急著要尋回失去的孩子。

她在街上走的時候，忽然聽見小孩哭聲，覺得這是貝地的聲音，她一面傾聽，一面走近那屋。這時誘拐貝地的胖婦人，正想離開這屋，一手拿著一個包裹，一手牽著貝地，滿身穿著骯髒的衣服，如同討飯的兒子一樣。他的母親不顧他身上的污穢，立即上前從婦人手中抱過他來，連連和他親嘴。貝地用他小手抱著她的頸項，覺得在他母親懷中十分安穩，直走到自己家裡，把他交給父親。他們這時何等快樂，看顧的女僕急忙拿水來為孩子洗濯，又拿美麗衣服給他穿上，不多時候他就靠著母親甜甜睡了。

你知道有一個惡者，要引誘人跟從他而離開神，這惡者就是撒但。世上的許多人們，以為他會給他們快樂。其實撒但絕不會給誰真的快樂。他只騙人跟他，使人與他同下火湖。貝地的母親走遍各條街道尋找她的兒子，直到她在極其骯髒的那條街上找著了他。這就是主耶穌之愛的小照。

在經上祂告訴我們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二八 哥哥的愛

有一個很壞的少年人反抗父親，逃到外邊，與一群強盜結合。他的父親很願意饒恕他，但沒有人肯冒險去送信與他。他有一個哥哥十分愛他，對父親說，要親自去。父親就把自己對於壞兒子不斷的愛託付他，並且給他許多東西，叫他送與他的兄弟，證明自己的愛心和善意。

他帶著父親的使命，路上落在強盜手裡，他們搶去他的財物，並且把他打傷，他告訴他們說，“這些東西我不在意，只求你們領我去見你們的首領。”他們就領他去；他的兄弟從他的聲音裡認出他，見他受傷，心裡難過起來。他對兄弟說，“我是帶著父親的使命來的，他還是愛你，他的愛未嘗止息，你若是現在回去，他一定赦免你。這是我來的目的，現在，我的事完了。”說了這話，他的性命就為他的兄弟犧牲了。他的兄弟因此悔改，回到父親那裡去，永遠紀念和哀悼這位為他捨命的哥哥。

耶穌為我們作了同樣的事，但是許多人還不明白祂完全是為我們，你的心怎樣？

二九 母親的相片

在一海軍艦上，有一年輕水手。一天，他的上衣不幸掉到海裡去了。他就縱身跳下海去，將它拾回。因他突然跳下海去，耽誤船的航行，違反了艦規。於是艦長把他叫去問話，擬予處罰。“你為什麼這樣作？”艦長嚴辭厲色的問。孩子低頭站著，一句話也不答。“你為什麼這樣作？”艦長的聲調更加嚴厲了。“為了這！”孩子就從上衣口袋之中拿出一張相片來說。“這是誰？”艦長問。“我的母親。”孩子回答說。艦長走上前去，雙手放在孩子肩上，不但原諒他的過錯，還加稱讚。艦長心裡想，這位孩子跳下海中，只為搶救他母親的相片，雖然作法違反艦規，事實卻可尊敬。

他因孝順母親，常常觀看母親的相片，這張相片使他避免了許多犯罪的誘惑。

三十 愛他自己

美國一位青年，經商發財，許多女子愛慕他，追求他，願嫁給他。青年為要測知誰是真心愛他，暫時閉門，不作生意，並飭用人到處宣告，說他事業失敗，買賣破產。於是一個一個的女友相繼離開他，只剩一個女子仍然愛他，她說，“我愛他自己，不是愛他的錢財，雖然他已破產，我要仍然跟隨他。”青年遂和這位女子結婚。我們愛祂，不是愛祂的祝福，乃是愛祂自己。

三一 我要引你悔改

一個軍營的長官，脾氣不好。一天，無故動手打他部下的一位士兵。這位士兵是個基督徒，雖然受辱並不還手。按照軍營的規矩，士兵若被長官所打，不能還手，可以口辯。他很溫和的說，“有一天，我要引你悔改。”不久，那位長官出戰，受了重傷，且被包圍，與所轄部隊失去聯絡。正在惶急之際，那位被他打過的士兵，奮不顧身，趕到他的身邊，扶他出陣。長官舉起顫抖的手，握住那位小兵的手，流淚感激的說，“我無故打你，你竟以愛報我！”那位小兵仍舊溫和的說，“我不是說過，我要引你悔改麼？”於是同他禱告，悔改歸向天父。

三二 緬拉以愛報恨

美國獨立戰爭時，一位惡漢謀殺一位基督徒，名叫緬拉，未遂被捕，判處死刑。緬拉想起神的話說，“當愛你的仇敵。”就去求見華盛頓大將，請求赦免惡漢死罪。華盛頓不允，連說，“我不能赦免你不幸的友人的死罪。”緬拉說，“他不是我的友人，乃是謀殺我的仇敵。”華盛頓深受感動說，“你為了拯救你的仇敵，竟然遠道而來，因著你的愛心，我赦免了他的死罪。”於是寫好特赦令，交他帶去，趕赴刑場。臨刑前的半小時，緬拉來到，惡漢一見，以為他來看他處死，心裡憎恨。緬拉急忙走到執刑官面前，遞上特赦令，執刑官即時宣佈，特赦惡漢。惡漢即刻跪倒緬拉面前，眼中流淚，感謝他的以愛報恨，救他免死。

三三 不只是說說而已

在印度有幾位護士是基督徒，想引導一位婦人信主。但是這位婦人對於她們所作的見證，漠不關心，以為她們總不過是說說而已。有一天，她看見柯希拉看護一個有病的嬰孩，無微不至，滿有愛心。她的心被這件事情打動了。有一天，她問柯希拉說，“你為什麼這樣作，為什麼不分晝夜的來看護這一個病童？是什麼使你這樣作？”柯希拉說，“這是主耶穌基督的愛在我心裡，使我能夠愛護這個嬰孩。”那婦人說，“我從前以為那不過是說說而已，現在我親眼看見了，並且知道那不只是說說而已。”那位婦人受感動，就接受了基督。

三四 為什麼要愛我

一位酒漢，常常酗酒，酩酊大醉，家庭因此逐漸窮苦，妻子積憂早死，遺下一位女孩。一天，父親對女孩說，“美麗，你為什麼要跟我在一起？”女孩回答說，“因為你是我的父親，你愛我，我也愛你。”父親一想，自己衣衫襤褸，面孔浮腫，自言自語說，“愛我？美麗，我是一個醉漢，人人都看不起我，你為什麼要愛我？”女孩天真的說，“從前母親教我要愛你，不可離開你，因為她說，有一天你會離開酒魔，那時我會多麼的快樂。”父親一聽，內心立刻融化，以後再也不喝酒了。神的愛能夠領人悔改，叫人改變。

三五 小女路得病重

一艘英國的輪船，停在亞力山大裝貨。一天，船長突然接到一封電報，立刻吩咐水手急速上貨，各個水手忙個不停，汗流浹背。貨一裝完，即刻鳴笛開船，一出港口，開足馬力，以最快速度急駛。水手個個心裡猜疑，莫名其妙，只有船長心裡有數。此船中途一度遭遇風浪，但是輪船仍然猛力前進。不久，到了馬拉他，下完客人，又即開船。炮臺上的衛兵，利用望遠鏡觀察，看見船駛如飛，覺得希奇，以為船上機器特別優良。很快的，船就到了倫敦，剛一靠岸，船長馬上跳下，急忙跑回家去。第二天，報上登載：“萬維特船，由亞力山大開往倫敦，路遇大風，而行駛的速度，打破以前的記錄。”報上沒有說出原因，卻在船長接到的那封電報上顯明了：“小女路得病重。”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借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三六 猛獅面前抱回小孩

從前德國首都，有只猛獅從動物園中脫籠而出，行人慌張逃避，商店趕快關門。有一小孩，不知利害，一步一步走向猛獅，看見的人為他非常著急，但是沒有一人敢去抱他。只見隨後來了一個婦人，不顧危險，惶惶跑去，把他抱了回來。原來這位婦人，就是他的母親。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耶穌愛我們，把我們從獅子的口裡搶救出來。

三七 被誤會的愛

報載臺北有位中學生，母子感情萬分親切，不幸在他進入中學之時，母親一病不起，因而永別。父親續娶繼母，愛護他的心情不亞親生母親。但是這位中學生總是認為她是不會愛他，一切皆是故弄姿態，假情假意，買他父親歡心。一天，繼母為他整理房間，他就故意把他生母照片遍貼牆壁，以示威。暑假時候，避居台中親戚家中，表示不願與她同住。其實繼母誠心愛他，無法證明表情真實，她也不願再生孩子，免得心有偏愛，也怕他的父親偏愛她的孩子，所以當她一天發現自己有孕之時，便在暗中服下墮胎藥，因而小產流血甚多。父親發覺，立即把她送往醫院救治，同時電召其子返回。那個孩子因到台中不久，即被召回，非常不滿，氣憤勉強回家。父親即刻陪他入院，看他繼母，說明墮胎原因，孩子見情觸景，不覺淚如雨下，三人抱頭痛哭，這才知道他的繼母實是真心愛他。朋友！我們豈不也是如此誤會神的愛麼？

三八 我欠你的永遠還不清

德華是個吝嗇的小朋友，每逢作事，總要過分計較報酬，才肯去作。一天晚飯之後，他把一紙條放在母親枕頭底下，上面寫著：“母親欠德華的債：幫母親帶信--二角五分，聽從母親的話--一角，作功課--一角五分，其他--二角，合計七角。”第二天清晨，德華在小餐桌面前，收到一個小包，內放七角錢，他打開一看，眉飛色舞，可是另外還附一張紙條，上面這樣寫著：“德華欠母親的債：細心撫育--免費，患猩紅熱日夜服事--免費，八年來每日三餐一宿--免費，合計--免費。”

德華看了，非常慚愧，就把七角錢統統還在母親手中，流淚說道：“母親，我欠你的永遠還不清。”神是白白的將祂恩典賜給我們。

三九 誰最愛母親

四個小孩都爭著對母親說，“媽媽，我愛你。”以利說，“沒有人比我更愛媽媽，因為我最大，我愛媽媽最久。”安娜說，“我更愛媽媽，因為我是家中惟一的女孩。”雅各說，“媽媽，我非常

喜歡你，如果有熊追趕你，我要一槍把它打死。”最後的撒母耳說，“媽媽，我愛你，但我不知道要怎樣說。”說著兩手抱著母親的頸項，親她的嘴。接著，三個孩子都和母親親嘴。母親說，“很好，孩子們，我很高興聽你們說愛我。”

一會兒，門鈴響了，郵差送來一封信，孩子們搶著要將那信遞給母親。母親拆開信，讀完以後說，“這封信很要緊，我要立刻回信，並且今晚必須送到郵局。誰願為我送去？”以利望望窗外，外面正在下雨，他還有五個算術題目要作。他想，這信為何不能留到明天送去呢？明天上學之時順道送去不是很方便麼？雅各也望望窗外，天已黑了，又下著雨，他也不想出去。安娜想：“媽媽不會讓我走的，以利和雅各不都在家裡麼？”

母親寫好信出來，看見孩子們都在作事，獨有撒母耳穿好靴子、雨衣，望著母親。母親把信給他，對他說，“外面下雨，又冷又黑，你不怕獨自一個人去麼？”“媽媽，我不怕，因為我愛你。”孩子回答說。你們想，誰是最愛母親的孩子呢？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命令〕；我父也必愛他。”（約十四 23。）

四十 火燒鳥巢

撒都孫達爾一次行路，看見人們正在山麓忙著救熄烈火。另有些人站在一邊看著一棵樹，那樹枝子正在燃燒，放著紅光。

“你們看什麼？”孫達爾問道。那些人用手指著樹上鳥巢，巢上有一隻鳥在急難中飛來飛去，有一個人說，“我們希望能救這巢，但火太大我們不能靠近。”

數分鐘後，烈火燒及鳥巢，撒都心裡想，這鳥必要飛去，但是相反的，鳥卻落在巢上，張開翅膀，遮蓋幼雛。一剎那間，母子一同變成灰燼。愛也叫主甘心捨命！

四一 木碗

以利是個五歲男孩，他同父母住在家裡，很是快樂。自從祖母死後，祖父也和他們住在一起。他已年老，雙手常常不自主的顫動。以利的父母很不喜歡祖父坐在桌旁吃飯，因他常常弄髒桌布，他們便交給他一碟食物，叫他坐在火爐旁邊吃。

有一天，祖父不慎失手，碟子跌地打破。於是他們給他一個木碗吃飯。祖父遠遠坐在房子角落裡面，愁容滿面。

一天，以利坐在地上用刀刻一木頭。父親問他在作什麼。以利說，“我想為你和母親作一木碗，等到你們年老，好用它吃飯。”父親聽了非常慚愧，此後他們便善待年老的父親了。

四二 回來罷雅各

在蘇格蘭一位母親，她有個兒子流蕩在外。母親一心盼望孩子回頭，天天晚上懇切為他禱告，禱告完了，她就打開前門，面向黑暗，揮手呼喚兒子名字：“雅各，回來罷！”次早天一發亮，她就跑到一座小山頂上，遙望南方，尋找兒子蹤影，每天都是這樣。可是一天一天過去，兒子仍然沒有回來。頭髮白了，牙齒掉了，聲音啞了，她的兒子還是沒有回來！當她病倒床上，剩下最後一口氣時，還在不住喃喃的說，“雅各，回來罷！回來罷！”朋友！你同情這位母親；也該同情天上的神，祂也盼望遠離祂的人回家。祂失去了許多人，祂有一個心要他們回來。你想，流蕩的孩子如果一天回到家中，母子將要如何喜歡！

四三 愛的演算法

有一孩子，名叫小明，他對除法很有心得。一天，他的教師想在小明的母親面前，顯示她的教學成績，就指著臺式的蘋果對小明說，“瞧！這裡有六個蘋果，我們三人平分，每人幾個？”小明說，“我得四個，你得二個，媽媽沒有。”教師漲紅了臉，對他說道：“不是算錯了麼？”小明不慌不忙的說，“一點也不錯！媽媽很疼愛我，一定會把她所有的完全給我。”“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 32。）

四四 母親的眼淚

有一化學老師叫某學生檢查母親的眼淚，看有什麼成分。學生將眼淚小心分析之後，報告老師說，裡面含有鹽分和水分。老師聽過報告之後，便對學生說，“在這眼淚裡面，還有一種頂寶貴的成分就是母親愛子的成分。”“耶穌哭了。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約十一 35~36。）

四五 你還認得我麼

一八六三年某日清晨，一艘輪船停靠維琴尼亞海港，船上滿載受傷戰士以及被俘兵丁，因為交換俘虜遣送回來。這些狼狽不堪士兵當中，有一二十歲左右的青年，家道富有，生活舒服，哥哥惠廉在非立台非省經商。但是現在自己既受重傷又患重病，形同乞丐。他已打過電報給他哥哥，然而他對同伴說，“我的身體，形態已經弄得如此光景，說不定他認不出我來，也許不會接我回家。”他一面講，一面看看自己的身子幾乎要哭出來！

他的哥哥豫備了一輛舒適漂亮的馬車，已在碼頭等候好幾個鐘頭，豫備接他弟弟送到火車站，再搭火車回家。船一停靠在碼頭，他就走上甲板，在人叢中熱切尋找他的弟弟。不多時，他走近了他的弟弟，他正躺在船上，鼻嘴滿了傷痕，臉面消瘦枯黃，頭髮蓬亂，衣衫襤褸，赤著一雙腳，又骯髒又滿了裂痕瘡疤，哥哥看了一眼，認不出他，反而顯出憎惡的樣子走開了。弟弟的心立即沉了下去，自忖道：“真不出我豫料，哥哥已經認不得我了，並且還不願意對我多看一下。他是那樣整齊、清潔、強壯、體面，我是多麼不配。”第二次他的哥哥又走到他的面前，還是認不出他，他自己也不敢作聲。第三次他的哥哥再走到他的身邊時，臉上顯出失望和疲倦，以為他的弟弟也許病在途中，也許已經去世了。最後一次他的哥哥對他注視時，不禁自言自語的說，“可憐的人！”剛一轉身，他就聽見微弱的聲音叫著：“惠廉，你還認得我麼？”惠廉立即俯身。說道：“哦！親愛的弟弟，你為什麼不早說話呢？”這時也不嫌他骯髒，馬上扶他起來，引他上了馬車，護送回家。人雖卑鄙不堪，神仍眷顧不棄。

四六 為他割去一雙耳朵

湯姆生來沒有耳朵，聽覺完全正常，只是缺少一對耳朵。同學笑他是個怪物，讓湯姆非常傷心。父母也為孩子擔憂，請教醫生，醫生保證只要有人送他一對耳朵，就可替他接上。問題是誰送他耳朵？湯姆小學畢業，品學兼優，升入初中，老師要他作班長，後因同學反對，不要無耳朵怪物作班長，改換了別人。一天，父親對他說，“孩子，明天可以住進醫院，母親和我已經給你尋獲一位極其仁慈的施主，贈你一對美好的耳朵，不過這是終生的秘密，無論是誰我都不能告訴施主的名字。”醫生為湯姆接上耳朵，手術非常成功，使他變成一個嶄新的青年。大學畢業後，湯姆考取外交官，

進入外交界服務，建立輝煌的成果。湯姆始終不忘贈送耳朵的人，時時催逼父親告訴，父親總是不肯。一天，暴風猛雨，天空陰霾，湯姆和他父親並立于死去多年的母親的靈柩前鞠躬。這時，父親方才顫抖的說出隱情。原來母親為了愛他，為他割去一雙耳朵。自己卻是長年戴著風帽，或是掛著假髮，避免兒子知道。“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四七 二友遇熊

二友入山玩遊，忽遇一隻大熊。其中一位會爬樹，趕快爬上逃命。還有一位在樹下大聲喊叫，請求朋友幫他上樹。朋友說，“作不到，我若幫你，恐怕和你一同送命。”他見求救無望，倒在地上裝死。大熊來到他的身邊，嗅了一嗅，看他沒有氣息，以為死了，也就離去。樹上的朋友見熊已去，下來問說，“剛才大熊到你身邊，對你說了什麼話？”他就回答說，“那熊說，像你這樣有福同享，患難相棄的朋友不可相交。”朋友的愛不可靠，有福時大家相親相愛，患難一來，見死不救。惟有神的愛永遠長存，無論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9。）

四八 愛的翅膀

一天，兩位小孩在郊外玩遊，跑來跑去，非常快樂。突然他們發現一鳥蜷曲在他們面前，伸出一隻似已折傷的翅膀，震顫不已。小孩馬上跑去捉它，它卻躲開，向前跑了一些，而又站住，仍顯受傷可憐的樣子，小孩再追上去，它又往前跑了一些，如此重複者再，最後它竟突然振翅上騰，遠飛而去，翅膀毫無受傷之跡象。小孩看它似乎受傷又是沒有，很覺驚奇，以為那是鳥在遊戲，盼望它能飛回，再作這個遊戲好讓他們欣賞，可是再也不見它了。於是他們跑了回去，去問叔叔，叔叔就把原委告訴他們。原來雲雀築巢草中，撫育小雀，因為看見有人走近它的巢旁，怕被發現，小雀遭殃，於是飛了出去，在人面前假裝受傷可憐的樣子，逗引人去捉它，直到把人誘到遠處，巢雛不至被發現，方才逃去。小孩就說雲雀這樣裝作，雖很聰明，卻很危險，若是遇見殘暴的人，或是萬一不及逃開，豈不被捉受害。叔叔就對他們說，這是偉大的母愛，為了拯救它的雛兒，就把自己的安危置之度外。真實的愛是只愛別人，不顧自己。雲雀遇見人來，自己可以飛去，而讓雛兒聽天由命，但為了愛它的雛兒，不肯專顧自己，寧願自己冒險，拯救它們。

主耶穌自己可以不必上十字架，但祂為了拯救罪人，寧願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四九 奇百德女子

英國軍士白克奇百德被一阿拉伯酋長所俘，為奴多年，受盡鞭打虐待。一天，酋長又將他痛打一頓。酋長的女兒羅絲亞看見，心中不忍，要求父親從寬待他。酋長因他愛女之請，果然從此對他改善待遇。奇百德感激之餘，漸漸與她發生情愛，並將救主真道傳講給她。酋長發現他們的秘密，恐怕女兒失去回教的信仰，欲圖挽救，只有放走他的俘虜，借使他們彼此遠離。於是酋長命令奇百德騎馬到一遠處的城中居住。臨行之時酋長女兒送他一只用自己的頭髮和絲線作成的錢袋，作為紀念。後來奇百德乘機逃回倫敦，寫信寄給酋長，說他願以重金代贖己身，並說，英人如鳥，酷愛自由，不安籠居，只慕高飛。

酋長女兒因為恩愛心切，毅然留下一信給她父親，搭船去找她的愛人。但她不懂英語，只會說“奇百德”、“倫敦”幾個字。每到一個港口，她就問人：“倫敦？”至終到了她的目的地倫敦。

可是倫敦人山人海，那裡去找她的奇百德，惟一方法只有邊走邊喊：“奇百德！奇百德！”希望奇百德聽見，出來會她。人人看她這種樣子，便說，必是因為傷心太過，而致發瘋。有人看見她來，便說，“奇百德女子來了。”一天，她到齊白山地方，照常邊走邊喊奇百德。眾人目睹，有的覺得可憐，有的覺得奇妙，但是大多的人都以她為瘋子，高聲叫著：“奇百德女子來了！”奇百德的用人，從一屋中聽見，跑了出來，看個究竟。用人前曾聽見奇百德說到這位女子，即刻領她去見奇百德。二人相見，喜出望外，後來他們結了婚，生了一個兒子，就是著名為道殉難的白克多馬。

五十 老父扶杖探監

賴游陸平時嬌生慣養，常向老父頂嘴，違逆父意。一日，飲酒回家，向父討錢花用。老父曉以時艱，勸他撙節用度。游陸非但不聽，反而怒目相對，嫌父故意為難，氣勢洶洶，持刀欲砍老父。正當其間，叔父在旁看見，加以阻止，勢態猛烈禁止不住，遂邀鄰居多人，將他捆綁，送交派出所懲辦。警局以其尚有痛改前非之意，拘留一周示儆。拘留期間，老父扶杖前往探監，慈聲囑他：“保重！”游陸被感，淚如泉湧，連呼“爸爸！”神說，“背道的以色列阿，回來罷；我必不怒目看你們；因為我是慈愛的，我必不永遠存怒；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 12。）

五一 婦人焉能忘記她的嬰孩

一個母親對於孩子的愛心，不是任何力量可以搖撼。一個初生的嬰兒，作他呼吸運動的啼哭時，年輕的母親幾乎要陪著流淚。一個兼任公務員的母親，當她分娩假滿恢復上班之時，會在她的辦公室裡，聽到嬰兒啼哭聲音；也會在她的公文紙上，看到嬰兒的笑臉。嬰兒餵食的時間到了，她會發覺腹饑。該她吃飯的時候，卻會一心一意為了嬰兒的尿布而忘饑。神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九 15。）

五二 麻瘋女

有一少女，名叫陳素月，十五歲時，染上麻瘋病，父母把她送入麻瘋院。經過五年漫長歲月，居然死裡逃生，麻瘋痊癒了。出院之時，滿心歡喜，想到再與昔日朋友，慈愛母親久別重逢，將是何等快樂。豈知抵家之後，大失所望，不只親友遠離，不敢見她，就是生身母親也是畏避。她那顆久經破碎之心又遭這種無情打擊，真覺更比麻瘋殘酷，終於灰心失望，悲傷飲恨自殺了。朋友，世界上最悽慘的，不是病者、窮人，也不是殘疾，更不是失業，乃是得不到愛的人。人的愛都是刻變時翻的，且受環境的支配，惟有神的愛永遠長存，永不改變。

五三 石頭上去蘋果下來

一次，一群小孩在一蘋果樹下，向著樹上果子投擲石頭。一人經過，看見石頭上去，果子下來，大受感動，就說，“神愛何等奇妙，世人如同這些頑皮小孩，悖逆神，頂撞神，與神為敵，好似向上投擲石頭，但神仍愛我們，仍向我們施恩，把祂獨生兒子耶穌賜給我們，正如蘋果下落。”

五四 夏孟戰場尋子

夏孟有一兒子被徵當兵，派往前方作戰，久無音訊。夏孟愛子心切，不顧艱難，馳往前方探訪兒子消息。到達營部，值日官告訴他說，點名之時他的兒子未曾應聲，恐已陣亡。夏孟立即親赴戰場，惟見屍體枕藉，觸目傷情。他就一個一個翻了過來，詳細察看面目，是否為他兒子。天色漸漸昏黑，不肯離開，手執燈籠繼續尋找。直到夜深，忽然刮過一陣大風，燈火被風吹滅，仍然不肯離

去。他就站在那裡，不斷呼喊：“約翰阿，你的父親正在呼叫你！”聲音悲慘震顫。過了許久，才從遠方來了一個回波：“父親阿，我在這裡。”夏孟驚喜若狂，立即沿聲跑去，把他找到，背回營部，親侍湯藥，直到恢復健康。天上的神，比這位父親更慈愛，祂正呼喚我們，祂正尋找我們，但願我們能夠回答祂說，“天父阿，我在這裡！”

五五 愛的反應

一人在郊外步行，忽有一隻鴿子，受傷跌落他的身旁，他便屈身去捉，鴿子恐慌，無力拍著翅膀，他就把它帶回家去，養在籠內。八天以後，鴿子康復，他即啟開籠門，讓它飛走。一周後，他正坐在樹下，突有一鳥飛來，兩爪抓住他的前臂，站立不動。細細一看，竟是前所救活的鴿子。鴿子在他臂上親善的站立一會，才再飛去。

一天，獵人屈盤德穿過櫟林邊的草叢，聽見身後發出一種好像嬰兒啼哭聲音，越來越近。他便回頭一看，是只山貓，跟在身後。於是停下腳步，看個究竟。原來它的嘴鼻紅腫，眼露懇求目光。他就蹲下，兩手捧起山貓的頭，扳開嘴巴一看，舌頭已被釘牢犬齒之上，不能自拔，因而發炎潰爛。屈盤德替它拔開，山貓忍痛，任他擺佈。手術完畢，山貓仍然站著不動，直至屈盤德輕拍它背，它才咪叫數聲，道謝而去。

幾年之前，一個非洲女人提著一籃魚，忽來一隻鷓鴣，突然跑去攫奪。女人受驚，順手用槳猛力打去，打斷一隻腳，一個翅膀。瑞塞博士看見，心中不忍，連忙給它敷藥，帶回家去。不久，鷓鴣傷癒。瑞塞博士要放它走，它竟不肯。於是留下，替他在蘭巴里醫院看守門戶。

五六 愛的本能

動物具有天賦愛的本能，反映神的慈愛本性。例如古人勸孝每用羊羔跪乳，烏鳥反哺；題及兄弟親情，稱譽鴻雁；說到夫妻敦睦，引述鴛鴦；論至父母愛子，則曰老牛舐犢。母雞遇敵，身障雛雞；幼鯨被害，母鯨尾追不舍。

有一農夫，看見一對天鵝，流落草地之上。雌鵝在後慢慢走動，雄鵝在前大大著急，有時高聲呼叫，有時升到空中，促它同伴隨它前進。但是雌鵝不幸折斷一隻翅膀，顯然無法遠飛。這時正是春季移棲時候，雄鵝雖受極其強烈的移棲衝動，仍然沒有拋棄同伴，還是共同前進。

一隻灰白老鳥，喙的下部幾已破碎，無力拾取食物，站在樹上。隨後飛來一鳥，口含食物，跳到老鳥身旁，老鳥饑餓舉嘴，那鳥便將食物小心翼翼投進它的咽喉。

袋鼠極為愛護幼鼠，無微不至。小鼠遇敵，立刻逃入媽媽腹袋之中，母鼠便帶小鼠逃走，萬一逃避不掉，就將小鼠藏在隱處，再和敵人決鬥。

一隻野鴨，築巢燈心草旁，孵蛋十三個，半數已經殼破雛出。適下一場大雪，許多鳩鳥、野鴨棄巢而避，只有那只野鴨為了護雛，仍然孵覆巢上，終被凍死。

臺北市民李培松飼養一對白鵝，性情溫和，美麗可愛，兩鵝出入相隨，相依為命，主人特別疼愛，不忍宰殺。一天，李君三歲小孩生病，中醫開方，需一公鵝頭配藥熬煎。李家夫婦為了醫治愛子，便將公鵝殺掉。但當李君下手捕捉公鵝，母鵝立刻大叫，嚷吵不休。事後母鵝發現公鵝遺毛染有血跡，知道同伴已被宰殺，痛不欲生，伸長脖子，把頭向地亂摔，直至摔死，眼眶出血，頭部創傷，額側細毛脫落，歪頭伏臥地上。

田中住民李甲乙所飼火雞，孵出幼雛十隻，母子圍飼後庭。一日黃昏，忽來一條惡蛇，欲吞幼雛，母雞立刻展翅覆雛，用喙與蛇搏鬥，難分難解。家人聞雞尖叫，跑來察看，打死惡蛇。母雞因為傷勢過重，終別雛兒死去。

台東魚船“新龍洋”號開往高雄操作，途遇大群巨鯨，嬉游海面，船長洪勇投射鏢槍，鏢中一隻幼鯨。幼鯨中鏢之後，母鯨糾纏不休，尾追不舍。“新龍洋”無奈再以鏢槍鏢射母鯨，母鯨中鏢，翻天覆地波浪大作。“新龍洋”危險萬狀，幸得另一魚船駛往協助，始將幼鯨拖至海面，幼鯨已告氣絕。母鯨見子已死，悲憤至極，猛力拉斷鏢索而去。

五七 由憎惡轉向仁愛

淵田美津雄原是日本一位海軍上校，二次世界大戰，日軍偷襲珍珠港時，由他擔任空中攻擊隊總指揮官，率領三百六十架飛機，暗暗殺向珍珠港去。轉瞬之間，美國海軍遭受慘重損失，受傷艦艇八十艘，重傷與沉沒軍艦十九艘，被毀飛機十九架，喪失官兵將近三千人。這次突襲非常成功，使他極其興奮。至終日本無條件投降，他便灰心喪志，解甲歸田。一次，他由被俘遣返的日軍口中聽到一個感人的故事：一批被俘的日軍囚在美國集中營中；料想不到，營中竟有一位二十歲左右的美國小姐曾用種種方法，親切服侍他們，如同父母服侍子女，使得他們大受感動，一齊問她，為何這樣好待他們。起先她不肯說，後經一再逼問，方才說了出來。原來這位小姐的父母乃是傳教士，曾在菲律賓傳道，日軍佔領菲律賓，他們避居北呂宋山中。後來美軍反攻上陸，日軍退入北呂宋山中，發現他們，疑是間諜，硬把他們殺死。被殺之前，日軍允准他們的請求，容讓他們向神禱告。不久，這個消息傳到美國這位元小姐耳中，當時她極悲憤，充滿憎惡日人之心，但在某晚，當她默想父親被殺前的禱告之時，神的愛感動了她，要愛仇敵，使她突由憎惡轉向仁愛；因此她甘心到集中營服侍俘虜。

過了一些日子，淵田美津雄又在某一車站看見一位美國人散發單張，他也得到一張，上面一段寫著：“將人類互相的憎惡改變為弟兄的愛，是基督的教訓。”他看了之後，心中馬上起了一個意念：“趕快查看一下聖經罷！”於是他便立刻設法買到一本聖經，讀到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使他深受基督的愛所感，那位美國小姐的事也就湧上他的心頭，使他眼淚不禁奪眶而出，立即認罪悔改，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

五八 為人存留天上的基業

有一少年人，放蕩敗壞，最終離家逃跑。父親十分難過，用盡各樣方法，要他回家，他都予以拒絕，不但不肯安慰年老父親的心，甚至嘲笑父母。一天，他突然接到一封信，說他父親死了，要他回家參加喪禮。起初他仍堅決不回去，後來終於搭乘火車返家。但仍打定主意，等到喪事禮拜過去，看他父親埋葬下土，就同別的朋友一起回去，心裡剛硬仍和從前一樣。但當父親的遺囑宣讀之時，他的心大受感動，發現父親愛他，紀念他，和家中其他沒有流蕩走遠的人一樣，也留給他同樣的遺產。他的心因此軟化而悔改了。老父親在他兒子那樣敗壞背叛的年日中，從來沒有不愛他，還留給他這樣的遺產，這對他實在是太多了，叫他不能不受感動，不能不悔改。我們天上的父向我們所作的，也是如此。我們雖然敗壞，背叛頂撞祂，但祂仍然愛我們，為我們存留天上不能朽壞，不

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叫我們怎能不受感動，不悔改歸向祂！

五九 必定為他留一座位

慕迪是一位被主大用的傳道人，他說到他自己的一個經歷。在他十四歲時，父親因為生意失敗，憂鬱而死。債主將他家裡所有的東西拿去。一大群的孩子都撇給他的母親。此後患難接踵而至。遺腹雙生子生下後，母親也病倒了。最大男孩十五歲是他母親患難中的倚靠。但是這個男孩因為讀過一些不好的小說，變成一個放蕩的人，自信必須出門去發財，竟然離家走了。母親在家，天天渴望得到大孩子的消息，常常打發孩子們去看，有否兒子的信。但是他們總是帶回憂愁的消息：“沒有信。”晚間，他們常常靠近母親，談論父親的事。但當孩子們偶然題到大哥名字的時候，她一定叫他們停住，不許再說，因為再說，會叫她的心受不了。有時晚上風吹得很緊，房子在小山上也被吹得震動。這時母親就高聲為那放蕩遠遊的兒子禱告。每逢感恩節，是新英格蘭家庭團圓的日子，她必定為他留一座位。她想，他是會回家的。但是常常失望。慕迪到處找他，並寫信到全國各地打聽，仍得不到他的蹤跡。一天，他的母親坐在門前，一個陌生人走了來，停在她的面前。母親竟不認識她的兒子。他的兩臂交疊，長髮垂胸，淚流滿腮。當他母親看見那些眼淚時，叫了起來：“阿！這是我失迷的孩子。”她就叫他進來。但他仍是站住不動，對他母親說，“不！母親，我不進來，除非我聽見你說已經饒恕我。”母親立即沖到門口，雙臂將他抱住，呼出饒恕的話來。這裡有一顆慈母的心，天上也有一顆慈父的心等待所有的浪子回家。

六十 尋找流浪的兒子

很多年前，在美國東部有一位父親，擁有廣大農田。他一面傳道，一面照顧田地。一日，因為教會事務繁忙，他就打發兒子運谷前往芝加哥。那時鐵路還未修到芝加哥，是利用牲口載運。這人等了又等，未見孩子回來。最後不能再等了，他就騎馬趕到兒子賣谷的地方。到了那裡，聽說兒子已經把谷賣完，得了價銀。他就害怕，或許兒子遭到搶劫，甚至被殺了。最後借著一位偵探的幫助，他們追蹤到一賭窟，方才知，他的兒子已經賭輸所有的錢，又因盼望能夠贏回那些錢，就把牲口賣了，結果這錢也輸光了。兒子感到羞愧，不敢回家見他父親，於是逃走了。父親愛子心切，為他兒子極其擔憂，就把事務安排妥當，起身去找兒子。從這城到那城，從這鎮到那鎮，所到之處，他都請求牧師讓他講道。講畢必定題起他的流浪兒子，述說他的形貌，請求聽眾幫助尋找打聽。最後獲悉他的兒子已去加州，是在幾千里之外的西部。他就不遠千里，來到三藩市，在報上刊登廣告。某日，他在一處禮拜堂講道。講畢，他又題起他的兒子。有一青年，等到聽眾全都出去之後，來到講臺前。父親注目一看，正是他的兒子，立刻跑了過去，將他抱在懷裡。兒子承認已往所行的不是。父親自然饒恕，並將他帶回家裡。神對人正是如此。

六一 你為什麼不吻我

傳道人慕迪有位小女孩，名叫艾瑪。慕迪很愛她，但這小女孩常在清晨起來生氣，弄得全家不安。有一天，她又任性發脾氣。慕迪警告她說，若再這樣，就要懲罰她了。一天早晨，她又任性。慕迪一句話也不說。等到她要上學，要求慕迪吻她。慕迪對她說，“艾瑪，今天早晨我不能吻你。”艾瑪問說，“為什麼？你從來沒有不吻我的。”慕迪答說，“因為今天早晨你頑皮。”艾瑪帶著請求的口吻又問說，“你為什麼不吻我？”慕迪堅決的回答說，“因為你頑皮，今早上學之前不吻你

了。”艾瑪就到媽媽房裡，對媽媽說，“媽媽，爸爸不愛我了，不肯親我，你去叫他親我罷！”母親說，“你不知道，艾瑪，爸爸愛你，但你太頑皮了。”艾瑪無人吻她，很感傷心，哭著下樓。慕迪聽她哭著下樓，禁不住自己的眼淚也流下來。這時慕迪的心覺得比前更是愛她。慕迪聽她哭著出門，就到窗前去，見她在街上，一面走，一面哭。慕迪整日覺得不舒服，比他的女孩更為難過，盼望他的女孩快快回來。那天在他覺得時間過得很慢。晚上，艾瑪回家，求他饒恕，告訴爸爸，她是怎樣難過。慕迪立即抱起她來親她，滿心喜樂。艾瑪這時也滿了喜樂，直到上樓睡覺，仍是喜樂。

請看神的心，祂是何等愛人，何等願意親近人，與人同住、同樂。但是因人犯罪，沾了罪汗，神就不能親近人。然而祂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命流血，把人挽回祂的面前來。只要人肯承認自己的罪，就得祂的寶血洗淨。神就能親近人，與人同住。神愛人的心得以滿足，人也得以飽嘗神的慈愛。神人相親同樂，直到永遠。

六二 用愛管理

傳道人慕迪作小孩子的時候，在英格蘭一所小學裡讀書。有位老師，脾氣很急，常用律法治理學生。他豫備一根藤條，遇見學生不聽話、不守規矩，即行刑罰。好幾次藤條也落在小慕迪身上，直到大時，還能覺得。不久，有人題議，應當用愛管理。另有些人卻說，這些孩子頑皮，不聽話，用愛管理很難辦到。經過討論之後，還是先行試用一下。學生們聽見，十分高興，以為藤條就要離開學校，可以痛快的玩了。新來一位女老師，教學之時，先作禱告，求神賜恩，能以用愛管理學生。幾周過去，學生們都未見過藤條。可是最後一個破壞校規的，就是小慕迪。老師通知他，下課之後，她要見他。小慕迪以為藤條不免又要拿出來了，緊張得如同豫備就要打仗一樣。但是下課之後，老師坐在他的旁邊，告訴他說，她是如何愛他，怎樣禱告能用愛來管理學生。最後就對小慕迪說，“我求你一件事，就是你若愛我，就當作個好孩子。”小慕迪深受感動，從此之後，再沒為難過她。她用恩愛對待小慕迪，使他改好。神也是這樣，用祂恩愛對待我們，引領我們悔改歸正。

六三 打掃煙囪的孩子

很多年前，倫敦有一小男孩，被人拐去。他的母親是信主的，天天為她失去的兒子禱告。漫長的歲月過去了，母親用盡所有的方法，都得不到她兒子的下落。別人都完全失望了，只是母親仍不失望，禱告又禱告。一天，這男孩被人派到鄰居家裡打掃煙囪。不知怎的，他竟弄錯了，從另外一個煙囪下來，落到一間客廳裡。男孩覺得這個地方很熟悉，於是童年的情景立刻浮現在他眼前。正在思量之時，母親進來了，認出這是她失去的兒子。雖然這時她的兒子披著破衣，滿身煤汗，但是母親顧不得髒，立刻跑了過去，將他緊緊摟在懷裡，喜樂的眼淚直淌在他的身上。朋友，你曾否想到有一位天上慈愛的父神，也是這樣對待所有失落的人麼？

六四 我來替你罷

英國有一信主家庭，姓石，生有四個孩子，自幼受神的教育，所以都很聽話。一年，石先生的兄弟去世，撇下一個九歲的兒子，名叫約翰。石先生反復思想，一面覺得該收養他，助他成人，一面又怕約翰生性兇惡，會把這惡性沾染他的兒女。但至終，還是收容了約翰。約翰到他伯父家中，不是和大的打，就是和小的鬧。無論什麼東西，說毀就毀，弄得石先生的四個孩子畏之如虎。諂媚他，沒有用處。責打他，亦無功效。用盡好話勸他，他總是回答，我不管，我不管。石先生的一個

小女名叫蘇遂，溫柔和善，常用愛心待約翰，盼他改好一些。一天，約翰忽向蘇遂動怒，把她的玩具丟在火裡，又扯蘇遂的頭髮，抓傷她的胳膊，直至流血。石先生忍耐不住，遂將約翰鎖入黑屋，按時送飯給他，等他悔改。若不悔改就不放他出來。但他進了黑屋，仍是不住的說，我不管，我不管。鎖了三天，約翰毫無悔意。

自從約翰關入黑屋，蘇遂比誰都覺難受。她就對她母親說，“媽媽，可否讓我去替約翰坐黑屋子，叫他出來快樂快樂。他已好幾天看不見光，看不見天，看不見花草雀鳥，必定很悶。”她的母親答應了。她就立即跑到黑屋，打開鎖，對約翰說，“你快出來看看外面，我來替你罷！”約翰遂即出來，蘇遂進去代替。門將上鎖之時，蘇遂請求她的母親說，“今天讓約翰在家吃我的飯，我在這裡吃他的飯。”到了吃飯的時候，約翰的坐處正對蘇遂的空座。蘇遂的母親對約翰說，“你用蘇遂的飯罷！”約翰拿過蘇遂的飯食，很難受的走了，後來在樓下靜坐半天。黃昏之時，約翰問蘇遂的母親說，“蘇遂在黑屋裡過夜麼？”答說，“當然。”約翰立刻流下淚來，跑到黑屋門口，哭說，“蘇遂，我從來沒有見過像你這樣的女孩子。我永遠不再那樣對待你了。我想起從前對待你的樣子，心都要碎了。你這樣善待我，叫我不能不受感動。以後我必要學作好孩子。”

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棄絕、頂撞主耶穌的時候，祂就為我們死了。這愛不能不叫我們屈服歸順祂。

六五 不忍母鹿啼哭

從前孟孫出獵，捉到一隻小鹿，交給秦西巴看守。無奈母鹿跟在車後，不停啼哭，再三趕逐，母鹿都不走開。秦西巴不忍母鹿啼哭不止，就把小鹿放還給它。孟孫發怒，就逐秦西巴出朝。過不幾天，又叫秦西巴進朝，作他兒子的師傅。有人問孟孫說為什麼叫秦西巴作你兒子的師傅呢？孟孫說，這人有愛心，母鹿啼哭，他尚且不忍，那裡肯教壞我的兒子呢？

主耶穌的心有愛，口有恩，我們來投靠祂，必定蒙恩不受害。主耶穌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六六 你仍是我的兒子

從前有一父親，只有一個獨生兒子，因為過於愛他，這獨生兒子變成放蕩的浪子。家境雖然貧窮，父子卻是相依為命。後來他的叔父可憐他，叫他侄兒到店中任職。不及一年，這個浪子耗費叔父不少錢。叔父同他的親屬都厭棄他，輕看他，想要將他趕走，乃請他的父親來。個個都責罵他的兒子怎樣敗壞，怎樣浪費錢財，如今若不將他趕走，將來會被連累到不可收拾。說完，個個眼目注視浪子的父親，以為父親必定大大責罵浪子一番。等了許久，浪子的父親站了起來，叫他兒子的名：“查理！你是我的兒子，雖然親屬都說你很壞，但你仍是我的兒子，我仍是愛你，憐恤你。查理，你是我的心肝，我的性命。人家不要你，我仍舊愛你。你父雖窮，但若有一塊麵包，也是與你共吃；若有一塊錢，也是與你同用。查理！你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就此回去罷！”

你雖墮落在罪惡中，或許人人都不齒你，但是天父仍然愛你，要帶你回家。

六七 臨終按手囑愛人

美國總統林肯童年時期接受愛的教育。其母臨終之時，手按其頭，囑以愛人。林肯一生以此自勉，不計人惡，寬待仇人。當其左右問他為什麼不把仇敵消滅時，他答說，“我善待仇人，化敵為

友，不是就沒有仇敵了麼？”林肯常說，“我絕不作傷天害理之事，絕不用卑劣奸惡手段。凡立志成大事、立大業者，絕不可有意氣之爭，絕不可稍存私憤，絕不可與人爭鬥，釀成仇恨的惡果。”

林肯所以能這樣處世為政，乃是因為他所信的神是公義的神，又是愛的神。

六八 更愛你的雙手

有個女孩，她的母親面貌十分美麗，但是雙手非常難看。女孩很想知道其中的原因，遂於一日開口問說，“母親阿，你的雙手何以配不上你的面貌，面貌美麗，而雙手卻難看呢？”母親答說，“我親愛的女兒，當你幼小，不會說話，不會走路之時，家中突然失火。那時，我在樓下，你卻在樓上搖籃裡。火焰四出，火、煙幾乎把我的呼吸閉塞。我冒火沖上樓去，將你從搖籃裡抱出。神幫助我，使我能夠抱你逃離那個烈火，得以安全脫險。但是當我抱你從樓上下來的時候，兩手被焚，因此我的雙手如此難看。”女孩聽了，不禁流淚說道：“母親阿，你知道我愛你。我素來愛你的面貌、你的皮膚，但我從今以後，更愛你的雙手。”

主耶穌手上的釘痕說出祂那捨命、流血救人的愛。人一想到祂手上的釘痕，不能不被這愛征服，不能不接受祂。

六九 為著媽媽愛我

有一位佈道家，一次住在朋友家裡。他的朋友有一位四歲的小女孩，很聰明。他時常和她說一些笑話。有一天，他問她：“你值得多少錢？”她說，“一文錢也不值。”他說，“既然一文不值，留著你在這裡，有何用處？”她的臉色顯出猶豫的樣子，思索如何回答。不久，她大聲說，“我知道為什麼了。讓我告訴你，留著我就是為著媽媽愛我。”

經上說，“神愛世人。”神留我們在地上就是為著祂愛我們，叫我們看見祂的恩惠，飽嘗祂的慈愛。

七十 兩位盲人重見天日

有一慈祥的父親，只有一個兒子，後來這兒子因故去世，父親心中傷痛自不待言。但是他在傷痛之餘，忽然想起一件極有意義的事。他去請教他兒子的醫師說，“聽說剛剛去世之人的眼角膜可以移植在盲人身上，能使盲人複明，有否這事？”醫師答說，“是的，這種手術已經發明很久，而且非常成功。目前有兩位盲人，正在等人贈送眼角膜。其中之一是一父親，他的妻子和一大群子女靠他生活，不幸他在工廠工作之時，因為機器系統性事故，雙目俱盲。另有一位年輕女子，因為廚房瓦斯爆炸，雙目失明。你兒子的眼角膜可叫這兩位盲人重見天日。”這位父親立刻簽字，樂意將他兒子的眼角膜贈送給那兩位盲人。那位醫生轉告眼睛專科醫師，就為這兩位盲人開刀，每人移植一隻眼角膜。手術完成之後，這兩個盲人重見天日，皆從黑暗進入光明。

世人都被撒但弄瞎了心眼，神差祂的兒子降世，為我們受死，成功救贖，使我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歸向光明，這是神的大愛。

七一 心卻是基督的

兩國交戰，炮火甚烈，雙方死傷俱重。有一鼓手童子，在軍營裡當軍樂隊隊員，拿著一壺水，跑到戰事甫息的戰場，往來於死屍之間，尋覓傷兵，給他們一些清水涼涼他們的舌頭。有一對方敵兵，流血過多，口渴難當，看見童子手裡拿著水壺，伸起他那下垂的頭，開他已經乾涸的口，作求

救之狀。童子趕緊奔去，將壺傾向他的口，他得水之後，口裡喃喃的說，“制服是仇敵的制服，心卻是基督的心。”

神的大愛就是如此，雖然人們反對祂，頂撞祂，與祂為敵，神還是愛他們，賜生命活水，解人乾渴。這是神的心。

七二 我是基督徒

有一位弟兄的朋友，寫信告訴弟兄一件很有意義的事。他說，他和他的遊伴旅行巴勒斯坦時，他們的司機是一阿拉伯人。途中他們遇見一部汽車，因為零件系統性事故，停在路上，不能續行。那部車上的人是猶太人。阿拉伯人看見他的難處，停下車來，前去幫助他。但因沒有機器零件可換，就請他上車，載往附近車鋪修理，直至一切就緒，各人可以繼續行程。那位猶太人覺得希奇說，“我想不到阿拉伯人會這樣善待猶太人。”阿拉伯人回答說，“我是基督徒。”

和平不是在聯合國會議可以談出來的。人人都歸向神，接受主耶穌基督，有了神的愛在人心中，和平就出現了。

七三 祂叫我愛我的仇敵

在美國東部一所著名的大學裡，有一非基督徒學生，一天晚上，因為喝酒過多，乘醉發洩平日對猶太人的積恨，毒打同學中的一個猶太人。那個猶太人學生因此受了重傷，幾乎喪失性命，經過兩年醫治，方才痊癒。十年之後，那位美國學生作了一家工業用品大工廠的總經理。那時，正值該家工廠經濟周轉發生問題，向一家大銀行請求援助。如果不蒙允許，就有倒閉之危。銀行派一代表，前往調查工廠情況，然後據實報告，作個判定。那位銀行代表右腳微跛，額有疤痕。總經理一見他來，連忙站起歡迎，及至和他握手，才看清楚他的相貌，就是十年前被他毒打的猶太同學。總經理喃喃的說，“既然是你，我們的請求當然不會有希望了。”可是出乎意料之外，那位猶太人很有禮貌的回答說，“讓我把我的經過告訴你。此後，過去的事就讓它過去，不要再題了。那一次，我被你毆打之後，留在醫院，經過兩年醫治，才算痊癒。但是從此，我腳走路就意外了。留院療養的日子，我有時間思想和瞭解主耶穌的教訓，祂叫我要饒恕，祂叫我愛我的仇敵。祂是對的，我願意依從祂。我的報告書會給你工廠所亟需的款項。”

七四 名字上黑十字架

法王路易十二在沒有登基之前，有好些仇敵。即位之後，他將迫害他的人列出一張名單，並且在每一個名字上作了一個黑十字架的記號。王的仇敵聽見這事，個個十分害怕，以為王一定要刑罰他們，於是他們計畫逃往國外。當王聽到他們害怕的情形，立即宣佈赦免他們的保證，並解釋說，“我在每一名字上加一十字架的記號，是要題醒我自己，想到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叫我能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為仇敵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 34。）”

七五 一面拿頭巾擦血一面禱告

印度一位有名的傳道人，名叫孫大信。一次，他向印度教徒傳福音。印度教徒非常仇視基督教；當他講道時，有一個大漢用拳頭打他的臉，血流如注。孫大信一面拿頭巾擦臉上的鮮血，一面禱告說，“父阿，求你赦免他，因為他所作的，他不曉得。”這個大漢聽見，心裡受感，就向他道歉，並且悔改相信主。另有一次，孫大信在一間神學院讀書。他看見校中屬靈光景很差，學生們不注意

禱告，生活也不敬虔；他就常常出到郊外為同學禱告，有時白天出去，有時半夜出去。當時有一個同學非常反對他，並且時時找機會譏諷他。一天晚上，他看見孫大信出去，就在背後暗暗跟著，看他去什麼地方。後來發現孫大信到一棵大樹底下禱告，並且跪著急切求主說，“主阿！我有一個同學和我不和諧。如果我得罪他，就求你指示我；我要向他認錯；如果我沒有錯，就求你恩待他。”那個同學聽見他的禱告，心裡受感，眼淚奪眶而出，就向前與他跪在一起禱告。他們從此就和好了。

七六 題字博愛

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于一八八四年在香港公理會受洗，時年十八歲。他在香港期間，一面習醫，一面學道，受洗之後亦致力行道和證道。他領導革命，創建了中華民國，被尊稱為國父。他為人題字時，總是給人寫“博愛”二字。有人問他為何不題別的本文？他說，“除了博愛之外，還有比它更重要的麼？”他所以這樣看重博愛，是因他所信的基督是愛的神。他一生以基督的心去救國救世。到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他病已沉重，知道就要離開人世，但他以堅貞的語氣，對圍著病榻的摯友與家人說道：“我是一個耶穌教徒，受神使命，來與罪惡之魔宣戰；我死了，也要人知道我是一個基督徒！”到了第二天上午九時三十分，他便溘然逝世了。

魔鬼在人中間挑起仇恨，導致殘害。但是神愛世人，散佈愛於人間，造福人群，引人承受永遠的生命，這是何等不同。

拾 基督

一 人變麻雀

倪先生在廬山休息時，很愛廬山上的花草、飛鳥。有一天，許多鳥把他放在欄杆那裡剩下的飯粒吃了。他就去盛了一碗飯給它們吃。那知他一來，它們就飛走了；他一離開，它們又飛來了。他並沒有意思要捉它們，害它們，他歡喜它們來吃飯。他想他坐在中間，雀鳥來環繞著他，豈不頂好玩麼？但是，無論如何，它們不懂人的心，它們總是遠遠躲避。後來他想，如果要鳥懂得人的心，除非人能說鳥話，除非人也變成一隻鳥，飛在它們中間，把他的心意告訴它們，它們就不至誤會了。但是，他沒有法子變成雀鳥，沒有法子把他的心給小鳥看。神對我們也是這樣。神愛我們，神喜歡我們，神要我們親近祂，但是我們不懂得神的心。神告訴我們說，神在古時，借著眾僕人，多次多方把祂的心意告訴我們，說祂愛我們。但是，我們不懂得神的心。神沒有法子，所以最後祂就自己來到世界，成為一個人；這個人，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耶穌，就是基督。如果人變成一隻鳥，你們要說這人謙卑。但是，神成為一個人，神更謙卑。榮耀的神，降低成為一個人，這是何等的謙卑呢？

二 懂得他的聲音

某君離家有相當的時間，當他回到家中，他想他兩歲大的女兒瑪琦是否還會記得他？為要試驗她的記憶，當他遠遠看到她時，他就小聲呼叫她的名字，但不讓她看見；她聽見有人叫她，立刻放下玩具，向周圍觀看，因為看不見是誰叫她，她又拿起玩具來玩。爸爸再叫一聲“瑪琦！”她又向周圍瞧瞧，臉上顯出憂鬱不樂的樣子，因為還不能看到她的爸爸。當他第三次呼喊她時，她放下玩具，伸出兩手向著聲音方向，哭著跑去！她雖不能看見爸爸，但她知道爸爸一定在那裡，因為她熟

識她爸爸的聲音。主耶穌說，“我的羊認識我，也聽我的聲音。”（參約十 4，14，27。）

三 基督作了我們的中保

從前英國尚未採用律師制度的時候，有位頂有名的議員極力的題議，打官司時，雙方都得雇律師。有一天，他在議院大演其說，講到一半，發起抖來，話也說不出來，過幾分鐘，勁又來了。他說，“我是一個著名的演說家，我也有說不出話的時候，你想偶然犯法的凡夫俗子，能夠在政府法庭之上對法官清清楚楚、毫不懼怕的訴說他的冤情麼？”於是他的議案就通過了。讀者，我們死有餘辜的罪人，怎能有這膽量，跑到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跟前，對神訴說案情呢？感謝主！我們有位中保，不只為了我們擔罪，替死流血，還為我們辯護，叫我們能以大膽靠祂所開又新又活的路，來到神前。（來十 20。）

四 因查理的緣故

某富翁有一兒子，出外當兵，所以對士兵甚表同情，常常幫助他們。一日來了一個士兵，衣服破舊不堪，面容憔悴，進來站在富翁旁邊。說道：“先生，這裡有一封信。”富翁正在看書，兵丁很失望的把信擺在桌上。富翁一看是他兒子手筆，立刻打開一看，上面寫道：“父親大人，持此信者是兒之好友，因病回家，請父親因查理的緣故，盡力幫助他。”富翁態度立刻就有一個大變化，立時站起來，和他把手道：“朋友，上樓來，我們非常歡迎你。”給他豫備一桌好飯，叫他睡在查理的床上，把查理的衣給換上；臨走，給他買了頭等車票，另外又送他好些銀錢，都是“因查理的緣故”。照樣，我們無論向神求什麼，只要因祂兒子耶穌的名，就必得著。

五 氣船（道成肉身）

撒都說，有一次我在喜馬拉雅山裡，要過一條河，那裡沒有船，我也不會泅水；正在尋思應當怎樣作，恰巧遇見一個人，我對他說，“我想渡到那邊去，但這裡沒有橋，也沒有船。”他說，“空氣可以渡你過去。”我覺得很奇怪：我可以呼吸空氣，但不信空氣能夠渡我過河。這時，卻見那人拿出一張皮袋來，裝滿了氣，叫我坐上，我就上去，竟很平安渡過去了。空氣只有裝在皮袋裡，才可載人；照樣，神是靈可以幫助人，必須成為人，道成肉身，才能拯救人。耶穌說，“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父’。”（約十二 45。）我們在基督耶穌的肉身裡，可以看見活神天父。

六 羊皮裡的主人

撒都說：在喀什米爾有一個人，他有幾百隻羊。他的僕人，天天趕著出去牧放，每天晚間回來的時候，總是失落兩三隻。主人吩咐他們去找，但是他們懼怕野獸，都不肯去。主人很愛那群羊，想要親自尋覓它們。他想：“我若自己去找，那些羊一定不認識我，因為它們未見過我，它們只識我的僕人。然而僕人卻不願去，因此我要變成羊的樣子，好叫它們願意跟從我。”於是他就拿張羊皮，披在身上，成了羊的形像，然後出去，找到幾隻迷路的羊，幾隻受傷的羊。它們以為他是同類，就很自然的跟從了他。他既拯救了一切迷失的羊，就把它們領回家去。他原是人，所以成為羊的樣子，是要拯救那些迷失的羊；照樣，基督原來是神，祂來成為人的樣子，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七 長流不息的尼加拉瀑布

美國和加拿大的交界處，計有五個極大的湖；第一湖同第二湖中間，有一道河，河流是從很高

的懸崖直瀉下來，成了一個頂美麗的大瀑布，可算是世界最大的瀑布了。一個外國人，第一次看見這瀑布，要等瀑布的水流完。等了一點鐘，就問那邊的人說，“這水到了什麼時候才能流完呢？”那人說，“哦！這水是從未流完的，是長流不息的阿！”為何這水能以長流不息呢？是因有許多的水從山上流下，經過此處要到河湖裡去，所以這水就能“長流不息”了。

雖然許多人不肯接受真神的愛，相信祂，敬拜祂，祂卻仍舊賜福給我們。祂從天降下雨來，百穀得以生長，使我們得食糧；又造各種動物、礦物，以及其他的一切，長流不息的賜給我們。

神最好的恩賜乃是祂自己的獨生子，賜下來為罪人代受刑罰。神自己說，“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 32。）我們若接受這個最好的恩賜，其餘的一切也就“長流不息”的賜給我們了。

八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中國南部某教會，有一位本地人來問牧師說，“你為什麼不講別的呢？一連三日盡講基督耶穌呢？”牧師問道：“今天你吃什麼飯？”本地人答道：“大米飯。”“昨天吃什麼飯？”“大米飯。”“明天呢？”“還是大米飯。”“你整年吃的是什麼？”“大米飯。”“為什麼不吃別的呢？”“我們就是吃大米飯活著。”“正是那個緣故，我們為什麼天天講基督，因為祂是我們的生命，沒有祂，我們不能活。”

九 耶穌是基督

信主耶穌之道，需要啟示，不是研究出來的。一隊青年人旅行鄉間，議定不相信一切說不出理由的事。一位老年人聽到他們的話，就很溫柔的對他們說，“今天我們看見牛羊都吃青草，先生能否告訴我，它們用什麼方法把青草變成鬃毛呢？你相信這是事實麼？”他們說，“牛羊用的是什麼方法，我們沒有研究過，但是我們不能不相信這是事實。”那老年人說，“照樣，我也不能不相信耶穌是基督。”當我看到一個人得救後的改變，也不能不相信重生的道理。

十 猜到耶穌是基督

從前某國有個皇帝，裝扮成小兵，坐著馬車到郊外去遊覽。適巧遇一農人背著一包蕃薯，皇帝看他勞苦負重，很是可憐，請他上車同坐。他問皇帝說，“你作什麼職業？”皇帝說，“請你猜一猜。”“我猜你是個兵。”“我比兵還大。”“你是排長麼？”“我比排長還大。”“那你是營長麼？”“我比營長還大。”“你是團長麼？”“我比團長還大。”“那你是旅長麼？”“我比旅長還大。”“那你是師長麼？”“我比師長還大。”“那你是軍長麼？”“我比軍長還大。”“那你是大皇帝了。”說著就跪下拜他，這個農人真猜著了。凡到耶穌這裡來的，如認耶穌是基督，向祂敬拜，他就有福了。

十一 相片上的遺囑

有一財主晚年生有一子，特別俊美，父母非常愛他，三歲那年，忽然生病，不久死了。母親思子情切，也病死了。父親遭此不幸，精神錯亂，不久也死了！地方官來拍賣他的傢俱，至終賣到一張小兒的相片，無人願要，一位老人出了高價買了回去。這位老人乃是他家的老僕人，買去留作紀念。回家之後打開鏡子，打算擦淨玻璃，看見相片後面寫道：“誰得著我兒子的相片，我一切的財產都歸他。”結果，僕人得著主人的一切。“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

十二 尋找神的兒子

曾有個七十多歲的老先生，吃齋念佛，非常熱心，但是常覺一生所犯的罪未曾解決，無論用何方法，都不能安心。那時福音剛剛傳到開封，有人站在街上分送聖經，有一個人竟把聖經撕了。這位老先生順手撿了一頁，上面有一段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他拿這一頁走到各個書鋪去問，有無這樣的書，又到各處庵觀寺院打聽，尋找好久，卻尋不著。正失望時，一天街上遇見一個叫賣福音書的人，他就取出那頁書問道：“你有這樣的書沒有？”那人立即賣他一本新約聖經，並把耶穌講給他聽。以後那位老人相信，並作見證說，“我曾幾年之久到各處尋找神的兒子，找到現在才找著，我心滿足了；因為神兒子的血，能洗淨我一切的罪。”讀者，你找著神的兒子沒有？

十三 看女王

多年前英國有一女王維多利亞，很得人民愛戴。有一小孩常常聽到母親講說女王的事，很想去看女王。一天他就自己一人走到白金漢宮門前，想要進去。兩個高大的衛兵攔阻了他，問他作什麼？小孩說我要見女王。衛兵大聲呵斥說，“不行，不行。”小孩只好坐在王宮外面哭。正在那時，走來一個人，問他為何哭，他說他要見女王，衛兵不許他進去。那人說，“不要緊，你拉住我的衣角，拉牢了跟我走。”那人帶他走進宮門。這次兩個高大衛兵沒有攔阻，那人也沒說什麼話，只是一直走進去，到了女王寶座前叫一聲“母親！”說，“這個小孩要看你。”小孩就這麼容易到了女王面前，瞻仰女王丰采，接受女王恩賜。原來那個帶他進入王宮的人，就是女王的兒子，也就是以後的英王愛德華七世。

十四 焚燒的船

多年以前有一黑人和他妻子，二人都是基督徒，也都會唱詩。一次他們二人作一長途旅行，搭了一艘大輪船，行在海中好幾天。一個早晨，船忽然著了火，水手極力想把火撲滅，可是火勢越來越大。船長吩咐乘客都要套上救生圈，但是許多人都不願意這樣行。

黑人夫妻聽得船長吩咐，照樣作了。忽然有一人把黑人妻子身上的救生圈脫了下來，套在自己身上。許多人跳在水裡躲避火勢，那個黑人只得叫他妻子拉住他的背脊，最後她對丈夫說，“我不能再拉住你，因我力氣用盡了。”丈夫說，“我們當唱詩。”他們起始唱著：

- 一 永久磐石為我開，讓我藏身在你懷；願你所流血與水，
解決我的雙重罪：贖我免去它永刑，救我脫離它權能。
- 二 縱我雙手不甘休，不能滿足你要求；縱我熱心能持久，
縱我眼淚永遠流，仍不足以贖愆尤；必須你來施拯救。
- 三 空空兩手無代價，單單投靠你十架！赤身，就你求衣衫；
無助，望你賜恩典；污穢，飛奔你泉旁，主阿，洗我，否則亡。
- 四 當我此生年日逝，當我臨終閉目時，當我飛進永世間，
當我到你寶座前，永久磐石為我開，讓我藏身在你懷。（詩歌七三一首。）

這詩一唱，得了新力量。許多水中掙扎的人，因為聽見黑人夫妻的歌聲，也就和聲唱了起來。不久就有一船經過那裡，得了拯救。

這些人不只身體得救了，而且靈也接受了救恩。凡在這個黑冷如死水的世界中尋找罪中生活的，他們都可以躲在這“永久的磐石”內。黑人和他妻子找著了這個磐石。

起火的船是個極可怕的地方；但是神說，凡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二一 8。）這個地方比那起火的船更為可怕。

天上的神曾經豫備了一個永世的磐石，給我們藏在裡面。藏在祂裡面，十分穩妥，永遠不怕火湖裡的火。神的兒子主耶穌就是那永久的磐石，請你投在祂裡面，就能得救。“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請你禱告說，“主耶穌阿，求你可憐我這個罪人！”你便得救。

十五 鑽石戒指與一堆枯葉

一位女教員，正教一班學生主日學。一個學生問道：“耶穌一個人，怎能替世上所有的人死呢？”教員想了半天，無話可以解說。後來帶領他們來到大樹底下，收了許多枯樹葉子，回來倒在桌上。又把手上的鑽石戒指拿了下來，放在另外一邊。問學生道：“你們要那一堆？”學生都說要戒指。教員說，“為何不要那麼多的樹葉？”答道：“那個不值錢。”教員說，“對了，耶穌一個人怎能替世人死呢？因為祂是神的兒子，比世上所有的人，都貴重千萬倍。”眾人已經成為罪人，是因始祖亞當一人的悖逆，犯了罪。“照樣，因〔耶穌〕一人的順從〔替眾人死〕，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 19。）

十六 林肯釋放了一個該死的青年

一位青年犯罪，被判死刑。青年父母心痛如割。他們有位女兒，曾經讀過林肯的傳記，她說，“若是林肯知道我父母心中的憂痛，必不槍斃我的哥哥。”她要父親去到華盛頓為他兒子哀訴。但父親說，“這是沒有用的，律法必要執行的。他曾拒絕赦免死刑的人，並佈告說，林肯總統再不干涉法律判決書。”然而，這位女孩卻滿懷盼望。

她乘火車到了華盛頓，進入白宮，求見總統，守兵擋住！聽了她的哀訴，准她晉見。到了秘書室，總統秘書不讓進入總統辦公室，但她哀訴感動了秘書。總統辦公室議員、將領、主席、政治顯要，正在商討戰爭的事。總統從門縫裡看到這位女孩，就叫她到面前，她用孩子的言語，訴說心中憂傷的事。誰無兒女，誰就不被感動！總統聽完女孩的哀求，臉上滿了眼淚，立即命令將這青年送到華盛頓，總統特赦了他。

你知道怎樣來到基督那裡麼？要像這位女孩去見林肯一樣。你也可能有更可憐的事要說，把它詳細說出，一點不要隱瞞，主耶穌亦必如同林肯一樣受到感動，祂有超於林肯的熱情，祂要發慈悲，祂要施憐恤。只要你來就祂，承認你的罪，祂就拯救你。

十七 剪刀呢還是橘子呢

慕迪的妻子告訴他說，“有一個朋友，他的孩子玩弄一把小刀，因為不小心，竟把一隻眼睛刺瞎了。這個孩子大哭大號，鮮血淋漓，情狀十分淒慘！他的母親憂慮他的另一隻眼睛也許還要瞎掉。我們家裡也有二歲的孩子，以後要定一種規則，不許這個孩子玩弄刀剪，避免刺瞎眼睛。”規則雖是如此定當，但越不許孩子玩弄刀剪，孩子越要去玩。一次，這個小孩拿起一把剪刀來玩，姐姐一

看，大吃一驚，強迫叫他放下，越是奪他，越不放手。姐姐忽生急智，知他喜歡橘子，於是拿一橘子給他；他一見橘子，立把剪刀放下，去拿橘子。神也這樣，祂樂意把更美好的物件--基督給與我們，以便使我們把素常所喜好的“罪”，給我們拿去。

十八 外濕內乾的石頭

憑著頭腦所得的知識，不能下到喉嚨裡去。一次在一池子裡面撈出一塊石頭。打碎一看，只有表皮濕了一點，裡面和中心，都是乾的。這塊石頭雖在水裡，水卻不在石塊裡面。照樣有一些人雖在基督教的團契裡，明白了許多關於基督的事，但他們的裡面卻是乾的。基督的聖靈活水卻不在他們心中。

十九 常發脾氣之救法

一位英國牧師，好發脾氣，自己常為這事難過，常為這事禱告，甚至流淚，但是總勝不過，差不多失望了。一日禱告認罪，在書房裡面睡著，夢見外面來了一位客人，極其尊貴，向著他的書房而來。他就極力收拾打掃書房，因見屋內塵土滿地，東西亂七八糟，客人叩門，他更忙，越忙越亂。叩門之聲，不絕於耳，他知乃是主耶穌基督在外等候，實在無法，也就開門讓客道：“我的主！我只能收拾到這個地步，若你不嫌，就請進來罷！”主一進來，很是奇怪，塵土也沒有了，亂七八糟也不見了，並且充滿了喜樂光明。主一來到，費盡平生之力，不能辦的，皆辦成了。他醒過來，才知是夢，但借這夢，神指示他基督一來住在心內，內心立刻光明平安，不想發脾氣了。

二十 瑞士冰山崩裂

瑞士高山經年積雪，凝成冰塊。曾有幾人登到半山，忽聞殷殷雷響。引路的人就說，“冰山倒塌，要從高處立刻滾下，壓死我們，逃命罷！”幸虧不遠有一大塊磐石，他們立刻躲在磐石之下。不到兩分鐘，千鈞冰塊飛奔而下，這一班人，因為藏在磐石之下，所以未受其害。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在各各地地方，神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有一兵丁拿槍紮祂的肋旁，於是把萬世磐石紮開了。朋友們！你所倚靠的社會服務，或是其他行為，以及肉體靈魂的修行，遵守律法的虔心，極端的清潔，極端的誠懇，極端的利他，極端的博愛，不能免去將來神的忿怒；你所倚靠的這一套都是冰塊。因為人是無力行善，這些要求不能救你，反而定你有罪。你若執迷不悟，就要壓死冰山之下。除了耶穌以外別無救法；請你進入基督裡罷！

二一 你想拿出什麼來和基督比較呢

有個姊妹，為主受逼迫時，他們叫她只要向亞底米偶像鞠躬就可釋放。她怎麼說呢？她說，“你們叫我揀選基督呢，還是揀選亞底米呢？第一次我揀選了基督，現在要我再揀選，還是揀選基督。”結果她被殺了。還有兩個姊妹在那裡說，“有許多神的兒女已被拖去殉道了，我們為什麼還留下呢？”後來她們也被拖去關在監裡，她們看見許多人給野獸吃了。又有兩個姊妹說，“許多人用血作見證，為什麼我們只能用口作見證呢？”這兩個姊妹中，有一個已經出嫁，另一個姊妹也已訂婚，於是她們的父母、丈夫、未婚夫都來勸她們，甚至把親生的孩子抱來求她否認主。但是她們說，“你們想拿出什麼來和基督比較呢？”結果她們也被拉出去丟給獅子吃，她們一面走，一面唱詩，直到被獅子撕得粉碎。

二二 老監督焚身作見證

一個教會的監督被捉，因為他已八十六歲，所以不忍處死他，特別寬待他，只要他說一聲我不認識拿撒勒人耶穌，就可得釋放。但他回答說，“我不能否認祂，我已服事祂八十六年，在這八十六年中，祂從沒有虧待我，我怎麼能愛惜這身體而否認祂呢？”他們把他抬到火裡去燒。當他下半身已經燒枯了的時候，還能說話，他說，“感謝神！我今天有機會能夠被人燒在這裡，用我性命來作見證。”

二三 暹王親臨麻瘋院

暹羅西北有一大城，名叫清邁，附近有一很大的麻瘋病院，收容麻瘋男女千人以上。一次，暹羅國王親自蒞臨該院，停留甚久，且與麻瘋患者個別談話，問其疾苦，親致慰辭。臨走之時，又問院長，該院目前有何需要。院長謙恭感激的說，“多謝皇上，我們需要一條通行汽車的路，由病院通往城裡，我們現有的道路太壞，不能通行汽車。”暹王俯允，即為他們築了一條很好的汽車道路。暹王貴為一國之首，竟然親臨常人不肯來到的麻瘋院中，慰問麻瘋患者，豈非一件可感的事？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竟從榮耀天鄉來到這個卑微污穢的世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更是一件驚天動地的事！祂在世界停留不只一小時、一天，乃是三十三年半之久，周遊四方，廣行善事，口出恩言，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後為擔當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暹王只為他們開了一條通往城裡的汽車路，祂卻為我們開了一條通往神國的大道。

二四 瞎子牧師

熊谷鐵太郎，日本人，一位可憐的瞎子，家貧不能就學，學習按摩手藝，在北海道為人按摩度生。一次被人辱罵譏笑，怨歎自己出生不幸，又遭環境殘酷無情，遂萌厭世之念，想要自殺。他冒著狂風大雪，站立路邊，願讓寒雪凍死，了此一生。過了不久，有人開門出來說，“按摩的朋友，外面寒冷，請你進來。”旋即拉著他的手，帶他進了屋內，又請喝了一杯熱牛奶。這人就是北海道帝國大學的總長佐藤博士，一位熱心的信徒，這時就向瞎子傳起福音。瞎子深受感動，世界實在無情，只有信主的人才有愛心，立即接受福音，信了耶穌。後去神戶盲啞學校讀書，繼入神學，後來成為日本有名的瞎子牧師。

二五 艙裡求告

一位方弟兄，教會托他前往福州購買木料，建造會所。不料搭上一艘賊船，行至半途，就被搶去五千元，劫走行李，又被關在貨艙裡面。群賊商量將他如何處理，方弟兄就在艙裡求告主。忽然風浪大作，幾乎船要沉沒。群盜十分驚慌，聽見方弟兄禱告聲音，知道他是基督徒，立刻帶他上來說，“倘若你能禱告，求神止息風浪，我們一定送還你的行李錢財，並且也要相信你的神。”方弟兄就為他們迫切流淚禱告，不久，果然風平浪靜。海盜就把東西送還給他，並且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

二六 是模範還是救主

蘇格拉底教導人四十年，柏拉圖五十年，亞裡斯多德四十年，耶穌教導人只是短短的三年半，可是這三年半的影響，遠超過世界三位偉大哲人合起來一百三十年的影響。耶穌沒有作過畫，可是西方最偉大的畫家拉斐爾、米開朗基羅、達文西，都從祂得到靈感，而作出不朽的藝術名作。耶穌沒有寫過詩，可是世界一流的詩人但丁，彌爾頓，也是從祂得到靈感而寫出了偉大的詩歌。耶穌沒

有作過曲譜，可是第一流的天才音樂家海頓、貝多芬、巴哈作了頌揚耶穌的超絕音樂。人類各種的偉大成就，無不受了這一個出身寒微的拿撒勒木匠的影響。你看奇妙不奇妙呢？

二七 拿破崙頌贊基督

法國皇帝拿破崙信服基督，曾經頌贊祂說，“亞力山大、該撒、查理曼和我所建的國都靠武力，耶穌所建的國則用仁義。世界上最高者乃為國王，但王不過是人，耶穌則超乎人，世人不能和祂等量齊觀。當我執政之時，雖然有人為我犧牲，但都須我親臨其前，力加訓勉，始能收效。耶穌建國十八世紀以來，男女信徒甘心樂意為其赴湯蹈火，而不辭者不可勝數，更以為祂受苦受死為榮。古今強大之國興替無常，惟有耶穌的國度永存不墜！”

二八 我是大罪人，基督是救主

天文學家伽利略發現地球繞日而行，當時被人訕笑揶揄；但是現在小孩子們都知道地球繞日而行了。大外科醫生哈威發現血液是由心臟出發，迴圈身體各部，大家都嘲笑他，不予置信；但是現在你如發熱，醫生第一件事就是按脈，再沒有人懷疑血液迴圈了。工程師瓦特發現蒸汽之力，舉世懷疑；史蒂文生利用蒸汽推動火車頭時，也被譏為幻想；但是現在特別快車都是他們勝利的辯護。莫爾發現電能借著電線傳到遠處，一個消息可在一秒鐘之內傳送到大西洋對岸，人們皆說不可能；但是現在沒有人疑惑了。照樣，許多世人對於“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拯救罪人的救主耶穌基督”，這個舉世最大的發現也曾予以冒昧的譏諷。發明外科麻醉術、麻醉藥的大醫生辛普森，別人問他：“你最大的發現是什麼？”他就立刻回答：“我是大罪人，基督是救主。”

大科學家法拉第（Faraday）病危之時，新聞記者問他死後的生命作何理論。法氏回答說，“什麼理論我不知道，我只知一件事：「我的救主活著。」因祂活著，我也要活著。”

二九 羅馬大圓競技場

羅馬大圓競技場是羅馬最宏偉的古跡之一，也是古代羅馬人最大的圓競技場。起初是用木頭建築的，後來改用石頭建築。西元七二年開工，八〇年竣工，它的外面本來只有三層，但在一百六十年後加上一層。它的中央是一圓形的沙場，沙場外面有一圈一圈的看臺。皇帝和議員的特別座位圍著中央露天的圓形沙場，特別座位後面便是普通座位，在沙場和座位的底下設有關禁野獸的洞穴，這所競技場連坐帶站可容觀眾十萬人。人們常到這裡觀看人與人決鬥，野獸與野獸相咬，活人被野獸吞吃。羅馬帝國大大逼迫基督徒時，曾把千萬個基督徒放在這大圓競技場的沙場中，活活的讓野獸撕裂吞噬。但在十五世紀時，競技場開始被人大加破壞，拆下石頭，搬去建造房子。時至今日，只剩一個空的殼子。殺害基督徒的大圓競技場已歸烏有，然而基督徒卻是越發增多，越發蔓延。

三十 基督毀滅了麼

倫敦的大英博物館裡陳列一枚銅質的紀念章，這個東西是一千六百年前羅馬皇帝狄克勒丁製造的，他是逼迫教會很兇殘的一個皇帝。這種紀念章造的不少，而這枚保存在博物館的一個滿了灰塵的盒子裡，紀念章上刻著“基督毀滅了”五個字。基督真毀滅了麼？你看究竟誰毀滅了呢？那要毀滅基督的羅馬皇帝如今在那裡？

三一 甘心被殺

羅馬皇帝逼迫教會，大肆殺戮信徒，差派軍長率兵馳往伊撒得城，囑他豫先偵察基督徒聚會所

在，然後出其不意，一網打盡。軍隊趕到，軍長先行進城，途中遇一婦人攜帶小孩行路，就問她說，“到那裡去？”婦人答道：“往基督徒聚會所聚會去。”軍長驚訝的說，“你豈未聽說皇帝派兵前來，捕殺基督徒麼？”婦人說，“我們基督徒都已知道這事，現在特往平日聚會的地方，甘為基督被殺，榮耀主名。”軍長聽了，大受感動，不但不俸行殺害基督徒的命令，反而自己悔改歸主，作了基督徒。

三二 老信徒款待殺他的兵丁

羅馬皇帝尼祿性情兇暴，極力殘害基督徒，火燒、鋸刑、喂獅，用盡各種苛刑，許多信徒因而隱居。有一老年信徒，隱居窮鄉僻壤，開一牧場，飼養許多牛羊家畜。他有一個習慣，凡過路的，無論何人總請他們在他那裡歇息一下，給他一杯牛奶，一塊乾餅，日子多了，各處知名。尼祿王聽見，就說那人必是一位基督徒，不然怎有這樣愛心；於是派了四個兵丁去殺這位老人。四兵當晚經過那地，恰巧住在老人家中，老人盡情款待他們。他們並不知道這位老人就是他們所要捉殺的基督徒，就把來意告訴老人，問他說，“你知道這位老人住在什麼地方麼？”這位老基督徒回答說，“這位元老人我認識，明天我帶你們去。”老人為兵丁鋪好床鋪，自己就到後院，挖了一坑，跪地禱告。天亮時候，就去喚醒四兵說，“你們所要尋索的人就是我。”兵丁面面相覷，不忍下手。他們覺得老人非常慈愛，很受感動，約他一同逃跑，大家都作基督徒。老人說，“尼祿勢力遍滿全國，我們無處可逃，如果被他捉住，我們五人勢必一同喪命。你們若是真實愛主，請即把我殺死，將頭交給尼祿王，身體埋在院內坑裡，你們出去傳揚基督。我已年老，在地之日不多，死了不足可惜，你們年紀尚輕，正是主所大用之時。”四兵不得已，流淚禱告，忍痛殺死老人，交上人頭，了結差事，辭去職務，為主作了忠心的傳道人。

三三 尼祿王自殺而死

羅馬暴君尼祿生平極盡享受，奢華宴樂，甚至懸賞命人發明新的娛樂，皇宮宏大巍峨，宮殿走廊長達一哩，筵宴廳的天花板上裝置香水噴器，噴灑香水於宴者身上，侍宴的人來自世界各個角落。他的冠冕價值五十萬金元，他的驢腳鑲上白銀，御駕出遊之時，隨行車馬千餘輛，前呼後擁大張威勢，他的衣服從來不穿兩次。但他性情暴戾，反對基督，殘害信徒，黑暗、痛苦、沒有喜樂、沒有滿足，卒致自殺而死。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誰反對基督，誰就滅亡。

三四 我要如何對付他呢

第二世紀時，一位基督徒被人帶到暴君之前，暴君叫他背叛、離棄基督，那人不肯。暴君就說，“假如你不這樣作，我要把你放逐。”那人微笑著說，“你能把我放逐，卻不能使我與基督分開。因祂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暴君怒道：“好，那我要把你的財產悉數充公！”那人答道：“我的財產存在天上，你沒辦法拿到。”暴君更是生氣，大聲喊道：“我要把你殺掉！”那人不慌不忙的說，“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你摸不著。”暴君說，“這個熱狂者，我要如何對付他呢？”

三五 印度的一位青年基督徒

印度青年基督徒辛加達潛入西藏傳道。西藏人警告他說，“你若留此不去，我們就要處你死刑。”辛氏回答說，“我不怕死。”他們只得把他捆綁，押送出境，嚴厲警戒他說，“如果再來，

必殺無赦。”辛氏卻是緊跟押送之人的腳蹤，又回西藏。藏人果又把他捉住，殘酷處死，用剝下的牛皮包纏他的全身，放在裂日之下曝曬，四晝四夜不給水喝，牛皮乾燥緊縮，全身骨斷筋折，如鉗相夾，痛苦難受。辛氏在此四日，見證主的大愛，臨終告訴人說，“我見天使賜我一頂殉道的冠冕。”並為迫害他的人禱告，許多人受感歸主。

三六 女王拉拿瓦羅拿逼害教會

非洲馬達加斯加島女王拉拿瓦羅拿，極力逼害教會，焚毀基督教書籍，驅逐外國教士出境，搜捕本國信徒，施以酷刑。曾在一次迫害之中，十八人被處死刑，一百一十七人充當奴僕，六十四人喪失家財，一千六百四十三人輕罰開釋。判處死刑者，有四人被火焚斃，其中有一孕婦，臨刑之前，還生孩子，嬰孩也被拋給身在火焰的母親，木柴因雨浸濕，火勢不猛，喪命遲慢，痛苦難當，但當火焰齊膝，四人同聲讚美真神。另有十四人被人引至高山，縛於懸崖頂上，先問是否願意捨棄耶穌，卻無一人願意，結果割斷繩索，全部墜落山崖，粉身碎骨。但在這種逼迫之下，多人反而蒙恩，其中一位即是女王的獨生兒子黎各多。一天，黎各多看見三男二女從皇家監獄提赴刑場，他們外貌清秀，沿途歌唱，並喊基督。黎各多看見他們，不像犯罪的人，於是進宮問母，欲知究竟。女王躊躇片刻，方才回答：“他們受刑，乃因受了外來教士引誘，離棄本國的神，而去相信事奉基督。”黎各多又說，“可是他們雖被縛赴刑場，還是喜樂歌唱。”女王忍受不住，不許兒子再說。黎各多想要明白底細，於是從事探訪，從僕米迦經過數周觀察，知道王子真誠追求認識基督，就向王子承認自己是個基督徒，並且見證基督，又領王子參加信徒秘密的聚會。就在一個聚會當中，王子受感，跪下禱告，喜淚湧流。女王發現兒子大有改變，卻尋不出原因。終被國務大臣獲悉，但因他是女王獨生愛子，不敢對他怎樣，更是不敢奏告。女王因見逼迫無效，怒命大臣進宮，質問原委。大臣方才戰戰兢兢說出：“陛下，你的兒子也作了基督徒。”女王起初非常忿怒，慢慢冷靜下來，徐徐說道：“閣下，讓我兒子去作他所喜歡的事，即使他要作個基督徒，也隨他的意思。”女王病歿，王子黎各多繼位，立即公佈信仰自由，釋放囚禁信徒，更向海外發表文告，召回被逐教士，信徒驟從百餘人增至七千人。

三七 小孩被逐仍說祝福的話

有一酒漢喜歡酗酒，非常反對基督教，認為信徒都是假冒為善。一天，他的小孩聽見福音得救了，回家跪在主前感謝讚美。父親看見，勃然大怒，將他鞭打一頓，不准他再禱告，否則趕他出門，不認他為兒子。數日之後，孩子又在僻靜之處祈禱，又被父親瞥見，立刻把他趕了出去。小孩含淚辭別母親兄弟，走到門前，遇見父親，就用雙手抱他說，“願主祝福你，兒子一生將要天天不停為你禱告。”語畢，恹然離去。父親深受感動，看見兒子還未走遠，喚他回來說，“你的敬虔甚好，我也要信主了。”這事以後，全家人天天敬拜主。

三八 抓緊石頭

一次，小約翰同他姊姊穿過一個火車山洞，既長又窄。鐵路公司曾在隧道之中造出不少小洞穴，借作火車通過之時，行路的人躲避之處。小約翰和他姊姊走了一段，聽見火車來了。起初他們很害怕，姊姊立刻將她弟弟放在一個小洞穴中，自己也就快快躲在另一洞穴裡面，喊說，“約翰，抓緊石頭！約翰，抓緊石頭！”火車疾駛而過，聲音如同雷鳴。他們躲在洞中，安穩度過。

在這漫長人生路上，不知會有多少風波禍患襲擊我們。惟有基督是我們穩固的避難處，可靠的磐石，能使我們一生安穩度過。

三九 等聽好信息

從前有一次，在倫敦火車站上，一群男孩子圍著兩個孩子。這兩個孩子穿的衣服雖還清潔，卻是滿了補綻。有的母親雖好，但因貧窮，難使孩子穿好衣服，只有儘量使其清潔而已。這兩個男孩，都是倫敦一個主日學的學生；那群孩子乃是他們的同學，來給他們送行。主日學的教員也來把手，祝福他們一路平安。以後傳道人也來，牽著他們的手禱告，並為他們祝福。大家都說再會。最後來了一個窮寡婦，抱著其中一個孩子。大概那個孩子沒有母親，所以她就替他母親給他親嘴，願他別後平安。繼即抱著另一男孩的頸項，這是她自己的兒子；孩子也摟著她。她哭了起來，孩子安慰母親說，“不要哭，我很快就到美洲賺錢，快快寄信給你，叫你也來，和我同住一起。不要哭。”孩子走進火車，汽笛一響，車就開動了。他從窗戶伸出頭來，喊說，“再會，親愛的媽媽。”母親禱告說，“求神保守，我的孩子。”

你想，他們到了美洲之後，母親豈不在家等待第一封來信麼？及至信到之時，豈不快快拆開，要聽好信息麼？但有一信息，是從天上來的，大有喜樂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是人人都當聽的，就是神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叫一切信祂的人，都能蒙恩受福，直到永遠。

四十 常為羊費心

英格蘭有一紳士，愛好動物、植物。在他住屋旁邊，特備一大場地，裡面牛群、羊群、花園、果園、農田都有。一天，他的朋友來到那裡遊覽，十分欣賞，不住誇獎他說，修理花果得法，牧養牛羊得門。幾乎場中東西，他都稱道。然而最叫他希奇的，就是他的羊群。他的朋友就問他說，“這類的羊，我已見過許多，卻從未見過這樣壯大的。請你告訴我，你用何法使羊長得這樣的好？”他回答說，“沒有別的，我就是常為羊費心而已。”

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祂愛我們，照顧我們惟勤惟殷。願人人都來投靠祂，讓祂來照顧，必不至於缺乏，還要引我們到永生裡去。

四一 好像不是打我

一八七二年，在中國的教會大遭逼迫。當時有一信徒，名叫李家密，被害甚重，幾至喪命。後來逼迫平息，他在一次聚會中，站起來作見證：“弟兄們，你們都曾聽見，數月之前我所受的逼迫。人雖打我，至於流血，但我覺得配為主名受苦，也就不覺得有何痛苦。當時十分希奇，我的話語形容不出。我雖被打，幾乎要死，但我覺得好像不是打我。那時我看一切事情都是滿了榮耀光輝，似乎看見天開了，耶穌在彼等候接我。那時美景筆墨難以形容。從那時起，我成了一個新人，愛心再不放在世上，專心思念天上的事。一想到主耶穌，任何愁苦立時消沒。遭受試煉，是我蒙福之時。逼迫一來，立刻投入主懷。逼迫越凶，於我益處越大。”

四二 你是我家的醫生

一次，一位傳道人前往看望一位生病的女信徒。進門之時，那位病人的小女，去對她的母親說，“母親，醫生來了！”傳道人聽見，以為希奇。他曾到過她家幾次，她該認識他是傳道人，怎麼說他是醫生呢？傳道人進了房間，安慰那位病人，替她禱告一會。臨別之時，問那小女說，“進門之

時，你為什麼叫我醫生？你豈不知我是傳道人，不是醫生麼？你怎麼看我是醫生呢？”小女答說，“自從我母病後，來過許多醫生，我母不知吃了多少的藥，毫不見好，也覺不安。每逢我到她臥房，總是見她兩眼流淚，極其傷悲。自從你來為我母親禱告，她的病就好轉，心也比前平安。如今有時還唱詩歌，比前喜樂得多。所以我說，你是我家的醫生。”

基督是大醫生，不但能醫人的身體，也能醫人靈魂。祂能醫罪傷，能解憂困，能救人的靈魂，請速來投靠耶穌。

四三 掘地引導母子相見

古時鄭國莊公，因他弟弟謀叛，累及母親被棄。莊公發誓說，“不及黃泉不相見。”國中有個孝子，名叫穎考叔，也是禦史，不忍莊公不孝，所以屢次進朝，和莊公暢談，打算乘機進諫。一次，特意等到莊公開飯之時，還不辭別。因此莊公賜他用飯。穎考叔看見一盤燒肉，氣味馨香，伸出筷子，夾來一聞，又放一處。莊公說，“那肉十分好吃，為何不敢吃呢？”穎考叔說，“不是不敢吃，只因我的母親未得嘗這美味，所以我不忍吃它。”莊公大受感動，便歎息說，“你有慈母，可是我沒有。”穎考叔故作一驚，說道：“你的母親豈不健在麼？”莊公就把原由告訴他，又說他也追悔發誓不對。穎考叔說，“你願和你母親和好麼？”莊公說，“只因一時錯誤，現在無路再與母親和好了。”穎考叔說，“有，有辦法，掘地及泉，就可在彼與你母親相見了。”莊公喜極。於是穎考叔馬上叫人掘地，直到出泉之處，引導莊公母子在黃泉裡頭見面。相見之時，喜極而泣，從此母子和好如初。

我們原與天父為敵，好久不見天父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給我們開了一條道路，叫我們能去見天父的面，與天父和好。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約十四，）只有借著祂，我們才能見神，才能與神和好。

四四 羊聽牧人的聲音

傳道人蔡先生在上海時，有人從西北參觀牧場回來。蔡先生和他談論這事。他說，西北的羊群很大，牧人要數是數不完的。他曾問牧人說，那麼大的羊群，若是失掉幾隻，那裡能夠知道呢？牧人說，羊群裡有幾頭羊，人們不知道，可是失掉了一頭，是可以知道的。因為羊群出入，都有秩序，小羊跟著母羊行走，失掉一隻，就留出一個空位，母羊便一面走，一面叫。牧人一聽，一看就知道了。至於羊能認得牧人的聲音，他們也曾試驗過。他們本來以為羊是看慣了牧人的衣笠，所以就請別群的牧人來和該群牧人互換衣笠，然後學該牧人叫羊的聲音，可是羊不但不跟他，反而逃跑了。該群的牧人站在別處，就出聲叫羊的名，雖然衣笠不同，但是羊都跑去跟他。蔡先生聽了，還是半信半疑。後有一天下午，蔡先生在漳州市外散步，剛好有一小羊群從前頭過來，兩位兄弟一面走，一面說，我們兩個試試看，誰能叫動這群羊。那時蔡先生站在旁邊看。夕陽西沉了，哥哥先叫羊歸牢，羊卻不聽。弟弟雖然站遠一點，在對面的田間，可是他一出聲叫羊的名，全群的羊立刻轉過身來跑去跟他。原來這群羊是屬於他們父親的，平時都是由弟弟看管、牧養，所以羊聽從他的聲音。

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凡是屬於祂的人，都聽祂的聲音。誰聽福音接受了，就是祂的羊。

四五 我們需要一位元獨裁者

有一位博士問一位傳道人說，“今日世界的紛亂，你有何解決的辦法沒有？”他的回答非常的

奇異，他說，“我們需要一位元獨裁者。”接著這位傳道人又說，“這位獨裁者乃是人而神者，神而人者。祂不但是無所不知，也是無所不能的。祂知道一切關於民政或經濟的問題，祂也知道怎樣對付一切反抗祂的，和一切對祂有疑問的。在人不能，在祂凡事都能。”博士說，“我明白了，這位獨裁者的名字叫主耶穌基督。”

經上說，“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經上又說，“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詩七二8。）“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16。）

四六 萬王之王

亞力山大在位之時，曾經東征西討，在短短十二年內征服了周圍大小國家，最後打到再無可打的地步。傳說，他曾下令人民稱他為“萬王之王”。但他不久便病死了。歷史上不知有多少英雄，也曾想作“萬王之王”，但是幻夢俱成泡影，結果都剩黃土一堆，長眠地下了。惟有主耶穌，祂是“萬王之王”。直到如今，世界各地的人都在稱頌祂是“萬王之王”。到那一天，“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人人都要稱頌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16。）

四七 不朽的名曲彌賽亞

名曲彌賽亞的作者是韓德爾（G. F. Handel）。他是歸化英國的德國人，作該曲時年近六十歲。有一晚，他漫不經意的翻閱桌上擺的一本劇本，那是一位二、三流的詩人珍甯士（C. Jennens）送來請他配曲的；還在信上特別寫明，這劇本是由“神的啟示”寫出來的。他一頁一頁的翻過去，隨著那些“神的啟示”的語句，奇妙的旋律一連串的湧上他的心頭，沒有思考，只有如同火山爆發的靈感。他抓起筆來，坐下就寫，難以置信的，迅速把一頁一頁的音符寫了出來。日以繼夜的寫，有時跳跳蹦蹦，有時走上走下，有時放聲高唱：“阿利路亞！阿利路亞！”而眼淚直淌。這樣繼續寫了二十四日，不朽的“彌賽亞”完成了。該曲於一七四二年四月十三日，在愛爾蘭首府都柏林作第一次公開演唱，聽眾擁擠，幾成騷動。繼在英國皇室貴族以及一般群眾的渴望下，接著在倫敦演唱。當時英皇喬治二世在座，合唱至“阿利路亞”時，他被感動得不由自主的站了起來，肅立致敬。直到現在一年一度演唱“彌賽亞”到最後“阿利路亞”合唱時，聽眾一律都要站立起來。基督作王直到永遠，這首稱頌基督的名曲也普天同唱，直到永遠。

四八 怎能如此

（一）凡是虛假的事，騙人的事，只能蒙混一時，只能欺騙某一些人，終會被人揭穿。但是，耶穌是神的兒子，千千萬萬的人相信。落後民族的人信祂，文明進步國家的人也信祂；目不識丁的鄉愚村婦信祂，博學多智的科學家也信祂；凡夫走卒信祂，君王總統也信祂。將近二千年來，信祂的人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日見增多。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怎能如此！（二）多少邦國強盛一時，繼而衰亡；多少英雄偉人名震一時，漸漸被人遺忘。惟有耶穌的國度永遠屹立，耶穌的尊名越發被人尊崇。至今普天之下同頌耶穌尊名，全地之上讚美之聲不絕於耳，穹蒼之中滿了阿們。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怎能如此！（三）中國古時，常以帝王名字稱其年號，誰稱帝作王，就用誰的年號。帝王換了，年號也就改了。如今世界各國都用耶穌降生為紀元，為年號，沒有更換。豈不公認耶穌

就是萬王之王，永遠為王麼？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怎能如此！（四）世界各國公例，星期日休假一天。這日乃是耶穌復活的日子。神定規要人在這日前來敬拜祂，享受主恩，得以快樂歡喜。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今天，世界各國星期日休假，各地信徒成群結隊前往聚會地方敬拜主。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怎能如此！（五）因著耶穌，世界起了極大變化。歐洲野蠻民族受了感化；猶太狹窄民族主義也被革除；希臘人的享樂主義也被否定；中古君王貴族的橫暴更被淘汰。陋習迷信因而革除；罪惡兇暴因而消斂；奴隸制度因而廢止；慈善事業、社會福利，因獲建樹；舉凡男女平等、勞工神聖、自由人權等等，無一不因耶穌而有改善。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怎能如此！

四九 何等相反

瑪莉安湯尼德氏（Marie Antoinette）赴巴黎作法王的皇后，聖旨或通告張貼大街小巷，命令患病的、殘疾的，以及一切勞苦負重的，一概走開，不許在瑪莉所過路上顯露。這個通告與主耶穌所說的何等相反。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祂的手拉過瞎子，摸過長大痲瘋的，按過小孩子。祂與稅吏和罪人坐席。祂在敘加井旁等候撒瑪利亞婦人。祂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叫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人人都可到祂那裡來得救恩，這與為著瑪莉所發的通告“一概走開”有何等的不同！

五十 真正的寶藏

哥爾康達（Golconda）鑽石礦，是最大的鑽石寶藏，比克伯雷（Kiwberley）鑽石礦更大更好。英國皇冠上的大鑽克亥諾爾（Kohinoor）以及俄國帝冕上的歐爾勒夫（Orloff），這兩顆世界上有名的鑽石，都出自這個礦藏。此外還有許多由此礦掘出大而名貴的鑽石，已分別鑲嵌在各國君王的皇冠上。

經上說，基督是至寶；又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腓三8，林後四7。）幸福之源離我們並不遙遠，只要我們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呼求主名，至寶基督就進入我們心中，永遠福樂也就在我們裡面；這才是真正的寶藏。

拾壹 救贖

一 慈母雪地護子

從前有個母親抱著她的孩子，旅行經過雪地。忽然遇見狂風，雪花飛舞，及至雪高過膝，因而迷失道路。天已晚了，不能再走，只有躲在路旁樹下。天氣非常寒冷，二人凍得要死，母親自忖寧願犧牲自己，也要救活小孩，就把自己衣服脫下，包在小孩身上，更用自己的身體護在旁邊，這位慈母就此喪了性命。第二天，有位牧師騎馬經過，聽見啼哭聲音，找到這個小孩，母親死在他的旁邊。他由此想到主愛，大受感動。禱告說，“主阿！你就是這樣愛我，為我捨命！”牧師叫人埋葬這位母親，又把小孩送到孤兒院去。二十年後，這位牧師講道，論到主愛罪人，就引這件事情作見證，然後問大眾道，有誰願意信主，接受祂的慈愛呢？忽然有一青年大聲哭泣走向台前說，“我就

是這個死裡得生的孩子呀！我二十年來在孤兒院中，現在我清楚認識我母親的愛了。更感謝主，神以奇恩待我。” 當晚決心歸向基督。

二 母雞救護小雞

一次一座樓房失火，人都逃出去了，只有一隻母雞和一群小雞找不出門路。不多工夫，火勢猛烈，母雞便叫這群小雞到一高牆底下。母雞張開翅膀，所有小雞藏在它的翅膀底下。火星不斷落在母雞身上，但它忍痛不動，因為它愛這群小雞，想救它們。第二天火熄滅了，好些人前來收拾燒過的東西，看見一隻母雞已被燒黑，用腳一踢，不料一群小雞活跳跳的跑了出來，一個也沒有受傷。讀者當知道：主耶穌也願救你，好像母雞把小雞藏在翅膀底下，你願意麼？主耶穌替你死在十字架上，神公義的忿怒降在祂身上，為的是要救你的靈魂免去地獄的永刑。你若藏在主耶穌裡面就得救了。

三 只見為我犧牲一切的主耶穌

波斯王古列，一次打了勝仗，便把那國的國王、王后、太子擄了回來。古列王問那國王說，“假若我把你釋放回去，你怎樣？”他回答說，“我要把我國的一半送給你。”古列王再問：“我若把你的兒子釋放，你怎樣？”他說，“我要把全國俸送給你。”古列王又再問：“若是我釋放你的王后，你怎樣？”他說，“我要把我一切並自己的生命獻上給你。”古列王很喜歡他的答覆，無條件的把他們釋放了。他們回到途中，王問王后有沒有看見古列王的態度、人格、豐彩多麼好阿。王后說，“我沒有看見別人；我只看見那為我犧牲他一切和生命的國王。”

願意為我們犧牲自己生命和一切的，是主耶穌，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我的眼睛看不見別的，也看不見別人，只見那為我犧牲一切和自己性命的主耶穌。

四 還清雜貨店的欠帳

有一個人生活極感困難，欠了雜貨店的帳不少，無法歸還，店主常來追索前債，面孔極其難看。忽有一天，店主面帶笑容，來對他說，“朋友！你怎麼不來買東西啦？”答道：“前債尚未歸還，不好意思再去拿東西。”店主說，“你不欠我的錢啦，前幾天有位先生替你還清了。他還說只管賒給你，以後他還就是啦！”原來那位先生是他的好友，知道他的光景，特意替他還了欠債。耶穌基督已替世人還了罪債，可惜世人還不知道，還在那裡發愁。誰起來感謝主，誰就是還清罪債的人。不過還有人不願意接受這大恩典，反倒喜歡自己擔當一切罪債，那就沒有辦法了。

五 拒不開門

從前有一婦人因付不出房租，十分狼狽。牧師聽見這個消息，特地到她家去，要給些錢。叩門許久，總是不開，牧師似乎聽見有些聲音，覺得裡面一定有人，再敲得響一些，依然不開，用腳去踢，還是不開。這時，許多鄰近的人聽見這樣叩門聲音，就都出來觀看，然而敲了許久，終不開門；牧師沒有辦法，只好回去。隔了一二天，忽在路上碰見這個婦人，就對她說，“我聽見你沒有錢付房金，前天特地前來送錢給你，叩了許久的門，始終不開，後來我想也許你不在家，也就回去。”那個婦人一聽之後，十分懊喪的說，“呀，原來就是你！我疑房東又來催交租金，因此不敢開門；如果知道是你，早已把門開了。”

這件事可以引用到我們的生活中，主耶穌來償清了我們的罪債，我們不肯開門，反而懷疑祂來

刑罰我們。這個錯誤的想法，應該加以糾正。主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是要拯救我們脫離罪惡，並非要來刑罰我們的罪惡。

六 甘願代刑

古時刑罰罪人極其殘酷，如今文明日異進步，因見以前刑罰過於野蠻，只叫罪人受苦，不能生出懊悔的心，所以文明國家，都在改良處治犯人方法，一切殘忍刑罰，廢去不用。百年以前，有位英國人寫了一封信，說到幼年見過一事，至今雖隔幾十年，猶印腦中，不能忘記，偶然閉目，仿佛就在眼前。當時見有一人，雙手被捆，用繩系在馬車後面，路上拖著奔跑，有個差役，跟在後面用鞭亂打，犯人血肉橫飛。看見的人，無不寒心。這犯人是屢次犯法麼？不是，不過只犯一次。看見的人可有願意出來代受一分痛苦麼？沒有！犯人自作自受，旁人只有憐恤的心，沒有代受的意思。我們屢次干犯神怒，當作的不作，不當作的卻偏去作，本是該死，惟有耶穌作了我們的代替，甘願代替受了鞭打，然後釘死在十字架上，叫我們得了釋放。神救人的方法，真是恩善無比。按照律法，犯罪的人必須處死；按照福音，因神大恩，只要接受主耶穌的替死，就可免去永刑，反得永生。

七 你敢開槍

現在借一比喻，表明耶穌寶血護庇罪人大功。以前南美洲有屬西班牙的小國，當時常有擾亂的事，西班牙地方長官便派兵剿滅。凡被捉獲的人，地方長官不加詳細審查，立時就地正法。被俘人中有一英國人，曾經入了美國國籍，因此英、美二國領事官，也都有權幹豫這事，二領事都去告訴該長官說，“這人在公堂大眾之前，審出他的罪名，不可驟然辦他死罪，否則我國必不甘休。”這個地方長官，不明大國外交，不理二位領事，竟將那人由監提出，用了鐵鍊捆住手腳，叫他站在城牆腳下，背城站立，前面排一隊兵丁，手持步槍，靜候武官喊發“開槍”口令，立刻將他擊死。此時兩國領事立刻搶步上前，英國領事便將英旗蒙在那人身上，美國領事也將美旗蒙在那人身上，齊聲對那長官說道：“你敢開槍侮辱我們國旗麼？”長官聽見，果然不敢放槍。就將那人交給英國領事，按照本國律法審問。世上罪人，本當受刑，只因歸入基督，神就以耶穌的救恩遮蓋罪人的身體，如同二位領事蒙蓋國旗在犯人身上救護他一樣。所以聖經上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只要我們誠心悔改，接受耶穌作救主，歸入基督名下，沒有不得救的。

八 不上船的仍作貧民

聖經的話如果說基督可以替張三死，或替李四死，恐怕有人要說我不姓張又不姓李，基督不是為我死。但是聖經既說基督為罪人死，你想世上有無罪的人麼？你不也在內麼？雖然聖經有這話，罪人卻未必個個得救，看一比喻就可明白。英國本來只有區區三島，人稠地狹，政府就為百姓尋覓殖民地，皇上諭說，“某日在某碼頭，豫備船隻，運送貧民，前往南洋澳大利亞，凡貧民願去者，皆可白白領受若干頃地，作為養家之計。”你想國中貧民都會去麼？上船的可到那裡白領土地，不願上船的豈不仍作貧民麼？所以基督雖是已為罪人死，也在乎罪人信不信祂，倚靠不倚靠祂。

九 弟兄們還是點煙火罷

歐洲人剛到新大陸的時候，他們築有柵欄防備印第安人；每個柵欄都蓋一個長檯子；檯子上又放一個鐵盒子，裡面藏著燃料；若遇印第安人攻打，他們就放煙火為號，別處柵欄的人看見就來援救。一次，某一柵欄忽被印第安人圍攻，發射毒箭，他們想放煙火求救，但因四面敵人重重包圍，

沒有人敢上高臺點火，只得勉強抗敵。末了，寡不敵眾，有一個人就說，“弟兄們，還是點煙火罷，好讓別處的人知道我們遭難而來援救，讓我上去點火。”他剛點完煙火，中了毒箭；立即摔下死了。別處柵欄的人看見火光，都來解救，擊退印第安人，被困的人都得救，只有這個點火的死了。他們在這英雄墓上立了一碑，寫著“他替我們死”。他救了別人而不能救自己，這事固然不能與主耶穌的救恩相比，不過可以表明主耶穌的愛于萬一。主耶穌的愛無法測量，也無可比擬；祂甘心降到卑賤污穢的世間，為你我死，替我們擔當罪刑。祂可以高居天上寶座，任憑罪人沉淪；但祂寧願拯救罪人，任憑人譏誚說，“祂不能救自己！”

十 義僕救主

某國北部嚴寒，冬日冰雪不化。一日，有主僕二人出門，中途遇見白狼一大群，尾隨追來，勢甚兇猛，無法自救。遂將挽馬鬆開一匹，狼爭食之，食畢又復追來，於是又放一馬，直到距離村莊還有十裡之處，只剩挽馬一匹，可是狼又追來，僕人情急，要救主人，就把韁繩交給主人，自己一躍而下，主人回頭看時，已為眾狼撕碎，血流遍地。因此主人就平平安安的到了前面的村莊，得著拯救。他回家之後，就在僕人跳下去的地方立一牌坊，上寫：“為朋友捨命，愛沒有比這個大的。”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十一 為弟妹捨命

美國的密西西比河，從前常氾濫成災。有個小女孩，名叫伊莉莎白，極其清秀，並且愛神，家住該河旁邊。伊莉莎白有弟妹三人，她十三歲那年，父親和母親到外地去，就把弟妹交給伊莉莎白照管，兩個傭僕也回家去看看兒女。到了晚上，伊莉莎白照顧弟妹先睡，自己坐在桌邊作針線。忽然腳底覺得發涼，低頭一看，知道有水進來，原來河水又氾濫了。伊莉莎白聽見別人說，河水湧上的時候，能把房子沖倒，人畜溺死。她心裡很急，就到外面去看用人回來沒有。看見院子裡面有個大木盆，可以當只小船，用力拖進房子，拿些食物放在裡面，然後把盆拖到涼臺之上，過不多時，果然水位上到涼臺。便叫一個妹妹坐在弟弟身旁，一個坐在弟弟懷裡。她將弟妹安放進去，自己拿著飯籃也要進去，可是沒有地方了。若擠進去，連弟妹也不能逃命了。她歎了一口氣，告訴弟弟妹妹說，“你們逃命罷，這裡是飯籃子，餓的時候，可以吃些東西。你們看見父母的時候，告訴他們，我怎樣救了你們。弟弟妹妹，你們要為姐姐禱告……”父母回來到處尋找孩子，以為都溺死了。結果望見一個木盆擱在桑樹之上，小孩子們在裡面。伊莉莎白呢？鄰人看見她的屍體，漂在水上，她捨身救了弟妹的性命。耶穌為何流血？因為救了別人就不能救自己。

十二 代受蜂螫

某處有個年幼基督徒，牧師問他信主多少日子，知道罪蒙赦免沒有。他回答說，“我非常明白，毫無疑惑。”牧師又問：“你年紀這樣小，怎樣明白的呢？”回答說，“有一天，蜂子螫了我母親，我因此領會了神救人的道理。從前母親告訴我說，耶穌替人贖罪，我總不明白是什麼意思。到了今年夏天，有一日我在門前遊戲，母親在房內卷起袖子燙衣服，忽然一個大蜂子飛過來，不知它被什麼東西惹惱了，飛繞在我頭上，仿佛就要螫我的樣子。我用手巾亂擋，叫它飛去，它不但不飛走，反而向著我來。我很害怕，跑到家中，靠在母親懷裡，母親以雙手抱我，用她圍裙蒙頭，叫我不害怕，誰知這蜂落在母親膀子上，狠狠螫了一下，它的毒刺，甚至拔不出來，仍在母親手膀之上。

這蜂也不飛去，只在手膀上亂爬。母親忍痛對我說，「你可以出來罷，我已經代替你了。你看如今它在這裡，不能再螫人了。」我就伸出頭來看看，母親指著發紅的地方說，「毒刺就在這裡，你現在玩弄這蜂子也無妨了。」我看母親紅腫之處，知道必定痛楚，不忍母親替我受螫。母親趁此告訴我，「這好比基督代替我們受苦受死，要叫我們脫離罪惡的刑罰。」從前我讀聖經上說，「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三下，）總不曉得何意。到此我就明白，刑罰既已落在耶穌身上，神必不再刑罰我們。豈有將代表和本人一同受刑的理呢？那時大光照亮我心，神救人的大道我就十分清楚了。”

十三 代服兵役

一八四八年義大利革命，政府徵兵，有位年輕富家子弟的姓名忽被抽出，父母因他嬌生慣養，又是沒有氣力膽量的人，捨不得他去上陣，所以設法登報，要找一人替代，許了重重酬謝，卻無人應徵。到了上陣的日子，年輕人只得應國之命，穿上軍裝，告別父母，前往營盤報到。那時他的堂弟看見伯父母這樣傷心，堂哥也哭腫了眼睛，心裡十分難過，戀戀不捨送他入營。在路上時，堂弟說，“我看你的全家這樣傷心，非常難過，我的父母早亡，只剩我一人，你我面貌身材都很相像，年紀也相等，我倆可以調換衣裳，我替你去罷！”年輕人以為他開玩笑，說道：“天下那有這事，上陣打仗，有生死之關，斷沒有替代理。況且你我是兄弟，我活了而你死了，又有何意思呢？我名既被抽出，理當我去。”堂弟說，“你的父母待我雖像兒子，但我終是侄子地位！還是由我替你去罷！”二人談談講講以後，調換了衣服。年輕人回到家中，父母見了，喜出望外，看他像從死裡復活一樣。後來堂弟打仗陣亡，堂哥父母為他立了一個玉石墓碑，上面刻著“代瑪路底陣亡之多路底君之墓”。此事至今傳為美談。這樣說來，耶穌代替我們死了，作了贖罪祭，替我們擔當了罪，叫我們得釋放，我們理當紀念祂！

十四 無手雙臂

羅馬是古時最嚴的國家，人犯了罪，不准哀求赦免，因為斛觶戰兢，大失國民體統。犯人想到自己是個羅馬人，受刑之時常常啞口忍痛，不呻不求，覺得該把身體受刑的痛苦，償還犯法的債。所以雖是犯人，仍盡國民的義務。有個羅馬世宦子弟，因為謀反，被定死罪。當法官定罪時，他自己不肯跪求，他的哥哥曾經為國爭戰，失去兩手，那時站在法官面前，舉起無手雙臂，上前為其兄弟求恩，說道：“他本當死，但請看我為國捨身，開恩免他的罪。”法官見他為國成為殘廢的人，心中很受感動，赦他弟弟的罪，判決書上寫著：“訊得該犯謀反屬實，理應正法，以昭炯戒，姑念犯兄在陣捨身立功，當堂為弟哀求，故予格外施恩，寬貸釋放，特諭。”弟弟因此得釋。這事全靠其兄先替國家立功，又替弟弟哀求，才能免罪。看看這事就能想到主耶穌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作了挽回祭，現在在神面前，顯出祂手上的釘痕為我們懇求，只要我們相信，悔改接受祂作救主，罪就可得赦免，享受永生的福樂。我們蒙恩非因自己好，乃因主耶穌替我們捨命流血，祂的寶血既已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神看我們就像從來沒有犯罪一樣。

十五 他的公牛觸死我弟弟

德國禮賢會腓德力牧師述說一件事實。當他前往某地傳道時，有一通道少年，踉蹌奔入他的書房，又有一位教外人，手拿一大木棒，由後追來，十分忿怒，大聲叫說，“快快將他交出讓我治死，

抵償殺我弟弟的罪。”牧師勸他息怒，又問他說，“是他親手殺死你的弟弟麼？”那人說，“不是，是他的公牛用角觸死我的弟弟。他雖看見，卻是奔開不救，也不報知別人去救，依照我們俗例，應當流他的血以雪我弟的冤。”牧師說，“為了報仇殺人這是政府嚴禁的，況且他沒有親手殺你弟弟，按照你們俗例可以用金贖罪，我勸他拿錢贖可以麼？”那人說，“他和我一樣一貧如洗，那裡有錢呢？他除了身上所穿破衣，一無所有，這件破衣要來有何用處？還是快點交出他來，不要多講了。”這時牧師的孩子坐在牧師腿膝之上，對父親說，“這個逃難的人，沒有贖死的錢，在我箱子裡面，尚有一點儲蓄，把它拿出交給這位索命的人好麼？”牧師就問那人說，“你願意照我孩子的話了結這事麼？”他說，“請你把錢拿出給我看看，讓我知道有多少錢！”於是孩子去把箱子拿來，把錢倒在手上，索命者數過銀錢數目，心裡滿足，微笑說道：“你的錢都在這裡麼？”孩子答說，“全在這裡了。”那人說，“好罷！這也夠作贖金，我就不再討他的命了。”說完拿錢走了。牧師便對那位少年說，“我的孩子出錢贖你，免得你遭敵手，你應當感激他。我們有一大敵人，就是魔鬼撒但，誘人犯罪，無時不在尋找靈魂，要殺滅人，幸虧父神差遣祂的愛子，流血救贖我們，你更應當感激祂。”那位少年聽了，感恩而去。

十六 妹妹被蛇咬了

印度有一小孩耕地，他的妹妹就在旁邊石堆上玩；在這野地青尾蛇很多，小女孩無意中拿起一塊石頭，一條響尾蛇跑了出來，立刻把她繞住，在她腿上齧了一口，她就放聲大叫，哥哥趕快跑來，看見這種光景，十分著急，他即先用鞋子將蛇打死，後用雙手極力擠住妹妹的腿，不叫蛇毒外散，再用嘴唇吮出毒汁，吐在地上。因為用力過猛，不免口中出血，蛇毒就從口內傷處進入他的血裡。他救了妹妹的命，卻失去自己的命。我們世人都被古蛇所咬，罪毒進入我們裡面，神的兒子主耶穌聽見我們的痛苦哀聲，特從天上下來，在十字架上傷了魔鬼的頭，解決了我們心裡的罪毒，我們的罪害得主耶穌釘死十字架。

十七 死人還能去打仗麼

拿破崙初次攻打德國之時，實行徵兵制度；有一個人名字被拈出來，但他不願意去，他有一個好朋友，就用他的名字替他上陣；到了前線，這位朋友作戰陣亡，埋在戰場。第二次徵兵，這人名字又被拈出。官長召他入伍，他卻反抗不去。他對官長說，“你不能再叫我去。”官長說，“為什麼不能？”他答：“我已經死了。”官長說，“你沒有死，你還能說話，和別人沒分別。”他說，“我實在是死了。”官長說，“怎麼啦，少年，你一定是瘋了。你死在什麼地方？”他說，“我在某某戰場死了。”官長著急說，“你說瘋話啦！”這人堅持說他死了，且已埋葬好久了。末了他說，“你們若是不信，可以查看陣亡兵士的名簿。”官長一看，果然他的名子已在裡面。但又對他說道：“我們不管，無論如何，你還活著，你必須去，死的是你的代替者，並非是你。”他答道：“他是死在我的名下，律法不能再要我了；我算是死人了，死人還能去打仗麼，死人還能再叫他去死麼？”官長還是不服，末了這件案子告到拿破崙那裡，拿破崙就說這人沒錯，他已死了並且葬在律法底下，法國沒有法子再要他服兵役了。主耶穌替罪人死了。凡接受祂的，就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罪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了。（羅六 14。）

十八 燒了米堆救了生命

一百年前秋天，日本某一近海鄉里，四百個村民正在晚飯之後，享受他們愉快的黃昏閒談。忽然，地面起了一陣微微的震動。地震在日本原是司空見慣，大家都不大注意。只是這次海面的水，有了異樣；海水變成黑色，逆著風向正往岸上流來，如同怒潮強而有力。距離海岸不遠地方，有一片高的平原，那時正站著一個年老的富翁，他從家中窗裡往外觀望，這般潮水，看得非常清楚。憑他經驗，知道不久一定會有海嘯發生。四百村民尚若無其事，時間緊迫已來不及通知他們逃跑，老者乃對僕人說，“拿火把來，快點！”一面大聲喊叫僕人，一面拿著火把，一鼓氣的跑到屋後不遠的田裡，放了一把火，把已經收割完畢的米堆燒著了，火光熊熊，驚動了四百個正在海邊熱鬧的村民，不約而同跑離海岸皆來幫助救火。那知火是老者自己放的。他們說，“他瘋了阿！”老人指著大海說，“看阿！”這時大海之上只見一股黑色巨潮，排山倒海向岸猛掃過來。不一會兒，全村皆被淹沒了；一陣海嘯，一瞬之間，便把整個村子吞沒淨盡。看見的人都是目瞪口呆，老人說，“這就是我放火燒米的緣故。”那時整堆的米，已經燒的淨光了，老人的家產也沒有了，變得和村裡最窮的村民一樣；可是，他卻救了四百個性命。主耶穌不但為我們成了貧窮，更為我們死了，使我們因祂得生。

十九 母親被壓斷四個指頭

有個母親，只有一個獨生兒子，因為犯罪被官捉去，定了五年徒刑。母親去找法官，問他還有方法沒有。法官說，“只要五百塊錢就可領他出去。”但她很窮，無可奈何只得去挑石子，希望積攢些錢贖回兒子。一天偶然不慎，突被石頭壓斷四個指頭。鮮血直流，痛徹肺腑，恰巧老闆看見此事，便問她道：“你不像作苦工之人，為何來此挑石子呢？”她說為了賺錢贖回兒子。老闆問她需要多少錢，她答：“五百塊！”那位老闆就如數給她。她將五百塊錢拿去，保出她的兒子，並對兒子說，“兒呀！你看我的四個指頭，是為救你出獄才被切斷的，你看了這個該要紀念我。”兒子就把切斷的指頭掛在門上，每出每入一見指頭，立即想到慈母的愛，為他流血，絕不敢再為非作歹了。

二十 兄替弟死弟替兄活

一家兄弟二人，與寡母同居，老母多病，臥床不起；長子敬神侍母，次子嗜酒好賭，無惡不作。但是母親不愛老大，反愛老二。有一天次子因賭打架，互相動刀，竟戮死一人，血染衣袍奔回家中。外面員警追來，無處可逃。長兄自思殺人者死，若果弟弟被捉，必定死罪，如此弟必喪命，老母亦必急死，不如自己替死。於是忙將自己衣服脫下，穿在弟弟身上，又將弟弟血袍穿在自己身上，並向母、弟說明用意，母、弟只好如此答應，此時員警破門而入，看見長兄身穿血衣，認為一定就是殺人兇犯，不問理由抓了就走，法庭判處死刑，擇期槍斃。外國有個習慣，凡是判處死刑之人，可以允其有個最後要求。長兄就在次日綁赴刑場以前，寫了一封信給他小弟，要求員警送到家中，信上寫道：“我今天穿你犯罪的衣服，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替你受死。願你穿我衣服，從今以後，過著聖潔公義的生活，為我而活，替我服事老母。”弟弟讀畢此信，心如刀割，覺得對不起哥哥，於是奔赴刑場大聲喊道：“殺人者是我呀！不是哥哥呀！”那時刑場已是人山人海，要看槍決兇手；見此光景，以為他是神經錯亂，置之不理，只聽砰砰兩槍，長兄倒在血泊中了。弟弟從此痛悔前非，穿上哥哥衣服，站在哥哥地位，忠心侍奉老母。從前老友再來約他打牌喝酒，說那個打牌喝酒的老我已經死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替我哥哥活著！

你我皆如那位次子，罪該受到天罰。惟有主耶穌流血替死，我們才可免刑，盼望悔改接受這位救主。

二一 二十四個理由不打鐘

荷蘭國王多是女皇，一次女皇周遊全國巡視民情，約定每到一城均以打鐘為號，民眾一聽鐘聲皆來歡迎。最後來到一個小城，只見市長前來迎接，未聽鐘聲，女王責問市長道：“我來你處，為何不打鐘歡迎呢？”市長連聲答道：“小民有二十個理由沒有打鐘，第一因為本城沒有鐘，第二…”話還未說完，女皇即止住道：“既然沒有鐘可打，以下理由不必說了。”你若問我，人為什麼一定要信耶穌，我有二十四個理由回答你，第一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以下二十三個理由不必說了！

二二 金來

美國還未十分開發之時，英法殖民，都在美國東邊。後來有人找到新金山去挖金子，挖出來的都是精金。消息立即傳到美國東邊，就有許多的人前往新金山採挖金子。有某夫婦二人，商量變賣家產前往挖金，可有發財的盼望。後來丈夫就去了，一年多沒有信息。忽有一天，妻子接到丈夫一個電報說，“金，來。”意思是說，挖著金子了，你們來。妻子快樂的了不得，立即帶著兒子動身，坐船往新金山去。那時交通不便，巴拿馬運河還沒有開，也沒有火車，要從西邊到達東邊很費時日。忽有一天，船上聲音嚷鬧，她以為是遇見海盜了，馬上把門關好，坐在裡面不敢出來。後來聞到煙火氣味，她想不好了，也許是失火了，把門打開一看，果然是火災。急忙抱著兒子跑到甲板上來，救生船都放下去了，最末了的一隻小船，也都坐滿了人。本來船上有事，先救婦人小孩，只因她出來的遲，以致別人先下了小船。她一直的求，苦苦的求，船上水手就答應她再收留一個。朋友們，到了這個時候，發生了一個難題，讓兒子活，母親死呢？還是讓母親活，兒子死呢？這個時候，同死既不可，同活又不能。不是母親死，就是兒子死，兩個中間，必定有一個死，才能有一個活。最後，母親只好把她丈夫的地址，寫給水手，拜託他們到了那裡，請把孩子送到她的丈夫那裡。這個時候，母親就對兒子說，我的兒子阿，你去見了你父親的時候，告訴他說，你的母親，替你死在火裡，死在水裡了！叫你能夠見他的面。

二三 小兵的血流了軍官一身

一次打仗之時，一個軍官和對方的一個將士用短刀決鬥，四面許多的人在看熱鬧；中間有個小兵，素來愛這軍官，非常盼望這位軍官能夠勝過仇敵。不料這位軍官腳下一滑，摔倒在地。仇敵看見這好機會，正要舉刀向下紮去，小兵一眼看見，知道他所愛的軍官將要喪命，就想救他，就急急奔向軍官身上一躺，適巧刀子紮了下來，紮在小兵身上。他就死在軍官身上，他的血流了軍官一身，軍官卻未受傷。朋友！我們都如這位軍官一樣，因為犯罪跌倒了，墮落了；但是罪的工價乃是死，神的公義要審判，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感謝救主耶穌！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祂為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審判，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二四 替子挖眼

希臘有一國王，立下律法通令全國，凡是干犯某條律法，必須挖出雙目，料想不到頭一個犯法的就是王的兒子，百姓要看國王如何辦他。王是公義的，須給人民立一好的榜樣，於是公開審問。

結果，把他兒子的眼挖去一隻，自己挖去一隻，恩義就此兩全了。神是愛，又是公義，賜子替死，恩義兩全。

二五 借毛巾尋亡弟

美國一個毛巾工廠，廠主有兩個兒子，長子敬神愛父，次子犯罪悖逆。一次次子因與父親爭吵決裂，偷了鉅款，逃往外國。船遇海盜，流落南洋群島，服事島王十年。父悔母哭，想他回家，無處可尋。美國一船遇風偶泊該島，船上一人認識這位元次子，願意替他帶信告訴他的父親，他以為父親永不要他，不願帶信。後來父母得知下落，長兄願任尋找工作。於是特製若干毛巾，印上他的乳名，注明“父親望你回家”。哥哥攜此毛巾前往該島廉價出售，島民以其價錢太賤不敢購買，他便將毛巾放在地上任人拾取，於是轟動全島。這時次子不在島上，島王以為他是奸細壞人，抓住打個半死，拋在海邊，海水退下，夜半爬到岸上。次子回島，看見毛巾不禁大哭，找到哥哥，哥哥已經流血過多，奄奄一息了，只能說明來意勸其回家，立即死去。次子知父仍然愛他，急忙回裡，母子相抱，父子團圓。

二六 母血喂子

有一年，一艘大船在挪威海岸附近遭遇風暴，終於觸礁撞毀。沿岸居民，因為風浪太大，不能前去搶救，直到八天之後，風平浪靜，他們方才駕船援救遇難的人。

大船已經沉沒，什麼也找不到，可是一塊凸出海面的礁石上，躺著一個婦人和一個嬰孩。母親已經死了，胸前有一傷口流出血來，兒子還是活著，孩子躺在母親的懷裡。

看其樣子似當船沉時候，這對可憐母子被海浪沖到礁石上面，他倆雖未滅頂，但卻沒有食物充饑。作母親的在其瀕危之時，一心惦掛嬰孩，就用尖銳石塊，割開自己胸膛，好使孩子在獲救之前，可以啜她的血，維持性命。然而她卻死了！

二七 迪克遜傷痕的手

一天，迪克遜的村子裡發生火災，寡婦溫羅斯的屋子被火焚毀。她從火堆中被人搶救出來，但是她的孩子仍在樓上，傳出哭叫聲音。這時樓梯已經燒斷，大家認為再無搶救這個孩子的可能。忽然迪克遜從人群中沖了出來，沿著燒灼的落水管攀登上去，左手抱出小孩，右手把住水管，慢慢滑落下來。小孩迪蓋幸告平安，迪克遜的右手卻受了很厲害的灼傷，後來傷處雖告痊癒，可是疤痕永遠不能退去。

寡婦溫羅斯因為受驚太過，不久死去，小孩迪蓋失人撫養。同村羅福夫婦因為親生兒子不久之前死去，請求撫養這位小孩，迪克遜也提出同樣請求。於是便由村上一位最受人尊崇的廠長，召集禮拜堂裡的牧師，和另外幾個有名的紳士，組織一個民眾大會來判定。經過一番討論後，眾人以為迪克遜是個無神派，且是單身漢，沒有太太照料小孩，大部傾向交由基督徒羅福夫婦收養。迪克遜情急，站了起來，舉起傷痕的手說，“我只有一个爭辯理由，請看我的手。”在場的人看見灼傷疤痕，想起迪克遜如何捨己救了那個小孩，多有受感落淚，最後表決由迪克遜領養小迪蓋。

一年夏天，迪克遜帶著迪蓋到城裡參觀畫展。迪蓋要求養父把畫上主責備多馬的故事說給他聽。迪克遜不願意，說他不相信這個故事。迪蓋再三懇求，他才說了出來。“爸爸，這真像你和我呢！當你和羅福夫婦爭著領養我的時候，你不是把手給他們看麼？恐怕多馬看見耶穌手上的釘痕，

一定非常感激。” “也許是的。” “但是這位耶穌看來很是憂愁，我想多馬起初也許不信。同樣情形，如果你告訴我曾經為我受了灼傷，而我不相信，你要如何傷心呢？”

那一晚，迪克遜在床上翻覆不能入睡，那幅圖畫，和孩子的問話不斷打動他的心，立即找到一本聖經，虔誠閱讀，就在這天他接受了基督的救恩。

二八 羅勃父子交替輸血

羅勃因為車禍，右腳關節頭蓋骨挫傷，後來又併發了腎臟嚴重的炎症，病情更加惡劣。醫師會診，最後判定施行交替輸血。誰肯冒這樣的險呢？究竟他是父母的骨肉，作父母的都願替他輸血。最後，醫師選擇了父親。於是他們各占一床，並排躺著，開始交替輸血救命的大手術。輸血整整繼續了三個鐘頭，一切都很順利。

羅勃終於得救了。可是父親仍被留在醫院裡，接受健康復檢。他在這周當中，身體極其衰弱，詳細檢查，發現肝臟已經發生了很嚴重的病症。父親在輸血一個月之後，即行離世。醫師確信交替輸血時，因受小孩血液中的毒素影響，起了一種特殊的反應，害了父親的命。事後，羅勃喃喃自語道：“他為我死！”神把我們的罪歸在耶穌基督身上，基督與我們聯合，替我們死了。

二九 鐵匠打瘋狗

很久以前，德國一個村子裡面，有一鐵匠，一天正在工作的時候，忽然聽見鄰近放學回家的孩子們狂呼亂叫。他就拿著鐵錘，跑到外面，看個究竟。原來有一隻瘋狗，緊追那班孩子，要咬他們，他們嚇得亂跑亂叫！鐵匠趕緊跑過去，站在路中，擋住瘋狗，瘋狗非常兇猛，向他撲來，全身狂噬，鐵匠以錘還擊，終把瘋狗打死。可憐鐵匠身上噬傷多處，染上了狂犬病。那時還無醫治這病的良藥，鐵匠惟恐傷了別人，囑人把他捆在戶外石柱之上。病得厲害之時狂呼亂叫，痛苦萬分。人都不敢貼近，只敢遠遠喂他食物。最後，他竟慘痛死去。殯葬的那一天，孩子們執花恭送，許多人痛哭失聲。以後每年這一天，孩子們必定執花上墳，紀念他為他們捨命。

救主耶穌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眾人的罪，祂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三十 五人殉命眾軍得一逃路

德法戰爭，法軍在某山谷周圍暗布電網，然後詐敗而退，引誘德軍進入山谷，五千名德軍遂被包圍，無法突出。最後，德軍司令官就向眾軍宣告，要求他們中間志願出來五個人，擔任敢死隊，身帶地雷炸彈，深夜暗馳穀口，轟炸五根電柱，為眾軍開出一條逃路。五名敢死隊員果于深夜冒死潛至穀口，炸毀五根電柱，五千名德軍一聞爆炸之聲，一齊沖出。五名敢死隊員死了，但是眾軍得以脫險。主耶穌的死已為我們開了一條出死入生的路，叫我們得以脫離惡者的網羅。

三一 先生代學生受罰

日本有位名教育家名叫新島。他任校長時，一天學校忽然鬧起學潮。他召集學生講話，當著倔強的男女學生面前宣佈說，“你們犯了校規，所以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必須受罰。”話才說完，學生個個怒目相向。他便叫出為首的一個學生上了講臺，並拿一塊竹板，是平時處罰學生用的。該生以為校長要刑罰他，判定反抗。但是意想不到的事發生了；校長並不打他，只是眼淚直流不止，把竹板遞給他，並且伸出左手，要該生打。該生頓由怨恨變為羞慚，不敢下手。於是新島接過竹板，用

力猛打自己手掌，直到流血。他每打一下，學生的心都像針刺一下，他們的淚不禁的流了出來。最後學生們要求校長饒恕，校長就饒恕他們了。

我們是罪人，該受刑罰，基督卻願為我們代受罪刑。

三二 號手代替士兵受罰

基督徒惠聯，身體瘦弱，在一軍團中充任號手。該團常常有人故意犯法，於是團長嚴厲告誡他們，若再故意違令，鞭責不貸。某日有人又把槍靶推倒毀壞，經過調查，系是惠聯同營的人所為。團長十分忿怒，召集該營的人，硬要他們有人出來受罰，否則每人得受軍棍十下。許久未見動靜，全體將要受罰，忽見惠聯突從隊中出來，接受刑罰。命令一發，棍子一下一下落在惠聯身上。第四棍落下時，他的嘴唇已變灰白，幾乎昏厥過去，第五棍再要打下，士兵吉姆猛衝過來，接住刑棍，旋向團長認罪，請求團長停止刑罰無辜。但是惠聯用微弱的聲音說，“不，吉姆！你可以安然無事，團長的話是不能更改的。”說完昏倒。第二天惠聯快要斷氣，吉姆跪在他的床旁，問他代替受罰的緣故。他用最後的聲音說，“我這樣作是想借此使你明白基督救贖的恩典，祂死為要拯救罪人。”說完氣絕而死。“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三5。）

三三 兩個人為我死

在一個狂風暴雨驚濤駭浪的夜裡，一艘船撞在岩石上，發出警報，放槍，搖旗吶喊。岸上的人冒著巨大的風浪，不顧生命，劃著救生艇，前來拯救。第一次，婦女孩子先登上救生艇。第二次救生艇再來時，船上的人非常著急，因為救生艇不能容納全部的人，如果再作一次來回，船就沉沒了。於是大家抽籤，判定誰去誰留。一位水手抽籤後，他的命運是與舟同歿，因此內心極其緊張、恐怖，靈魂的問題湧上心頭，自己的罪孽也一一呈現眼前。這時有一同夥站在他的身旁，這位同夥是一熱心愛主的基督徒，曾經常常和他談論靈魂的問題，可是總被譏諷拒絕。這時，他再也沒有勇氣請求這位同夥替他禱告，只是朝著他的臉看。基督徒的臉上現出平安的微笑，他的內心卻像熱鍋的螞蟻，並且有點恨惡他的夥伴，因他既有得救的希望，就不該這樣笑著，叫快要就死的人更是難受。當人一個個都登上了救生艇，到他的夥伴登艇時，夥伴突然把他推上前去，說，“朋友，你去罷！在天上再見，你不能死，因為你一死就是滅亡。我的問題早已解決了，所以沒有關係。”他被夥伴的愛感動了，當時不肯接受朋友的替死。但是同夥不容分說，誠心堅決，用力把他推上救生艇。幾秒鐘後他們分離了，他眼看他的恩人與船一同沉沒海中。一股熱淚從他眼中湧了出來，同時在他內心的深處對神說，“神，我要在天上遇見我的朋友。”他信了主耶穌後，充滿神的愛，逢人便作見證說，“兩個人為我死，一位朋友替我死在海中，拯救我的身體；一位救主為我死在各各他山上，拯救我的靈魂。”

三四 法官代侄受罰

有一個蘇格蘭法官的侄子，因犯法被人控告，這件案子由他叔叔審判。法庭馬上擠滿了人，他們以為這位少年判決即使有罪，也會因著叔叔的面子，得著警告而釋放。審判之時，全堂鴉雀無聲，法官對他侄子宣判說，“一切民眾都該遵守法律，你為著叔叔的地位，更該如此。你既犯了法，所以我要判你最重的刑罰。”結果，他的侄子被罰五個金磅。這時全庭屏息，少年人難過的巴不得地

板有洞，讓他能鑽進去。忽然法官站了起來，脫下法官衣服，走到他的侄子旁邊，從口袋裡拿出五個金磅，放在法官秘書面前，作為侄兒的罰金，隨即轉身面對那些驚奇的觀眾說，“這就是神為我所作的事。祂已經判決我是一個罪人，因為我曾違背神國的律法，要受永遠的刑罰。但是祂的兒子主耶穌，撇棄祂的榮耀，替我受了刑罰，死在十字架上。”

三五 哈茲爾小姐為弟妹凍死

從前，美國北達科塔州中部，有位哈茲爾小姐，每日趕馬，拖著雪橇送弟妹上學。一天午飯之後，空中飄起雪花，那個地方下雪常達數呎之深。那天到了下午三點鐘，漸下大雪，天空陰暗，哈茲爾小姐得到學校老師的許可，提早領回弟妹。哈茲爾小姐與弟妹駕著雪橇，離開學校。雪花越下越大，天色越來越暗，漸漸認不清路。哈茲爾小姐一面催馬快跑，一面回頭安慰凍得發抖的弟妹。突然一聲震動，雪橇陷入凹處，策馬拖上，雪橇卻又翻倒，弟妹都摔了出來，嗚咽大哭。那時哈茲爾小姐已經無力扶正雪橇，只得拉著弟妹躲在傾覆的雪橇之下過夜。他們只帶一條毛毯，敵不住寒冷的襲擊，哈茲爾小姐便把弟妹接到自己的懷中，溫暖兩個發抖的小身體，開始對他們講故事。並且不時鼓勵他們說，“不要睡覺，爸爸馬上就會找到我們的。”可是安慰的聲音越過越小。數小時後，果然她的爸爸帶了一群人跟蹤找來。但是哈茲爾小姐已經凍死了，她的身體仍舊遮擋還活著的兩位弟妹。

三六 醫生赦債

蘇格蘭某村有一醫師，精通醫術，信奉基督至為虔誠。當他去世之後，他的妻子翻閱他的帳簿，發現幾個病家積欠醫藥費用未還。但是醫生卻在賬末親手用紅墨水寫了幾個小字：“赦免了--太窮不能還。”他的妻子性情與他不同，堅指病家非還不可，於是訴諸法庭。法官問說，“這些紅墨水寫的字是你丈夫的親筆麼？”醫師的妻子答說，“是的。”法官於是判決說，“按照本地律法，債主若已寫上「赦免了」，任何法官無法代他索還此債。”救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流出寶血，使罪得赦，凡是相信接受的人，神就不能再定他的罪了。

三七 為友代掛腳扣

許多年前，英印爭戰。某次英兵大敗，被擄甚多。印兵為了洩恨，就給英俘掛上腳扣。有一英俘受傷，另外一位就對印兵說，“我的朋友受了重傷，不能掛上腳扣，我要替他代掛，是否可以？”印兵答應，給他掛上兩個腳扣，雖然困苦一些，但為愛心，也就忘了苦楚。主耶穌為了愛我們，降卑來到地上，為我們擔罪受苦。

三八 兩手握住電線

倫敦的大英博物館裡有一張照片，就是大戰時有一士兵，兩手握住兩頭的電線，任電流從他身上通過，使電報可以拍發。第二天，他就死了，但是全營因他得救。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可以因祂得救。

三九 約翰殉命救人

約翰是個十二歲的學生，每天早晨背著書包，踏著雪地，趕往學校。途中必經一橋，火車也從那裡通過。駕駛早車的司機就是約翰的老友，他們常在途中相遇，互打招呼。一天，約翰走到橋上，覺得橋在搖晃，仔細一看，橋柱已被急流冰雪沖毀。這時已經聽見火車聲音，約翰立刻就在雪地寫

了幾個大字：“不要再往前走，危險！危險！”寫完之後，覺得火車上的人看不見這些字，毫無用處。火車已經近了，約翰迫切焦急，忍痛割破手指，用血染紅白色手帕，高舉搖晃，一面高聲喊說，“危險！危險！不要再往前走。”那位司機以為約翰今天特別高興，和他開玩笑，應聲招呼：“孩子再見！”繼續前行。約翰想到這些旅客的靈魂，心如火燒，惟一的辦法，就是犧牲自己，立刻一躍，沖到火車巨輪之下，一聲慘叫，約翰血肉模糊，火車也就緊急剎車。司機下車，埋怨小友不該如此大開玩笑以致喪命。正在等待治安當局派人前來驗屍之時，旅客三五成群下車欣賞春陽雪景。就在離車不遠地方，有人發現一些血跡，幾隻腳印，並且看到幾個大字：“不要再往前走，危險！危險！”再往前去一看，才知橋已沖毀。司機獲悉哀慟哭泣，說出約翰壯舉，懊悔自己誤殺約翰。旅客們深受感動，一同來到屍首旁邊哀悼，泣不成聲。

四十 還有一件是從來沒有試過的

一個士兵常常犯規，屢經各種嚴刑，仍然怙惡不悛。一次，又被帶到軍事法庭受審。書記官點到他名字的時候，審判官便說，“又是這個不知畏懼的傢伙，鞭打、禁錮、拷擊，什麼嚴刑都試過，還是不改前非，究竟為了什麼？”這時有位軍官上前求情說，“法官！是的，什麼法子都試過了，但是還有一件是從來沒有試過的。”“那是什麼？請說！”“還有一件，就是饒恕他。”

審判官起初覺得有些驚奇，經過再三考慮，終予採用。於是命令把他提來，問他說，“你有什麼話要說麼？”“沒有，我真覺得錯了！”他的眼光顯出乞憐的樣子，以為不免要受更嚴厲的刑罰。可是審判官卻溫和的對他說，“什麼法子我們都試過了，總是不能叫你痛改前非，現在我們判定寬容你！赦免你！”

這個犯罪的士兵聽了這個判決，驚喜得說不出一句話來，同時淚如雨下，哭泣得像小孩子一樣。聽審的人莫不受感落淚。最奇怪的乃是：這次的饒恕，竟然改變了他的生活，使他在後半生中，成為循規蹈矩的人。律法一無所成，只有恩典能領人悔改！

四一 船主捨命救了小孩

一八八一年十月，“塞普安”船離開利物浦，航行地中海。啟程不久，即遇狂風，船上汽爐因受過度震動以致破漏，機器不能發動，任憑風浪將船漂去。結果船觸暗礁，即將沉沒。船主緊急下令，每個船員設法自救，船上的救生圈以及一切可以救人的東西立刻被人搶用一空。船主自己也取一個救生圈束上，正要準備跳入海中之際，忽然瞥見一個小孩，惶惶站在船上。原來那位小孩，沒有船票乘船，豫先偷藏船上。這時從他偷藏地方出來，內有罪惡，外有驚風駭浪，惶惶顫抖，不知所措。船主立即脫下救生圈，遞給小孩，說道：“小孩，拿去，我會泅水，你需要這個。”繼即教他怎樣束上，怎樣向岸遊去。小孩束上救生圈，跳入海中，幾經掙扎，安全到達岸上。但是那位船主，竟因風浪太大，慘遭滅頂，葬身海底了。他死救了那位可憐的小孩，是他所不認識一位元偷偷乘船的小孩。

四二 誰替你還債

從前有一青年，在俄皇尼哥拉皇宮裡管理銀錢出納。這位青年天性闊綽，揮金如土，不知不覺挪用了皇宮許多款項。他將挪用的款逐日記在賬上，希望將來可以償還。可是越用越多，債臺高築。自覺無法償還，於是就在帳簿上寫著：“我已負此重債，誰能替我償還呢？”寫完，因為憂鬱不已，

竟然伏案睡著了。不料這時俄皇走了進來，看見他的帳簿上所寫的話，十分惱怒。可是俄皇素來愛他，不願刑罰他，便拿起筆來，在帳簿上寫著：“我尼哥拉大皇帝替你償還這筆債。”這位青年醒後，看見皇帝所寫的字，又驚又喜，從此，不再為這債擔憂了。

這位青年是個欠債的人，我們人人也是欠債的人。這位青年欠的是錢債，我們欠的是真神律法的債。所有犯了罪的，都是觸犯了律法，也都是欠了律法的債，都要受到律法的討罪。我們一生從小到大，不知犯了多少罪，欠了律法多少債，真是債臺高築，誰也無力償還。但是感謝神，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受死流血，還清了我們所欠律法的債。我們相信接受祂，就可不再為著罪的刑罰而擔憂了，心裡也就能有平安了。

四三 父子換位

某處有一營兵，犯了軍法。大人出令，眾兵排列隊伍，從一數到十。每數到十，就是被殺之人。在這兵中，有父子兩人。父親看見他的兒子在十位上，自己卻不在十位上，就和兒子換了位置，替他兒子死了。

我們都因犯罪該受刑罰。主耶穌因為愛我們，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了刑罰，叫我們得以免去地獄的永刑。

四四 到底把那筆賬算清了

許多年前，美國有位十分出色的人，名叫布朗約翰，曾為解放黑奴盡力。他有一個兒子，也叫約翰，在他的熏皮廠作事。約翰屢次曠工，又常惹人厭惡。布朗約翰給他兒子訂了一個規矩，無論犯了什麼過錯，必得記帳一撒謊打八鞭，違背母命，也是八鞭，曠工三鞭。並且鄭重囑咐他說，務要聽話，好好辦事。不然，刑罰一定逃脫不了。過些日子，約翰也是照常淘氣。父親看看沒有法子，必得用刑，於是吩咐約翰，快拿賬來看看，現在就要算帳。約翰揭開帳簿一看，忽然變了臉色，十分害怕，一場重打免不了。布朗約翰一面愛他兒子，一面又不能不管教，遂將自己的衣裳脫下，把鞭子交給約翰，叫約翰按著所記數目，打他父親的背。兒子被逼，勉強打了幾下，看見父親肩背幾乎出血，手就軟下來了，說，“父親阿，兒子實在打不下去了。”父親說，“你必得照數打我，我知道你忍受不了這個刑罰，才來替你。你若不忍見你父親挨打，以後再不犯罪就好了。”兒子沒法，咬牙根，按數打完，到底把那筆賬算清了。從那時起，約翰再也沒有曠工，再也不淘氣了。

我們犯罪，按照神的公義律法，該受刑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了刑罰，把那筆因我們犯罪所欠律法的債還清了。

四五 我母親替我死了

有一個人姓王，一次攜著家眷從英國前往印度遊歷。途中忽起狂風，船撞礁石破損，水漸入船。眾人爭先恐後，擠上救生船逃命。王先生看見救生船已擠滿了人，無法再上，就對他的妻子和女兒說，“不用發慌，我會游水，帶你們上岸。”那裡離岸約有六裡。他的妻子就抓住他的右肩，女兒抓住他的左肩，游向岸去。遊了三裡，大約一半路程，妻子看見丈夫的頭漸漸低了，遊也慢了，氣也喘得厲害了，往岸一看還有三裡路，於是自忖，丈夫帶著我們兩人太過沉重，恐怕無法帶到岸上，就對她丈夫說，“等到天家再會罷！”說著將手鬆開，沉入水中去了。丈夫伸手抓了幾把，沒有抓著，只好再鼓餘力，帶著女兒游上岸去。後來每逢有人問他女兒說她母親的事，她立即哭道：“我

母親替我死了，我才有今日。”

基督為我們死了，我們才能得生。祂為我死，我才得活。

四六 兩次都是我的

有一孩子名叫蒙恩，一天，買了一塊木頭，花了許多工夫，刻成一隻小船，視如寶貝。一天，他把那只小船帶到海邊去放。不料，一陣風來，將它刮去，轉眼不見了。他很懊喪的回家去了。過了幾天，上街打算再買木頭，另作一個。路過一個玩藝攤子，看見一隻小船，仔細端詳，就是他所失落的那只。雖然顏色改了，但有幾個記號，到底還能看得出來。他就對掌櫃的說，“這是我的小船，請還給我罷！”掌櫃的說，“哎！那能是你的，這是我用六角錢買的，那賣給我的人說，他是在海邊拾的。你若一定要，還算你六角錢罷。不然你不能白白拿去。”蒙恩無法，只得跑回家去，向他母親說明情由，要了六角錢，去把小船買了回來。他對母親說，“這只小船兩次都是我的，第一次是我親手作的，第二次是我親自買回的。”

我們原來都是神造的，因為犯罪墮落失去了。主耶穌捨命流血，出了重價又把我們買了回來，歸給神。

四七 救生船位讓給蕩子

從前有一富商，在三藩市經商。他的獨生子不肖，什麼罪都犯。父親不得已，趕逐他回家。這個蕩子的母親，用了許多方法，要叫蕩子回頭，與他父親和好。於是母子同往三藩市去。不幸船被冰山撞破，救生船不夠用，只有婦女孩子可以上去。蕩子的母親就把她的船位讓給蕩子，自己就跟破船沉下海裡而死。蕩子因得不死，放膽前去見他父親，說道：“爸爸，我的母親替我死了，求你赦免我的罪罷！”他的父親知道了，抱著蕩子對他說，“你的母親是為你的罪死了。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因為你沒有母親可以再替你死了。”從此，父子和好，兒子也不再放蕩了。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叫我們的罪得赦，與神和好。

四八 橫身當橋

從前有一座七層大樓失火，有父子五人無法脫險。幸虧旁邊的樓有窗相對，為父的就把身體橫在兩樓之間，像橋一樣，給四個兒子從他身上爬了過去，得以脫險。及至兒子都過去後，他因力竭，墜樓而死。

基督釘十字架也是這樣，祂救了別人，就不能救自己。(太二七 42。)祂若是從十字架上下來，救了自己，就不能救別人；好像那為父的，若是救了自己，那四個兒子就不能得救了。

四九 我願意代他付此五鎊罰款

有一裁縫，因為偷了主人的布，約值一百五十鎊，被員警控訴。法官判決罰款五鎊，或坐監十天。他以手掩面，一言莫答，法官問：“你在你主人店裡作工已經幾年？”裁縫答：“十五年。”

“他曾欠你的工資麼？”“從來沒有。”“他給你的工資公道麼？”“十分公道。”“那麼你這樣偷他的布，豈不是最卑鄙、最無情和最不義麼？你豈不應受罰麼？”“我一鎊錢也沒有。”“若沒有錢，就坐監十天。”法官判語一下，全堂寂然。人群中有一個女人，是他的妻子，哭泣甚哀。同時又有一個高大的男人，年約六十餘，面目慈祥，對法官說，“法官大人，可否容我說幾句話。我就是這裁縫的主人，我要請求你給我情面，我願意代他付此五鎊罰款，並容我再帶他回去我的店裡，

照舊為我作工。”法官說，“我准你所求。”於是這位裁縫的主人，趨向那受判決的裁縫，以手扶他步出法庭。他只有涕淚交流，垂頭不敢仰視。他的妻子隨在後面，且哭且謝他的主人。全堂的人都被他主人的仁慈和寬大所感動，就是最硬的心，亦會軟化。法律的要求一五鎊一已償清，主人之愛與恩也盡情表露。

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滿足了神律法義的要求，愛與恩也已表露無遺。

拾貳 寶血

一 桑翰臣求平安

桑翰臣楊州人，是一木匠，對於人生非常悲觀。十六歲時，到廟裡作木工，順便問問和尚，我為什麼心裡沒有平安呢？和尚答道：你最好到金山寺朝陽洞去修行。他果然放棄木匠生活，前去學道。因他內心苦痛，急需得到平安，老和尚教他燒香念佛。過了一些日子，內心仍舊不安，和尚乃又教他天天早晨向每個偶像叩一個頭，祈求平安。他誠誠懇懇向偶像祈求，多日終不可得。於是發怨言道：“菩薩先生阿！難道你們沒有一個肯憐憫我一下，叫我得到平安麼？”和尚教他打坐靜心。又過數月，不但內心不能平安，思想反而更多，想入非非，增加罪過。於是又對老和尚說，“我雖靜坐，內心仍是不能平安。”老和尚大為不滿，罵他根本不用功夫尋求，叫他天天掃地，擦拂各個偶像上之塵土。一次當他用雞毛帚拂去偶像塵土之時，忽然聽見一個大的響聲，嚇了一跳，雞毛帚一動，打下一個偶像，跌在地上，碎為數塊。桑君希奇木質偶像怎能跌碎，仔細一看，原來已經朽蛀腐壞，不堪一跌矣。他就想到造這偶像之木材，與他作木匠時，所用之材料沒有分別，想起偶像自身尚不能保，如何能救我呢？這塊木頭何能有靈，接受人的敬拜？並且賜福降禍呢？若果有靈，自己如何反被蟲蛀腐爛呢？從此看出，廟中修行無用，即行離開金山寺回家去了。走到山腳底下，看見一群人聚集，一人正在高聲說道：“耶穌基督的血洗淨你們一切的罪。”原來是一傳道人在那裡傳福音，他匆匆回家，未去細聽。但是這句話一直在他心裡，覺得這個用血除罪方法非常奇特。他到楊州一個書店作事，依然尋求平安。一天進到一個福音堂，方才發現這句話是記載在聖經上，就是約翰一書一章七節：“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經傳道人指領，勸其放棄修行之路，靠血得救。於是他就接受耶穌為其替死贖罪之救主，內心立即平安了，並且充滿喜樂。這位桑翰臣先生從此熱心傳道。

二 簽戒酒志願書是無用的

倫敦基督徒報述說有一青年，離開他的母親到城市就業，末了犯案累累，被人下在監裡。釋放回家之後，他的母親極力勸他痛改前非。一天給他一張戒酒的志願書，說，“我的孩子呀，你所有的罪惡，都是由於飲酒而來，你若簽個志願書，就將根本立刻解決了。”他答道：“母親，這數年來我所簽的戒酒志願書，若都拿來，足夠裱糊這間屋子；簽志願書實在無用。”母親說，“這回是在我的跟前簽的，應該有用。”他說，“母親阿，我一聞到酒味，不由自主就要拿起杯來，除非有個力量在我心裡，叫我勝過酒杯，簽字毫無用處。”母親就拿小刀割手出血，用一鋼筆沾血給他兒子說，“請你試試母親的血，也許這回你能成功。”兒子就用母親的血簽好志願書就走了，過了不

一會工夫，又喝起酒來。

一天他往禮拜堂，聽見講道人說，耶穌的血能夠叫人得勝；他就相信。從那日起，一滴的酒也不沾口。現在這人到處見證寶血的大能。他講：“我用九牛二虎之力要去解決罪的問題，解決不了；我親愛母親的血也是不能救我；現在我相信，我也知道惟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能夠解決我的罪，並能拯救我到底！”

三 昔年寶血如何洗罪

一個不信主的人常會發一個問題，就是耶穌的血能夠洗淨我們的罪，這是什麼意思？曾有一人來問一個問題：“你們說，「耶穌的血能洗罪，」請問耶穌的血今天在那裡？是像天上的雨水一樣，一滴一滴的滴下來，落在我們身上？雨水從天上滴下來，也許能洗淨我們，祂的血怎能洗淨我們呢？祂是二千年前的人，今天祂的血在那裡？我看你們腦子也不糊塗，怎麼這樣迷信呢？耶穌的血洗淨人的罪，這到底如何說的呢？”他越說越笑，越說越高興，他想這次一定駁倒我們了。傳道人回答說，“好在你很聰明，也講邏輯，你是談法律的。我問你，假使我有一個哥哥，還有一個母親，而我平常投機，但是很會賺錢。一天，我犯了國法，判處死刑，我的母親就想：我能賺錢養家，而我哥哥卻是非常愚笨，不能賺錢養家，我的母親就同我的哥哥說，「你愛你的弟弟麼？」我的哥哥說，「我愛！」我的母親就問：「那麼你可以不可以為你弟弟死呢？」他說，「可以！」過了一天，法庭將我那位不該死的哥哥槍斃了。我的母親就把我哥哥流出的血拿到法官面前說，「你看，這是我大兒子的血，是被你們槍斃流出來的，他本不該死，是代替他弟弟死的；如今，你願赦免我的小兒子，也得赦免；不願赦免我的小兒子，也得赦免。你如果不肯讓他哥哥代替他而赦免他，你自己就是一個殺人的人。」這個法官要怎麼說呢？他一定要說，「你的小兒子是可以得赦免了。」”我就問這個朋友說，“這個弟弟的罪是不是他哥哥的血洗乾淨的呢？”他說，“是。”這就是我們主耶穌的血能洗乾淨我們的罪的意思。

四 鐵橋被雨沖壞了

一陣大雨把一鐵路上的鐵橋沖壞了。一個鄉下老人經過那裡，看見鐵橋壞了，便想今天火車開來，結局一定太淒慘了。忽然遠遠聽見轟轟聲音，正有一列客車開來。這時為了要救全車人的性命，他就用刀割破自己的腿，脫下一件白色襯衫，染上鮮紅的血，立了一個較高坡上，一面嘶聲喊叫，一面高舉染血衣服擺來擺去。目的在使司機看見紅的顏色停止前駛。

車上的人，有的吸煙，有的看報，有的在吃東西，有的說說笑笑，有的計畫再過一點時候就可到達目的地，就可看見他的愛人，就可去看電影，就可辦什麼事了。卻不知道再過一點時候，他們就要遭遇可怕的死傷！

老人的手仍在擺動，腿上的血仍在流著，喊聲漸漸低了下去。等到司機看見前面紅的顏色，立即把車停住，老人卻已倒臥血泊之中了。車上的人還不知道為何在此停車。大家下車之後方才知鐵橋壞了，大家這才醒悟，感激這位老人捨身流血救了他們，於是作了一墓安葬老人，並立一塊石碑，上寫：“他為我們死。”

朋友，車上的人好比你，老人好比主耶穌。祂因看你直奔地獄的路，所以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為要救你，但願你不要走死亡的路，現在就信靠祂。

五 我要見你的血

從前美國有一黑奴因受主人虐待逃跑；跑了不遠，就被主人發覺，拿槍去追。黑奴看見有人追來，知道來勢不妙。恰巧前面另有一個白人行路，黑奴就求這位白人救他脫離主人的毒手；這位白人就叫黑奴藏身在他背後。及至黑奴主人追到黑奴身旁，大聲喊道：“你快快出來，不用藏在他的背後，我今日要見你的血！”說時就向黑奴開了一槍。不料槍彈中在白人臂上，白人即向黑奴主人喊道：“你打中我啦，你見了我的血，不能再見他的血。”黑奴主人看見打錯了人，就逃跑了。黑奴扶起這位白人，情願永遠事奉他，因他替他受了刑罰。

六 太太這個不行

紐約有一信主的夫人，常對一位醫生講論主耶穌寶血贖罪的道理。這位醫生總是辯駁，常聳肩膀說，“只要我認我的罪債，神必赦免我，因為祂是良善的，用不著耶穌流血贖罪。”這位夫人曾經患過一個長期危險的病症，全靠這位醫生盡心看護，以後治好了。這位夫人好了之後，就請醫生吃飯；飯後，這位夫人就對醫生說，“醫生，我深深感謝你的愛心，在這長期病中看護我，我得痊癒，是靠你的技能和專心。”醫生就謙虛說算不得什麼，不過盡本分而已。這位夫人插嘴說，“但我欠你一大筆醫藥費，我現在向你承認，我確信你是良善的，必定豁免我的債。”這位醫生立時發急說，“太太，情分上可以過得去，但理義上和醫道上這個不行。”太太就答說，“論到罪債，我們也不能不還。所以主耶穌必須受害，（參太十六，）才好償還我們的罪債，若不是主耶穌流血，我們的罪就不得赦免。”

七 神有一件事不能

有位教員正向學生說到神的時候，他說神是全能的神，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沒有一件事是神不能作的，人所不能的，在神都能。忽然中間有一位小學生站起來說，“先生，神有一件事不能。”當時先生聽了，以為這個學生胡鬧頑皮，想要責備他，但又看見他是那樣莊重、規規矩矩的說，所以就問他說，“神有那一件事是不能呢？”他說，“神不能在主耶穌的血底下看見我的罪！”

八 西班牙女犯靠血得平安

從前在西班牙有一個女人殺了她的丈夫，毒死她的兒女，被下在監裡，定了死罪。臨刑前一天，有個羅馬教的神甫來探望她，告訴她說，“你明天就要受刑，今天你要承認你一生所有的罪，我會赦免你。”那位女人心中很苦，非常懊悔，極度不安，即在神甫面前認了她一切的罪。神甫說，“我饒恕你。”但是女人心裡仍是不安，極其害怕，就對神甫說，“我心仍是不安，還有什麼辦法呢？”神甫說，“恐怕你的罪未認清。”女人想了一會，又來認罪；認完，神甫又說，“我赦免你的罪。”但那女人仍是不安，又對神甫說，“死是不要緊，但我這樣的罪人，死後怎麼辦呢？”神甫就說，“剛才叫你認罪，就是我所知道的辦法，沒有別的方法了。”那女人就牽住神甫的衣裳說，“你總得想個方法叫我平安，不然，不讓你走。”神甫不得已就說，“有個法子，我聽過卻未用過，就是神兒子耶穌的血，會洗淨人一切的罪。”那女人一聽，立刻相信，跪下求告神，用神兒子的血，洗去她的罪；禱告後，不知不覺心裡就平安了。讀者阿！你的罪若還未得赦免，也可按這法子去求。因為耶穌的血，是赦罪的血，是會說恩典之話的血，是現在還對神說話的血，是新約的血，神一看這血，就願意赦免你一切的罪，無論何罪，都得赦免。

九 妓女信血得救

懷提先生講道最著重處，就是證明耶穌的血有赦罪的權柄，能立刻救人；有一次他講到最得力時，就說，“今晚無論男女，你的罪雖像地獄底那樣黑，耶穌也可立刻叫你比雪更白。”第二天晚上一個貴族女人請懷提吃飯，談話間就說，“先生！你昨晚所講的道理，恐怕有點太過罷？”恰巧其時有一差人遞給懷提先生一信，信上說，“我們二人是城裡最壞的妓女，昨晚在你禮拜堂門口聽說，「罪雖如地獄底那樣黑，耶穌的血也可洗成比雪更白。」我們就當街跪下，現在果已蒙主赦免云云。”懷提先生就把那信遞給貴族女人，並說，“這可證明我所講的是不錯了。”

十 衛斯理遇強盜

一天衛斯理約翰在路上碰見一個強盜，他把所有的都送給強盜後，就對他說，也許有一日，你要覺得今天所作的事不對，並要痛改前非，另謀正業，我現在請你牢牢的記住一句話：“神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說了這話，他們就分開了。過了好些年，有一天衛斯理講道完畢，一人前來與他把手，說道：“衛先生你認得我罷？你記得好些年前，你遇見強盜，你將所有的都給他之後，還把約翰一書一章七節念給他聽麼？我自從聽見這節聖經，心裡非常不安，我就相信神的兒子，祂的血也洗淨我一切的罪了。”

十一 炮兵口令救人

從前在英國的直布羅陀炮兵營內，有兩個兵丁聽道回來，一個相信耶穌寶血得了莫大的平安，一個不知道怎麼相信，心中非常苦惱；一天盡說，“誰能解決我的罪呢？”某晚，這兩個兵各在炮臺兩個洞口站崗，他們的司令官適去宴會，到十二點鐘才回來，經過這邊洞口，就問“口令”。這位得救的兵就大聲回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一切的罪。”以後他覺得錯了，又把口令說出來。這時候，那邊洞口一個未得救的兵正在禱告說，“神阿！求你指示我解決罪的法子罷！”正禱告間，忽聽空中傳來一種聲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一切的罪。”他就相信這聲音是由神來的，便回答說，“主阿！我信。”於是跪下拜祂，從那時起那兵得救了，並有美好的見證。第二天他述說昨晚所聽的聲音，那先得救的兵，就頂喜歡的同他握手說，“昨晚神讓我答錯口令，以致救了你的靈魂，我實在讚美祂的名。”

十二 父親輸血救兒子

撒都說，有一次我講“耶穌基督為救罪人流血受死”的真理，有一少年人說，“那是實在的。”我想這人必定是個基督徒，就同他談談，他卻說從來不曾聽見過基督。但他說，“因著這人的死，別人可以得救，這是十分可信的。”我說，“為什麼？”他說，“我曾經因著我父親的死作個得救的人：一天，我從山上跌了下來，因受重傷流了許多血，父親得知後，把我送到醫院裡去。醫生說，「他是去死不遠哩！」父親說，「可憐他是我的獨生子阿！」醫生說，「我們沒有什麼法子。他已經流了許多的血，現要救他是不可能的了。」父親說，「設若是有一點法子，無論如何，我都願意。」醫生說，「若有什麼人願意把血給他，我們還可救他。」父親說，「我願意把我的血，我的生命給他。」事情就這樣作了；我活了，我的父親死了。因著我父親的死，我現在已經得救了。”撒都說，“照樣，我曾喪失了屬靈的血，生命已是不保，去死也不遠了，幸而救主把祂的血給我，祂舍了性命，我卻得救了。”

十三 羅馬士兵不識珍寶

從前羅馬加拉力將軍攻入波斯皇宮，特准士兵搶掠三天。有個士兵跑到皇宮，在禦床上撿得一個小包，非常華美，以後跑到臨江宮殿打開這小包，一看裡面都是各色小塊石頭，卻想不出有什麼用處，就都把它拋到江中。以後加拉力將軍聽說波斯王有一包小寶石是無價之寶，就下令搜查。那士兵說，我曾在王床上得過一包彩石，以為無用，把它拋到江中去了。耶穌的血是寶血，卻被一般人輕看拋棄，只剩下基督教的新名辭，和耶穌的人格而已。這就好像那羅馬的士兵拋棄寶石一樣，豈不可惜？

十四 路德馬丁戰勝魔鬼

一次，魔鬼帶一大卷的紙來見路德，兩面滿了字句。路德問說，“這是什麼？”“這是你犯罪的記錄。”撒但回答說。路德仔細查考這卷，知道魔鬼所說確是真的，凡是自己所忘的罪，也都寫在上面；他不能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路德再問他說，“一切都在這兒麼？”撒但顯出很有權柄的說，“不只這些，還有呢！”“去！拿來給我！”路德喊起來。一會兒魔鬼又帶了一大卷紙來給他，都是指證他犯了許多的罪。“還有麼？”路德翻看以後又問。“有！還有一卷。”撒但這樣回答著。很快的撒但又拿來了第三卷路德的罪狀。路德從容的說，“是的，這都是我的罪狀，還有麼？都拿來！”“沒有了，都在這兒。”撒但得意的說。路德很鎮靜的走近書桌，用筆蘸了紅墨水，翻開一切卷子，寫著說，“祂〔神〕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魔鬼充滿了怒氣和失敗，離他而去。

十五 手上有釘痕的才能赦罪

從前有個天主教的女人，在快去世以前，有人把神兒子耶穌的血贖罪的道告訴她，她就私下查考新舊約聖經，也就決心信靠神兒子的血洗去她一切的罪；從此就不再請神甫給她赦罪，（天主教的人說神甫有赦罪之權。）過了許久，神甫見她不來，就到她的家中探訪，見她病重，就對她說，“你當按照天主教的方法，在我面前認你的罪，否則雖到神的面前也是徒然。”那女人表示不信服的樣子，神甫就氣忿忿的走了，並說，“看你死的時候到底用得著我否。”過了不久，那女人仍在生病，神甫又來對她說，“你當向我認你一切的罪。”女人答道：“請你把你的手伸過來，給我摸一摸。”神甫伸了一隻手給她摸了，她又接著說，“請你再伸那隻手來給我摸一摸。”他又照樣伸了那隻手，她摸過便搖著頭說，“這不行！因為你的兩手都沒有釘痕，是表明沒有流過血。你究竟是人，不能救贖人的罪，現在我已經信靠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也信祂為我釘十字架的救恩，因為祂的兩手都有釘痕，釘痕是流血的憑據，流血是贖罪的代價。祂的寶血大有能力，能贖盡我的罪愆，我因信祂，在我心中滿有得救的憑據，也有得救的平安和喜樂。”神甫聽了無話可答。

十六 印度聖人

印度有些自稱為聖人的，想法要救自己，甚至睡在刀床之上。有位傳道人問他們說，“為什麼你要睡在刀床上呢？”他們回答說，“因為要救我的靈魂。”但是他們為什麼要這樣作呢？基督耶穌不是已經替他們受了苦，流了血，為他們死了麼？耶穌不是已經贖了他們的罪麼？為什麼他們要睡刀床，要流自己的血，要贖自己的罪呢？神的兒子已經犧牲自己作為贖罪的祭物，神不是已經很滿意了麼？為什麼他們（也許你也是如此，要克己身）要在救恩之外，加上他們自己的功勞呢？

即使他們睡在刀床之上，流血以至於死，也是不能救自己，因為罪人的血不能拯救罪人。耶穌已為普天下的罪人死了，耶穌的血能洗淨你一切的罪，使你得救。

十七 紅漆板

一位少年主張將功折罪之理，不信其父靠主寶血洗淨之道。一天其父給他木板一塊，告訴他說，每作一樣壞事，就在板上釘一釘子，作一好事，即可拔去一個釘子，經過一月，看看釘子多少。兒子照辦，第一個月釘子釘了幾百個，拔去不到十幾個，內心憂傷，哭著來見父親。以後努力行善，過犯日漸減少，好事日漸加多，以致滿板鐵釘皆拔完了。少年很快樂的來見父親，父親一見木板，真是一個釘子也沒有了。此時問他一句話說，“兒呀！釘子雖然拔去，但是釘痕猶在，可見將功不能折罪，即使罪被功德折去，罪跡猶存。”到此少年無法應付。於是父親取過板子，利用紅漆細細塗抹，而將所有釘眼一一堵住，然後再加漆一道，遂成一塊淨光紅亮之漆板，比前更為美觀。於是對兒子說，“這個好比耶穌的血洗人罪過，洗得如此乾淨，好像從未犯過罪一樣。”

十八 灑血的門

一次殘暴的血戰中，司令官發令“屠城”，殘如虎狼的士兵立刻蜂擁出去，大肆屠殺。城內某處有座大廈，全廈的人都被集在一個廳中殺盡。那時有個倖免者，堆疊在死屍之中，他暗中窺察那些士兵的行動。他們離開的時候，有個士兵用布蘸滿了血，灑在門上，表明裡面的人業已殺完，後來的士兵可以不必再進去了。他既看到這個秘密，立即奔告另一大廈裡面的人們。他們立刻就將院裡的山羊殺了，將血灑在門上。門方閉上幾分鐘，一群殘暴的士兵疾馳而至。他們一見門上的血，也就越過這所房屋，不再進去了。那天全城的人都死在刀下，只有這所門上灑血的房屋裡的人倖免於難。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信靠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十九 像我這樣的人尚有希望麼

一天晚上，斐尼博士正要步入禮拜堂時，一人趨前問他：“斐尼博士，今晚講道之後，可否到我捨下，與我談談靈魂的事。”斐尼點頭答應。有人知道這事，就勸斐尼萬不可去，因為那人乃是著名的兇暴歹徒。斐尼答說，“我已應許他了，我必須去。”

會後，斐尼走到那人家裡，他已等在門口。握著斐尼的手，引他進來。那人把門關好，就從褲袋取出手槍說道：“不要害怕，我是無意害你，但我要問幾個問題，昨晚你說，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是你自己所深信的麼？”斐尼說，“是的，這是神說的話。”那人說，“你看，這是我的手槍，這槍已經殺死四個人，兩個是我殺的，兩個是我夥計殺的。像我這樣的人，尚有希望麼？”斐尼說，“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那人又說，“斐尼弟兄，還有一個問題，這間房子後面是我的酒館，出賣各種的酒，招引許多酒徒前來買醉。我從酒徒袋中騙取他們最後一文，不管他們妻兒饑寒。他們妻子抱著嬰孩，到我這裡，痛哭求我，勿再把酒賣給他們丈夫，我卻趕走她們，仍然繼續我的酒業。像我這樣的人尚有希望麼？”斐尼說，“神說，祂兒子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斐尼弟兄，還有一個問題，這間房子那邊還有一個賭窟，充滿詭詐、邪惡，如同撒但本身，若有酒徒剩一些錢，我們就在此處騙盡他的最後一分。有人一出賭窟，立刻自殺，因為把錢輸光；有時所輸的錢，乃是別人託付他的。像我這樣的人尚有希望麼？”斐尼說，“神說，祂兒子基督耶

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還有一個問題，十三年前，我赴紐約，遇見一位美麗女子，我騙她說我是一位商人，她就嫁我為妻，跟我到了這裡，發現我的事業，心腸俱碎。我常常醉酒打她，把她關在門外，使她感覺生不如死，為人不如為狗。一個月前，我曾大醉回來，一見妻子，無故打她。女兒站在我們中間，我便打她一個巴掌，她即倒於熱紅爐上，自肩到手無一完膚，恐她永遠不能復原。像我這樣的人還有希望麼？”斐尼抓住那人肩膀，盡力搖動的說，“你所述說的事，何等黑暗；但是神說，基督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那人感激的說，“謝謝，十分謝謝，請你為我禱告。”

次日早晨，那人跑到辦公室裡，搗毀鏡子、爐子、椅子、桌子，又到酒館，即將一樽一樽的酒，一瓶一瓶的威士卡打得落花流水，再到賭窟打碎賭具、賭桌，拋在火爐之中。然後跑回家中，滿面冒汗，眼中流淚，上樓坐在沙發椅上。早餐之時，妻子和女兒上樓請他，他一聽見女兒腳聲，柔聲喚她前來，女兒恐懼戰兢跑到他的面前，他就抱起女兒，和她親嘴，放聲大哭。他的妻子站在樓梯口莫名其妙，他又叫她前來，兩手抱住她的頸項，嚎啕大哭，涕淚橫流。數分鐘後，他即壓抑自己，對他妻女說道：“妻阿！女兒阿！不要害怕，神今早帶領一個新的人，新的父親回到家裡來了。”

當晚他和妻女同去聽道，接受主耶穌作他全家救主。

二十 維他命

科學家埋首實驗室，整日研究、實驗、化合、分析，終於獲得各種維他命。挽救瀕死的病人，滋補衰弱的身體，明亮昏花的眼目，只要具有足夠的維他命，水手們能夠安然航行汪洋大海數月之久，北極圈裡或是非洲深山的探險家也能確信生命無虞。醫生米諾發見動物肝臟有益貧血病者，科學家們就在實驗室裡，以肝臟為原料作研究，發現維他命 B12，經過臨床試驗，效能極大。大約一茶匙大小的維他命 B12，能使五萬人健康活潑，這是何等奇妙的事。但是人類仍然脫離不了死魔的掌握。有一奇妙醫生，他能拯救人的靈魂，他的寶血比任何維他命強，能夠醫治人的靈魂，叫人免去永死。

二一 滴血消山

一位傳道人在南洋傳福音。一次，遇見一位信主的瞎子，患病瀕死。傳道人怕他信心不堅，以致臨死驚惶，就問他說，“你覺得在主面前怎樣？你的盼望如何？”他回答說，“今日早晨我十分難過，但是現在卻喜樂了。”傳道人叩問其故。他說，“今日早晨，我仿佛到一山腳，要往上爬。爬不多高，忽然跌落下來，一直滾到山底。我沒法子，坐在那裡痛哭。正哭之時，看見一滴血，從上滴下，滴在山上。轉眼之間，大山立時不見，化為烏有了。頓時領悟，大山就是我的罪，滴血乃是主耶穌的寶血。我有這大把握，也就毫不怕死。”過了幾天，他就安然去世了。

二二 怎樣擦去呢

有一童子的母親病了，躺在床上休養。他在母親床旁，拿著鉛筆在紙上寫他的名字玩耍。一不小心寫錯了字，他使用指頭蘸濕去擦，越擦越不行。他母親就對他說，“鉛筆寫的字，非用橡皮，不能擦去。用別的去擦全是枉然。”接著母親又問他說，“你知道你的話語、行事、存心，神都一一記在他的冊子上麼？你知道你的過錯一被寫上，怎樣擦去呢？”他一想到過錯被神寫在冊子上，有些害怕。這時他又想起耶穌的寶血來，就問母親說，“母親，耶穌的血能不能從神的冊子上擦去

我們的罪呢？”母親說，“不錯！那就是獨一的妙法。除了耶穌的寶血，我們的罪斷不能除去。”童子聽了非常快樂。耶穌的寶血如同日光，照在他的心中，安慰了他。

二三 我知道血能洗罪

有位傳福音的人，在一次露天佈道大會中，以主耶穌的十字架為題，講論主的寶血。他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有一聽眾當眾打岔說，“血怎能洗罪呢？”傳福音的人答說，“我也要問你，水怎能解渴呢？”答說，“我不知水怎樣解渴，但我知道水能解渴。”傳福音的人說，“我也不知血怎樣洗罪，但我知道血能洗罪。你喝了水，口就不渴了，所以你知道水能解渴。照樣，我信了主耶穌的寶血，我的心就平安了，所以我知道血能洗罪。”

信耶穌的方法

一 請你在安靜中省察自己，看你在下列三十二種罪惡中，犯過那幾樣：

1. 你曾否罵人、打人、踢人、唾人、冤屈過人？
2. 你曾否不孝敬你的父母，反而咒罵、恨惡、厭煩、驅逐他們，不扶養他們？
3. 你曾否說過謊話，欺騙過人？你的話語句句皆誠實麼？
4. 你曾借錢、借房、借書、借衣、借物，不願歸還原主麼？
5. 你是否自高自大、目中無人、誰也看不上眼、自誇、狂傲、毀謗別人、高抬自己呢？
6. 你得了人的恩惠，是否感覺虧欠，還是反而忘恩負義，賣主賣友呢？
7. 你曾否背後說人壞話，捏造是非，陷害過人？
8. 你是否嫌貧愛富，眼光勢利，向大官財主富商，特別諂媚奉承，表示殷勤呢？
9. 你有否貪過不義之財，將公家東西拿到自己家去，公款變為私財呢？
10. 你曾有過營私舞弊，受賄貪贓，利用職權，挪用公款，生利營商，飽滿私囊？
11. 你所住所用所穿所吃，以及陳設傢俱、田產財物、金銀外幣，來路皆是正常麼？
12. 你曾用過武力金錢，欺壓搶奪平民窮人，孤兒寡婦麼？
13. 你有惱怒憤恨，脾氣暴躁，不發就受不了麼？
14. 你曾作過假文憑、假證件、虛報人口、冒領眷糧麼？
15. 你曾參加過扶乩、圓光、求仙、占卜、測字、算命、相面、觀兆，以及巫人醫病、破關、趕鬼、驅妖、走陰差等邪術麼？
16. 你是否吃齋念佛，燒香化紙，敬奉偶像，跪拜泥土石木金屬紙質假神，以致得罪真神呢？
17. 你是否好酒如命，猜拳狂飲，每飲必醉，無酒便不能吃飯呢？
18. 你是否晝夜濫賭，沉醉在麻將、撲克、牌九、搖寶、輪盤之中，或是靠著窩賭、抽頭維持生活呢？
19. 你是否吸煙成癮，紙煙、水煙、旱煙、鬥煙、雪茄、鴉片，時刻不能離手呢？
20. 你曾否用過各種詭詐，欺騙、引誘、捏造惡事，作成圈套陷害過人呢？
21. 你曾否行兇、動武、謀殺、刺殺、暗殺、仇殺過人命，以及作過棄嬰打胎等事呢？
22. 你曾咒罵怨恨過真神，時常怨天尤人，侮慢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呢？
23. 你嫉妒別人名譽、地位、才幹、美貌、技能、升官、發財、嬌妻貴子、錦衣美食、汽車

洋房、娛樂享受麼？

24. 你有否為著私人利益結成黨派，造成勢力，爭競強奪，圖增個人權益呢？

25. 你有否怨恨、忌恨、仇恨、毒恨你的父母、丈夫、妻子、姑嫂、公婆、長官、親友、同事與鄰舍呢？

26. 你曾作過強盜、小偷、扒手、騙子、地痞、流氓、土棍、土訟、土匪麼？

27. 你曾勾引、調戲過婦女，見婦女動過淫念麼？

28. 你曾嫖妓、宿娼、男女姘合，詐娶逼婚，行過暗昧不可告人的事麼？

29. 你喜看淫亂小說、浪漫話劇、淫汗照片或圖畫麼？

30. 你曾否遺棄髮妻、丈夫，再嫁再娶，過著一妻數夫、一夫數妻的生活呢？

31. 你曾否與有夫之婦、有婦之夫，犯過姦淫呢？

32. 你曾同性戀愛，男與男，女與女，行過污穢的事麼？

二 如有上述罪過，就需救主耶穌才能赦免，才能與神和好。即請尋找一個安靜地方，跪在無所不在的救主耶穌面前，放聲禱告，認罪悔改，將你心、手、足、眼、口與思想中，所犯的一切罪過，一樣一樣的都具體的承認出來。懇切的求主耶穌赦免，求主寶血洗淨。然後申明願意悔改，從此作一個真誠的基督徒！

三 父神就必因耶穌替你受死，接受你的呼求，赦免你的罪過，與你和好。不但如此，而且必有神的聖靈進入你的內心，作你得救的憑據。那時，你就得到赦罪的平安與喜樂。聖經記著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 37。）“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